

2020 年度民营经济政策汇编

长春市突出发展民营经济领导小组
(长春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 办公室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一、国家政策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42号)	1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35号)	6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国办发〔2020〕29号)	21
4.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发〔2020〕8号)	24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6号)	29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4号)	3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国令第728号)	39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20〕10号)	43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国办发〔2020〕3号)	48
10.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发改体改〔2020〕1566号)	53
11.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0〕790号)	59
12. 工信部等十七部门《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	62
13. 工信部等十五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	67

14. 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便利化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0〕82号)	72
15. 生态环境部关于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49号)	74
16. 自然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自然资发〔2020〕83号)	77
17.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 (国市监注〔2020〕129号)	81
18.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6号)	83
19. 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20〕120号)	84
20. 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89
2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45号公告)	94
22. 财政部 工信部 科技部 发改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0〕86号)	96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公告2020年第22号)	98
2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税总发〔2020〕74号)	99
25. 国家税务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20〕48号)	104
26. 人社部办公厅关于支持企业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104号)	107

二、省级政策

2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政发〔2020〕17号)	109
28.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政发〔2020〕16号)	116

29.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2020年4月10日)	123
3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自然资源保障促进经济稳增长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6号)	133
3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0]3号)	136
32.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2020年3月24日)	139
33.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实行支持政策的通知(吉发改价格[2020]90号)	141
34.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吉林省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的通知(吉发改经体[2020]85号)	142
35. 吉林省工信厅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工信办联[2020]12号)	147
36. 吉林省市场监管厅关于印发《关于保市场主体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市监注字[2020]115号)	150
37. 吉林省生态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提升环评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十三项举措》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20]6号)	153
38. 吉林省总工会财务部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吉会财字[2020]7号)	156
39.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吉财会函[2020]906号)	158
40.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工作的通知(吉财采购[2020]266号)	159
41. 吉林省人社厅 财政厅关于统一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意见(吉人社联[2020]79号)	161
42. 吉林省人社厅 财政厅关于做好初次创业补贴申请发放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2020]20号)	166
43. 吉林省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吉人社发[2020]1号)	168

三、市级政策

44.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
(长府办发〔2020〕36号) 173
45.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援企稳岗若干措施的通知
(长府办发〔2020〕25号) 176
46.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土地管理推进优惠政策落实的实施意见
(长府办发〔2020〕17号) 179
47.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营造安全高效金融环境若干举措的通知
(长府办发〔2020〕5号) 181
48. 长春市科技局关于印发《长春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科规〔2020〕1号) 186
49.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长市监〔2020〕60号) 189
50. 长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长信办函〔2020〕10号) 196
51. 长春市财政局 万人助万企总调度室关于申请长春市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的通知
(长财金〔2020〕1623号) 199
52.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长财会〔2020〕998号) 203
53.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春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
(长财采购〔2020〕702号) 2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 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是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重点工作。2019年5月，国务院决定，在天津等13个省（直辖市）和公安部等5个国务院部门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2015年以来，国务院决定，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等地对部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并逐步向全国复制推广。这些改革实践取得了积极成效，对减少证明事项、简化行政审批、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依法保障和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各地区、各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针对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的理念、方式，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坚持高效便民。以社会普遍关注的领域和事项为重点，优化办事流程，完善便民服务措施，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坚持协同推进。加强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信用体系建设、“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的衔接，充分发挥叠加效应，形成协同推进的体制机制。

——坚持风险可控。结合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各部门行政管理工作实际，稳妥有序推进改革。坚持分级分类，精准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因地制宜，因类施策，分步推进，动态调整。落实放管结合、并重的要求，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监督承诺履行情况，实现过程可控、风险可控，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

(三)工作目标。在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行政机关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时实行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主要任务

(四)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本意见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和实行以部门为主的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系统要结合实际确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国务院其他部门要确定部门本级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范围。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有针对性地选取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要抓紧推行、尽快落实。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五)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范围。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由国务院审改办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国务院批准。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审改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涉及法律法规规章调整的,要依法获得授权,推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可参照本意见实行告知承诺制。

(六)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或者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七)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要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要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或者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如申请人自愿签署告知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交材料,行政机关应当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其许可材料同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要一次性告知和承诺,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程序办理。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

(八)加强事中事后核查。要针对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各部门要及时解决部门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不畅问题,各地区要扎实推进本地区政务信息共享工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实现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行政机关要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可以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者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

(九)加强信用监管。要加强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依法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建立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和共享。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探索建立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

应惩戒措施。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做好有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

(十)强化风险防范措施。要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要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行政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以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举措、结果有考核。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建立审改、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协调机制,明确牵头单位,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工作推进情况。国务院各部门要切实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加强对本系统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本部门、本系统推行告知承诺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在本系统内适时复制推广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典型经验做法。同时,及时建章立制,加强制度建设。

(十二)开展培训宣传。要组织开展告知承诺制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要加强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宣传,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全方位宣传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十三)加强督促检查。要把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底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中表现突出、企业和群众评价满意度高的单位及人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建立督察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推进改革时,方向要明确,步骤要扎实稳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方案,并报司法部备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本地区、

本部门全面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细化方案,并按要求备案。各地区、各部门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分别报司法部、国务院审改办。司法部、国务院审改办要分别加强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0〕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是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的重要途径，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促进要素自由流动的重要支撑，对于提升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陆续出台审批服务便民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初步建成并发挥作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深入推进，各地区各部门积极开展政务服务改革探索和创新实践，政务服务便捷度和群众获得感显著提升。但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和群众异地办事仍面临不少堵点难点问题，“多地跑”、“折返跑”等现象仍然存在。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适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要求，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产业链高效协同，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推动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企业和群众需求导向转变，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聚焦企业和群众普遍关切的异地办事事项，围绕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创业和便利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促进政务服务供给与企业、群众需求有效对接，推动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评判。

坚持改革创新。紧扣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全环节，创新工作理念和制度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打破地域阻隔和部门壁垒，促进条块联通和上下联动。

坚持便民高效。优化服务方式，丰富办事渠道，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地办”。

坚持依法监管。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业务流程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监管真空,推行“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对失信和欺诈行为“零容忍”,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三)工作目标。

从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入手,2020年底前实现第一批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逐步纳入其他办事事项,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聚焦保障改善民生,推动个人服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推动社会保障卡申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户口迁移、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就业创业、婚姻登记、生育登记等事项加快实现“跨省通办”,便利群众异地办事,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二)聚焦助力惠企利企,推动企业生产经营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围绕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和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和涉企经营许可等事项“跨省通办”,简化优化各类跨地区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流程手续,方便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升跨区域政务服务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三)鼓励区域“跨省通办”先行探索和“省内通办”拓展深化。在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基础上,支持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等地区,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为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支撑保障。支持劳动力输出输入、东西部协作等省区市点对点开展“跨省通办”。支持各地区拓展深化,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企事业单位的指导、监督,鼓励将有需求、有条件的服务事项纳入“跨省通办”范围。

三、优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业务模式

(一)深化“全程网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颁证送达等全流程全环节网上服务,实现申请人“单点登录、全国漫游、无感切换”,由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进一步改革制约全流程网上办理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政府部门核发的证照批文,能通过数据共享查询、核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到现场核验原件。

(二)拓展“异地代收代办”。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不改变各省区市原有办理事权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打破事项办理的属地化管理限制,申请人可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的“跨省通办”窗口提交申请材料,窗口收件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身份核验,通过邮件寄递至业务属地部门完成办理,业务属地部门寄

递纸质结果或网络送达办理结果。同步建立异地收件、问题处理、监督管理、责任追溯机制,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工作职责、业务流转程序等,确保收件、办理两地权责清晰、高效协同。支持各地进一步深化“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服务。

(三)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减少申请人办理手续和跑动次数,改革原有业务规则,整合申请人多地办理流程,改由一地受理申请、各地政府部门内部协同,申请材料 and 档案材料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建立多地协同办理工作机制,明确办理流程和责任。

四、加强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服务支撑

(一)加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能力。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国“跨省通办”专区,作为全国“跨省通办”服务总入口,建立个人和企业专属空间,精准推送“跨省通办”服务。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作用,完善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支撑能力,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国务院各部门要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标准和要求,建设完善“跨省通办”相关业务系统,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深度融合,并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动本部门垂直业务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协同办理,面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跨区域查询和在线核验服务。进一步加强市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实现网上政务服务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全覆盖,提升基层在线服务能力。加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建设和应用,推动“跨省通办”事项“掌上办”、“指尖办”。

(二)提升“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能力。建立权威高效的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监督考核、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满足“跨省通办”数据需求。除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等外,一律面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履行职责需要的数据共享服务。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跨省通办”数据共享需求并提供服务,加强数据共享运行监测,提升数据质量和协同效率,保障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结合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将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数据纳入共享范围,依法有序推进政务数据向公证处等公共服务机构共享。

(三)统一“跨省通办”业务规则 and 标准。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优化调整“跨省通办”事项业务规则,明确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收费标准等内容,统一办理流程 and 办事指南。提升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程度,基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持续推进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四级四同”,完善业务分类、办理层级、前置环节等业务要素,推动事项办理规范化运行,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四)加强政务服务机构“跨省通办”能力建设。强化政务服务机构“跨省通办”管理 and 服务功能,优化政务服务资源配置,原则上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要设置“跨省通办”窗口、政务服务平台要按照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标准规范设置“跨省通办”专区,配备相

应的设备和人员,有条件的地方可延伸到乡镇(街道)、村(社区)和园区。加强政务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窗口人员“跨省通办”业务培训,提高“跨省通办”服务能力和水平。为“跨省通办”提供便利快捷的物流和支付渠道。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多样化办事渠道,满足不同群体的差异化需求。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统筹协调,组织编制并发布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时间表、路线图,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保障,在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同时,加快实现相关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确保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国务院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支持力度,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

(二)加强法治保障和政策支持。聚焦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流程优化再造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与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中“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不相适应的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细化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规则标准。针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后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调整完善监管政策。数据共享要注重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防止滥用或泄露。

(三)加强督促指导和服务评价。国务院办公厅加强对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及时推动优化调整相关政策。对改革措施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仍然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等处理。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好差评”工作,完善评价规则,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四)加强宣传推广和解读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统筹政务服务与政务公开,及时公开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进展及成效。中国政府网、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要做好有关政策汇聚、宣传解读、服务推广和精准推送。要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各级政府门户网站、“12345”热线等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及时解决突出问题。

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本意见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加强衔接配合,认真抓好落实。有关情况及时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附件: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共 140 项)

一、2020 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58 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学历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学历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司法部	教育部
2	学位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司法部	教育部
3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公证,不受户籍地或驾驶证领取地限制。	司法部	公安部
4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司法部	
5	失业登记	申请人可在居住地、工作地、参保地或户籍地申请失业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6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本人名下各地、各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2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军队经办机构协同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3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领取养老金的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4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属于养老保险供养亲属的,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5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6	失业保险金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失业保险金,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7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就业创业证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8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9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1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22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3	不动产抵押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24	排污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由排污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发证。	生态环境部	
25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6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申请人在非住房公积金缴存地贷款购房,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7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正常退休,可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8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申请人异地交易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车辆转入地可为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开具发票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商务部	公安部、税务总局
29	义诊活动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义诊活动备案申请,不受义诊组织所在地限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	
30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	
31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32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33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34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35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36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7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38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39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3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申请人营业执照遗失的,可异地网上申请补领、换发,不受登记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不受地域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5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国产保健食品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不受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不受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48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医保电子凭证,不受地域限制。	国家医保局	
49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航空安全员执照,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中国民航局	
50	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国家邮政局	
51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邮政特殊服务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国家邮政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5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经营快递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国家邮政局	
53	国产药品再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药品再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54	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55	执业药师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56	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延续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57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变更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58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销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国家药监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二、2021 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74 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有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2	开具户籍类证明	因家庭矛盾等原因无法取得居民户口簿的,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开具户籍类证明,由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相关证明,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3	工作调动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工作调动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4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院校录取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5	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大中专毕业后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	夫妻投靠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配偶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民政部
7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子女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民政部
8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孤儿救助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部	
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部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部	中国残联
11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司法部	
12	纳税状况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纳税状况公证,不受缴税地限制。	司法部	税务总局
13	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职业年金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4	个人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个人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5	单位社保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单位社保参保证明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6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7	领取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18	领取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9	工伤事故备案	申请人异地发生工伤事故后,可异地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及时报告工伤事故情况,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申请	申请人需要在异地就医的,可申请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不再需要到参保地办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保局
21	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2	社会保障卡启用	申请人可异地启用社会保障卡社会保障功能,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3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4	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	申请人可异地办理社会保障卡临时挂失,不受发卡地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5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6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	申请人可向人事档案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7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28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29	不动产抵押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公安部、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30	测绘作业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测绘作业证,不受测绘作业地限制。	自然资源部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1	新设探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探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32	探矿权保留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保留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33	探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34	探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35	探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探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36	新设采矿权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设采矿权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37	采矿权变更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变更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38	采矿权抵押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抵押备案,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39	采矿权延续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40	采矿权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采矿权注销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41	测绘成果目录汇交	汇交人可网上汇交测绘成果目录,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42	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建立相对独立平面坐标系审批,不受地域限制。	自然资源部	
43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
44	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变更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
45	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非缴存地购房的,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从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46	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开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全部还清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7	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贷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8	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道路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换证,不受地域限制。	交通运输部	
49	生育登记(一孩/二孩)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生育登记(一孩/二孩),不受户籍地限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	
50	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再生育审批(三孩及以上),不受户籍地限制(西藏的完成时间可适当延后)。	国家卫生健康委	
51	医疗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发布医疗广告,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国家卫生健康委	
5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53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注销,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54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55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56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国产计量器具),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57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医疗器械广告审查,不受申请人所在地限制。	市场监管总局	
5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信息,不受参保地限制。	国家医保局	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5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参保地限制。	国家医保局	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60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在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经办机构协同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国家医保局	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1	异地就医结算备案	申请人可跨省申请异地就医结算备案,不受参保地限制。	国家医保局	公安部
62	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申请人在异地门诊就医时可凭社会保障卡、身份证或医保电子凭证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国家医保局	
63	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基础信息变更,不受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所在地限制。	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
64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不受地域限制。	国家林草局	海关总署
65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国家邮政局	
66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申请人因工作需要,可异地申请办理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国家邮政局	
67	申请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停止使用邮资凭证审批,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国家邮政局	
68	残疾人证新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新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中国残联	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69	残疾人证换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换领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中国残联	公安部
70	残疾人证迁移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迁移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中国残联	公安部
71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中国残联	公安部
72	残疾人证注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注销残疾人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中国残联	公安部
73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变更残疾类别/等级,不受户籍地限制。	中国残联	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74	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中国残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

三、2021 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8 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新生儿入户	申请人可异地向新生儿(其父母为境内人士,父母同民族,婚内、境内生育小孩,父母非集体户,且随父亲或母亲报出生)出生地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新生儿入户,不受父母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2021 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
2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监护人代办的除外)	申请人可异地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由所在地公安部门线下取指纹和拍照,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2021 年在京津冀、长三角等地区开展“跨省通办”试点,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推开
3	结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部	2020 年至 2022 年 10 月进行“省内通办”试点,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年底进行“跨省通办”试点,力争 2025 年底前在县级以上婚姻登记机关全面实行全国“跨省通办”
4	离婚登记	申请人可在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不受户籍地限制。	民政部	在开展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基础上,条件成熟时实施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
5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 年 6 月底前
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本人在各地的每月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 年 6 月底前
7	工伤职工异地就医结算	申请人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工伤医疗费、辅助器具配置费、工伤康复费。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配合单位:国家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8	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申领生育津贴,不受参保地限制。	国家医保局	2022 年底前

注:1. 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和业务工作实际,可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2. 对 2021 年以后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请相关部门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国办发〔202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商事制度改革。近年来，商事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市场准入更加便捷，市场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市场主体繁荣发展，营商环境大幅改善。但从全国范围看，“准入不准营”现象依然存在，宽进严管、协同共治能力仍需强化。为更好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充分释放社会创新创业潜力、激发企业活力，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一)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2020年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至4个工作日内或更少。在此基础上，探索推动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二)持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能力。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不见面办理。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在更广领域运用。

二、推进注册登记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

(三)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支持各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开展住所与经营场所分离登记试点。市场主体可以登记一个住所和多个经营场所。对住所作为通信地址和司法文书(含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地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对经营场所，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有关管理措施。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县级登记机关管辖的，免于设立分支机构，申请增加经营场所登记即可，方便企业扩大经营规模。

(四)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依法规范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工作，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加强禁限用字词库实时维护，提升对不适宜字词的分析 and 识别能力。推进与商标等商业标识数据库的互联共享，丰富对企业的告知提示内容。探索“企业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减少“近似名称”人工干预。加强知名企业名称字号保护，建立名称争议处理机制。

三、简化相关涉企生产经营和审批条件

(五)推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将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

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 5 类产品审批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健全严格的质量安全监管措施,加强监督指导,守住质量安全底线。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实施范围,推动化肥产品由目前的后置现场审查调整为告知承诺。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宣传解读,加强对企业申办许可证的指导,帮助企业便利取证。

(六)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扩大指定认证实施机构范围,提升实施机构的认证检测一站式服务能力,便利企业申请认证检测。防爆电气、燃气器具和大容积冰箱转为强制性产品认证费用由财政负担。简化出口转内销产品认证程序。督促指导强制性产品指定认证实施机构通过开辟绿色通道、接受已有合格评定结果、拓展在线服务等措施,缩短认证证书办理时间,降低认证成本。做好认证服务及技术支持,为出口转内销企业提供政策和技术培训,精简优化认证方案,安排专门人员对认证流程进行跟踪,合理减免出口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费用。

(七)深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将疫情防控期间远程评审等应急措施长效化。2021 年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网上审批,完善机构信息查询功能。

(八)加快培育企业标准“领跑者”。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机制,完善评估方案,推动第三方评价机构发布一批企业标准排行榜,形成 2020 年度企业标准“领跑者”名单,引导更多企业声明公开更高质量的标准。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九)加强企业信息公示。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更加完善的企业信用记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网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公示。

(十)健全失信惩戒机制。落实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政策,进一步优化工作机制,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健全完善信用修复、强制退出等制度机制。依法依规运用各领域严重失信名单等信用管理手段,提高协同监管水平,加强失信惩戒。

(十一)推进实施智慧监管。在市场监管领域,进一步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完善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督促企业履行缺陷召回法定义务,消除产品安全隐患。推进双随机抽查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充分运用大数据等技术,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逐步做到对企业信用风险状况以及主要风险点精准识别和预测预警。

(十二)规范平台经济监管行为。坚持审慎包容、鼓励创新原则,充分发挥平台经济行业自律和企业自治作用,引导平台经济有序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规范发展线上经济。依法查处电子商务违法行为,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为平台经济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聚焦企业生产经营的堵点痛点,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切实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市场监

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典型经验做法,协调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1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发〔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20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是信息产业的核心，是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力量。《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印发以来，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快速发展，有力支撑了国家信息化建设，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环境，深化产业国际合作，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制定以下政策。

一、财税政策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28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含），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

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二)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三)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四)国家对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实施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条件和范围,根据产业技术进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在本政策实施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按照国发〔2011〕4 号文件明确的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执行。

(五)继续实施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六)在一定时期内,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含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零配件,免征进口关税;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免征进口关税。具体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企业清单、免税商品清单分别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

(七)在一定时期内,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及第(六)条中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除相关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免征进口关税。具体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

(八)在一定时期内,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进口新设备,准予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等有关部门制定。

二、投融资政策

(九)加强对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建设的服务和指导,有序引导和规范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秩序,做好规划布局,强化风险提示,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

(十)鼓励和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对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的重组并购,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积极支持引导,不得设置法律法规政策以外的各种形式的限制条件。

(十一)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现有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多渠道筹资,设立投资基金,提高基金市场化水平。

(十二)鼓励地方政府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科技及知识产权保险等手段获得商业贷款。充分发挥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积极为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小微企业提供各种形式的融资担保服务。

(十三)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加大对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积极创新适合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的信贷产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对重大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保险资金开展股权投资;支持银行理财公司、保险、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起设立专门性资管产品。

(十四)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加快境内上市审核流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件的研发支出可作资本化处理。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融资,通畅相关企业原始股东的退出渠道。通过不同层次的资本市场为不同发展阶段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提供股权融资、股权转让等服务,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十五)鼓励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企业通过中长期债券等方式从债券市场筹集资金。

三、研究开发政策

(十六)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具、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应用软件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不断探索构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做好有关工作的组织实施,积极利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给予支持。

(十七)在先进存储、先进计算、先进制造、高端封装测试、关键装备材料、新一代半导体技术等领域,结合行业特点推动各类创新平台建设。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优先支持相关创新平台实施研发项目。

(十八)鼓励软件企业执行软件质量、信息安全、开发管理等国家标准。加强集成电路标准化组织建设,完善标准体系,加强标准验证,提升研发能力。提高集成电路和软件质量,增强行业竞争力。

四、进出口政策

(十九)在一定时期内,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需要临时进口的自用设备(包括开发测试设备)、软硬件环境、样机及部件、元器件,符合规定的可办理暂时进境货物海关手续,其进口税收按照现行法规执行。

(二十)对软件企业与国外资信等级较高的企业签订的软件出口合同,金融机构可按照独立审贷和风险可控的原则提供融资和保险支持。

(二十一)推动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出口,大力发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支持

企业建立境外营销网络。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与重点国家和地区建立长效合作机制,采取综合措施为企业拓展新兴市场创造条件。

五、人才政策

(二十二)进一步加强高校集成电路和软件专业建设,加快推进集成电路一级学科设置工作,紧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课程设置、教学计划和教学方式,努力培养复合型、实用型的高水平人才。加强集成电路和软件专业师资队伍、教学实验室和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督促和指导。

(二十三)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采取与集成电路企业合作的方式,加快推进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建设。优先建设培育集成电路领域产教融合型企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内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 30% 的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纳的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鼓励社会相关产业投资基金加大投入,支持高校联合企业开展集成电路人才培养专项资源库建设。支持示范性微电子学院和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与国际知名大学、跨国公司合作,引进国外师资和优质资源,联合培养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

(二十四)鼓励地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表彰和奖励在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作出杰出贡献的高端人才,以及高水平工程师和研发设计人员,完善股权激励机制。通过相关人才项目,加大力度引进顶尖专家和优秀人才及团队。在产业集聚区或相关产业集群中优先探索引进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的相关政策。制定并落实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引进和培训年度计划,推动国家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国际培训基地建设,重点加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中长期培训。

(二十五)加强行业自律,引导集成电路和软件人才合理有序流动,避免恶性竞争。

六、知识产权政策

(二十六)鼓励企业进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软件著作权登记。支持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依法申请知识产权,对符合有关规定的,可给予相关支持。大力发展集成电路和软件相关知识产权服务。

(二十七)严格落实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加强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网络环境下软件著作权的保护,积极开发和应用正版软件网络版权保护技术,有效保护集成电路和软件知识产权。

(二十八)探索建立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凡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计算机(含大型计算机、服务器、微型计算机和笔记本电脑)所预装软件须为正版软件,禁止预装非正版软件的计算机上市销售。全面落实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政策措施,对通用软件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加强对软件资产的管理。推动重要行业和重点领域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加强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宣传培训和督促检查,营造使用正版软件良好环境。

七、市场应用政策

(二十九)通过政策引导,以市场应用为牵引,加大对集成电路和软件创新产品的推广

力度,带动技术和产业不断升级。

(三十)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集聚发展,支持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建设,支持软件产业园区特色化、高端化发展。

(三十一)支持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的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创新主体建设以专业化众创空间为代表的各类专业化创新服务机构,优化配置技术、装备、资本、市场等创新资源,按照市场机制提供聚焦集成电路和软件领域的专业化服务,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大对服务于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的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专业化服务平台的支持力度,提升其专业化服务能力。

(三十二)积极引导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发展服务外包。鼓励政府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电子政务建设、数据中心建设和数据处理工作中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机构承担。抓紧制定完善相应的安全审查和保密管理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依托信息技术研发应用业务机构,成立专业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

(三十三)完善网络环境下消费者隐私及商业秘密保护制度,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网络化发展。在各级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推广符合安全要求的软件产品和服务。

(三十四)进一步规范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市场秩序,加强反垄断执法,依法打击各种垄断行为,做好经营者反垄断审查,维护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市场公平竞争。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打击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十五)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标准化机构的作用,加快制定集成电路和软件相关标准,推广集成电路质量评价和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

八、国际合作政策

(三十六)深化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全球合作,积极为国际企业在华投资发展营造良好环境。鼓励国内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与海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的合作,鼓励国际企业在华建设研发中心。加强国内行业协会与国际行业组织的沟通交流,支持国内企业在境内外与国际企业开展合作,深度参与国际市场分工协作和国际标准制定。

(三十七)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走出去”。便利国内企业在境外共建研发中心,更好利用国际创新资源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提高服务水平,为企业开展投资等合作营造良好环境。

九、附则

(三十八)凡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含设计、生产、封装、测试、装备、材料企业)和软件企业,不分所有制性质,均可享受本政策。

(三十九)本政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负责解释。

(四十)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继续实施国发〔2000〕18号、国发〔2011〕4号文件明确的政策,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提升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带动作用进一步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启动建设以来，创新资源不断集聚，创业活力持续提升，平台能力显著增强，有力带动了创新创业深入发展。为进一步提升双创示范基地对促改革、稳就业、强动能的带动作用，促进双创更加蓬勃发展，更大程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改革创新，聚焦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聚焦持续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强化政策协同，增强发展后劲，以新动能支撑保就业保市场主体，尤其是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努力把双创示范基地打造成为创业就业的重要载体、融通创新的引领标杆、精益创业的集聚平台、全球化创业的重要节点、全面创新改革的示范样本，推动我国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二、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巩固壮大创新创业内生活力

（一）落实创业企业纾困政策。切实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缓缴住房公积金等减负政策，根据所在统筹地区政策做好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作，落实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减免等优惠政策。落实承租国有房屋房租减免政策，确保惠及最终承租人。鼓励双创示范基地通过延长孵化期限、实施房租补贴等方式，降低初创企业经营负担。优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发展潜力好的创新型企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简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比重。（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双创复工达产服务。进一步提升双创示范基地服务信息化、便利化水平，充分发挥双创支撑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电子商务平台等作用，推广“一键申领、网上兑现”、“企业网上跑、政府现场办”等经验，多渠道为企业解决物流、资金、用工等问题，补齐供应链短板，推动全产业链协同。鼓励双创示范基地积极探索应对疫情影响的新业态新模式。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群体提供。引导平台企业降低个体经营者相关服务费，支持开展线上创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增强协同创新发展合力。充分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大企业带动作用,协助中小企业开展应收账款融资,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相关创新主体解决生产经营难题。在符合条件的示范基地加快推广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经验,探索实施政银保联动授信担保、建立风险缓释资金池等改革举措,为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影响提供有效金融支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

三、发挥多元主体带动作用,打造创业就业重要载体

(四)实施社会服务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顺应消费需求升级和服务便利化要求,重点围绕托育、养老、家政、乡村旅游等领域,组织有条件的企业、区域示范基地与互联网平台企业联合开展创业培训、供需衔接、信息共享和能力建设,打造社会服务创业带动就业标杆项目,及时复制推广经验成果,吸引社会资本发展社会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拓展更大就业空间。(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五)增强创业带动就业能力。加大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力度,出台支持灵活就业的具体举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负责)盘活闲置厂房、低效利用土地等,加强对创业带动就业重点项目的支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加强创业培训与创业担保贷款等支持政策的协同联动,提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的针对性和及时性。支持有条件的区域示范基地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快发展面向重点群体的专业化创业服务载体。(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返乡入乡创业政策保障。优先支持区域示范基地实施返乡创业示范项目。发挥互联网平台企业带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和大学生创客、返乡能人等入乡开展“互联网+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创业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支持返乡入乡创业的引人育人留人政策,加大对乡村创业带头人的创业培训力度,培育一批能工巧匠型创业领军人才。对首次创业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按规定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和培训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对返乡创业失败后就业和生活遇到困难的人员,及时提供就业服务、就业援助和社会救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负责)

(七)提升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支持高校示范基地打造并在线开放一批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加强创业实践和动手能力培养,依托高校示范基地开展双创园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实践紧密结合。推动高校示范基地和企业示范基地深度合作,建立创业导师共享机制。支持区域示范基地与高校、企业共建面向特色产业的实训场景,加快培养满足社会需求的实用型技能人才。促进大学生加强数理化和生物等基础理论研究,夯实国家创新能力基础。(教育部牵头负责)实施双创示范基地“校企行”专项行动,充分释放岗位需求,支持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高校毕业生创业团队纳入企业示范基地人才储备和合作计划,通过职业微展示、创业合伙人招募等新方式,拓宽创业带动就业的渠

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发挥大企业创业就业带动作用。支持大企业与地方政府、高校共建创业孵化园区,鼓励有条件的双创示范基地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对中央企业示范基地内创业带动就业效果明显的新增企业,探索不纳入压减净增法人数量。(国务院国资委牵头负责)发展“互联网平台+创业单元”、“大企业+创业单元”等模式,依托企业和平台加强创新创业要素保障。(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四、提升协同联动发展水平,树立融通创新引领标杆

(九)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鼓励企业示范基地结合产业优势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平台,向中小企业开放资源、开放场景、开放应用、开放创新需求,支持将中小企业首创高科技产品纳入大企业采购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牵头负责)细化政府采购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采购支持力度。(财政部牵头负责)鼓励双创示范基地聚焦核心芯片、医疗设备等关键环节和短板领域,建立大中小企业协同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的合作机制,带动壮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瞄准专业细分领域,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负责)

(十)构筑产学研融通创新创业体系。加强双创示范基地“校+园+企”创新创业合作,建设专业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增强中试服务和产业孵化能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鼓励企业示范基地牵头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创新联合体。(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不断优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及其在孵企业的认定或备案条件,加大对具备条件的创业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科技部、教育部牵头负责)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建设,降低对双创示范基地相关支持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比例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牵头负责)支持有条件的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学科交叉和协同创新科研基地。(教育部牵头负责)优先在双创示范基地建设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十一)加强不同类型双创示范基地协同联动。搭建双创示范基地跨区域合作交流平台,推广跨区域孵化“飞地模式”,探索在孵项目跨区域梯次流动衔接的合作机制,在资源共享、产业协同、知识产权保护和运营等方面开展跨区域融通合作。推动建设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相互接续的创业服务体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中央预算内资金优先支持区域一体化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优化长三角、京津冀和西部示范基地联盟,支持建立中部、南部示范基地联盟。(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五、加强创新创业金融支持,着力破解融资难题

(十二)深化金融服务创新创业示范。支持双创示范基地与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共同参与孵化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建设。

(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以双创示范基地为载体开展政银企合作,探索多样化的科技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与双创示范基地合作开展设备融资租赁等金融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创业投资基金类债券、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和双创债务融资工具。支持在双创示范基地开展与创业相关的保险业务。(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将双创示范基地企业信息纳入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在有条件的区域示范基地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对无可抵押资产、无现金流、无订单的初创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施风险补偿。(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创新创业创投生态链。鼓励国家出资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与双创示范基地深度合作,加强新兴领域创业投资服务,提升项目路演、投融资对接、信息交流等市场化专业化服务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按职责分工负责)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与科研院所示范基地和区域示范基地按照市场化原则合作建立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支持成立公益性天使投资人联盟等平台组织,加大对细分领域初创期、种子期项目的投入。(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对外开放合作,构筑全球化创业重要节点

(十四)做强开放创业孵化载体。鼓励有条件的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国际创业孵化器,与知名高校、跨国公司、中介机构等联合打造离岸创新创业基地,提升海外创业项目转化效率。支持设立海外创业投资基金,为优质创新创业项目提供资金支持。(科技部、证监会、中国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搭建多双边创业合作平台。优先将双创示范基地纳入多双边创新创业合作机制,支持承办大型国际创新创业大赛和论坛活动。支持双创示范基地建立国际合作产业园、海外创新中心。加强与国际重点城市的创新创业政策沟通、资源融通和链接。支持双创示范基地依托双创周“海外活动周”等举办创新创业重点活动,对接国际创新资源。加强与海外孵化器、国际创业组织和服务机构合作,为本土中小企业“走出去”拓展合作提供支撑。(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中国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点,激发创新创业创造动力

(十六)探索完善包容创新监管机制。支持双创示范基地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市场监管总局牵头负责)在省级政府事权范围内,支持区域示范基地在完善创业带动就业保障体系、建立新业态发展“监管沙盒”、推动各类主体融通创新、健全对创业失败者容错机制等方面开展试点,加快构建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创新创业创造生态。(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统筹组织遴选方案)

(十七)深化双创体制改革创新试点。支持企业示范基地重点在建立大企业牵头的创新联合体、完善中央企业衍生混合所有制初创企业配套支持政策等方面开展试点,加快形

成企业主体、市场导向的融通创新体系。支持企业示范基地率先试点改革国有投资监管考评制度,建立可操作的创新创业容错机制。支持在具有较高风险和不确定性的业务领域实施员工跟投机制,探索“事业合伙人”方式,形成骨干员工和企业的利益共同体。(国务院国资委牵头统筹组织遴选方案)

(十八)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示范基地在建设现代科研院所、推动高校创新创业与科技成果转化相结合、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决策流程、完善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新机制、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方面开展试点,为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制度保障。(科技部、教育部、中科院等按职责分工统筹组织遴选方案)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完善双创示范基地运行监测和第三方评估,健全长效管理运行机制,遴选一批体制改革有突破、持续创业氛围浓、融通创新带动强的区域、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新建一批示范基地。对示范成效明显、带动能力强的双创示范基地要给予适当表彰激励,对示范成效差的要及时调整退出。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23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20〕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明显改善，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影响，企业困难凸显，亟需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破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堵点痛点，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这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抓手。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对项目可行性研究、用地预审、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项目单位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加快项目落地。优化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流程，实现批复文件等在线打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全面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政府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投资审批、规划、消防等管理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2020年底前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抓紧统筹各类空间性规划，积极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推动尽快消除规划冲突和“矛盾图斑”。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实现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自然资源部牵头，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四)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研究对诊所设置、诊所执业实行备案管理,扩大医疗服务供给。对于海事劳工证书,推动由政府部门直接受理申请、开展检查和签发,不再要求企业为此接受船检机构检查,且不收取企业办证费用。通过在线审批等方式简化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2020年底将保留的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提升机动车流通透明度。督促地方取消对二手车经销企业登记注册地设置的不合理规定,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购入机动车交易登记手续。2020年底优化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车型目录和享受车船税减免优惠的车型目录发布程序,实现与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一次申报、一并审查、一批发布”,企业依据产品公告即可享受相关税收减免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简化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的登记手续。在确保食品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合理放宽对连锁便利店制售食品在食品处理区面积等方面的审批要求,探索将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改为备案,合理制定并公布商户牌匾、照明设施等标准。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适当降低向小微商户收取的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和条码支付、互联网支付等手续费,严禁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在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前提下,对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适当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频次。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市场监管总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七)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优化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在符合条件的监管作业场所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推行查验作业全程监控和留痕,允许有条件的地方实行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减轻企业负担。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简单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海关总署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加快“单一窗口”功能由口岸通关执法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实现港口、船代、理货等收费标准线上公开、在线查询。除涉密等特殊情况下,进出口环节涉及的监管证件原则上都应通过“单一窗口”一口受理,由相关部门在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推动实现企业在线缴费、自主打印证件。(海关总署牵头,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支持外贸企业出口产品转内销,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际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允许外贸企业作出符合国内标准的书面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授权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外商投资企业注册登记。(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十)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推动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并将相关考试培训内容纳入相应等级机动车驾驶证培训,驾驶员凭培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改革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便利兽医相关专业高校在校生报名参加考试。加快推动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减轻求职者负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促进人才流动和灵活就业。2021年6月底前实现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信息跨地区在线核验,鼓励地区间职称互认。引导有需求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通过用工余缺调剂提高人力资源配置效率。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简化失业保险申领程序。各地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在保障安全卫生、不损害公共利益等条件下,坚持放管结合,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加快评估已出台的新业态准入和监管政策,坚决清理各类不合理管理措施。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制定公布全国统一的互联网医疗审批标准,加快创新型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并推进临床应用。统一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标准,推动实现封闭场地测试结果全国通用互认,督促封闭场地向社会公开测试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简化测试通知书申领及异地换发手续,对测试通知书到期但车辆状态未改变的无需重复测试、直接延长期限。降低导航电子地图制作测绘资质申请条件,压减资质延续和信息变更的办理时间。(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围绕城市治理、公共服务、政务服务等领域,鼓励地方通过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等为新技术、新产品提供更多应用场景。在条件成熟的特定路

段及有需求的机场、港口、园区等区域探索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应用。建立健全政府及公共服务机构数据开放共享规则,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四)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在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探索推进“一业一证”改革,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跨地互认通用。梳理各类强制登报公告事项,研究推动予以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办公厅、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主要涉税服务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办理。简化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申报程序,原则上不再设置审批环节。强化税务、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加快出口退税进度,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税务总局牵头,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提高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数据更新频率,提升系统智能检索功能,推动实现商标图形在线自动比对。进一步压缩商标异议、驳回复审的审查审理周期,及时反馈审查审理结果。2020年底前将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缩至4个月以内。(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七)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鼓励引导商业银行支持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产品、车辆、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推动建立以担保人名称为索引的电子数据库,实现对担保品登记状态信息的在线查询、修改或撤销。(人民银行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十八)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研究制定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建立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推进政策评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十九)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完善企业服务体系,加快建立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更多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热线整合,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热线受理、转办、督办、反馈、评价流程,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务院相关部

门和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抓好惠企政策兑现。各地要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县级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要求,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相关落实情况年底前报国务院。有关改革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调整的,要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抓紧推动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业务指导,强化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8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国令 第 728 号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已经 2020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第 9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0 年 7 月 5 日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第一条 为了促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所称大型企业,是指中小企业以外的企业。

中小企业、大型企业依合同订立时的企业规模类型确定。中小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订立合同时,应当主动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

第四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完善行业自律,禁止本行业大型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规范引导其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中小企业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第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采购。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八条 机关、事业单位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按照行业规范、交易习惯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款项。

合同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第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合同双方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合理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并在该期限内完成检验或者验收。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拖延检验或者验收的,付款期限自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第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使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在合同中作出明确、合理约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不得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除依法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工程建设中不得收取其他保证金。保证金的收取比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将保证金限定为现金。中小企业以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接受。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与中小企业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

第十四条 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担保融资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应当自中小企业提出确权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第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通过网站、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大型企业应当将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第十七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便利畅通的渠道,受理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投诉。

受理投诉部门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将投诉转交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处理,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同时反馈受理投诉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严重的,受理投诉部门可以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涉企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第十八条 被投诉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在公务消费、办公用房、经费安排等方面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督查制度,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国家依法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和营商环境评价时,应当将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工作情况纳入评估和评价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建立企业规模类型测试平台,提供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服务。

对中小企业规模类型有争议的,可以向主张为中小企业一方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申请认定。

第二十四条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与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存在支付纠纷的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对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依法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二十五条 机关、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 (二)拖延检验、验收;

(三)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或者利用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四)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合同约定,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五)违法收取保证金,拒绝接受中小企业提供的金融机构保函,或者不及时与中小企业对保证金进行核实、结算;

(六)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七)未按照规定公开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

(八)对投诉人进行恐吓、打击报复。

第二十六条 机关、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一)使用财政资金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未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二)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大型企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在企业年度报告中公示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国有大型企业没有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依据,要求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八条 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财政资金的团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参照本条例对机关、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按照军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物流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重要环节。近年来，物流降本增效积极推进，社会物流成本水平保持稳步下降，但部分领域物流成本高、效率低等问题仍然突出，特别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社会物流成本出现阶段性上升，难以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效率，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关键环节改革，降低物流制度成本

（一）完善证照和许可办理程序。加快运输领域资质证照电子化，推动线上办理签注。优化大件运输跨省并联许可服务，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交通运输部负责）

（二）科学推进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深入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细化执法流程，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治超执法标准。分车型、分阶段有序开展治理货运车辆非法改装工作，逐步淘汰各种不合规车型。组织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专项治理行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维护道路货运市场正常秩序。建立严厉打击高速公路、国省道车匪路霸的常态化工作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重点规范车辆通行、停车服务、道路救援等领域市场秩序。（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停靠管理。持续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完善以综合物流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为支撑的三级配送网络,合理设置城市配送车辆停靠装卸相关设施。鼓励发展共同配送、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分时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改进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工作,明确城市配送车辆的概念范围,放宽标准化轻微型配送车辆通行限制,对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给予更多通行便利。(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公安部按职责分工负责)研究将城市配送车辆停靠接卸场地建设纳入城市建设和建筑设计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五)推进通关便利化。推动港口、口岸等场所作业单证无纸化,压缩单证流转时间,提升货物进出港效率。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展监管、查验指令信息与港口信息双向交互试点,提高进出口货物提离速度。持续推进进出口“提前申报”,优化“两步申报”通关模式。梳理海运、通关环节审批管理事项和监管证件,对不合理或不能适应监管需要的,按规定予以取消或退出口岸验核。(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深化铁路市场化改革。选取铁路路网密集、货运需求量大、运输供求矛盾较突出的地区和部分重要铁路货运线路(含疏运体系)开展铁路市场化改革综合试点,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开展投融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绩效管理、运输组织等改革。持续完善铁路货物运输价格灵活调整机制,及时灵敏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铁路货运场站、仓储等物流设施建设和运营。(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二、加强土地和资金保障,降低物流要素成本

(七)保障物流用地需求。对国家及有关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国家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冷链物流设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项目,在建设用地指标方面给予重点保障。支持利用铁路划拨用地等存量土地建设物流设施。指导地方按照有关规定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物流基础设施。(自然资源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八)完善物流用地考核。指导地方政府合理设置物流用地绩效考核指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自然资源部、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九)拓宽融资渠道。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物流企业融资支持,鼓励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依托核心企业加强对上下游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充分发挥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作用,推广“信易贷”模式。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和差异化考核激励政策,明确尽职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物流产业发展基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开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风险补偿分担机制。鼓励保险公司为物流企业获取信贷融资提供保证保险

增信支持,加大政策性担保对物流企业的信贷担保支持力度。发挥商业保险优势,支持保险公司开发物流企业综合保险产品和物流新业态从业人员的意外、医疗保险产品。(中国银保监会负责)

三、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措施,降低物流税费成本

(十一)落实物流领域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好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等物流减税降费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十二)降低公路通行成本。结合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引导拥堵路段、时段车辆科学分流,进一步提高通行效率。深化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改革。加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后的路网运行保障,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回购经营性普通收费公路收费权,对车辆实行免费通行。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切实降低冷鲜猪肉等鲜活农产品运输成本。(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降低铁路航空货运收费。精简铁路货运杂费项目,降低运杂费迟交金收费标准,严格落实取消货物运输变更手续费。(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大力推行大宗货物“一口价”运输。严格落实铁路专用线领域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对目录清单外的收费项目以及地方政府附加收费、专用线产权单位或经营单位收费等进行清理规范。制定铁路专用线服务价格行为规则,规范铁路专用线、自备车维修服务收费行为,进一步降低收费标准,严禁通过提高或变相提高其他收费的方式冲抵降费效果。(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优化班列运输组织,加强资源整合,推进“中转集散”,规范不良竞争行为,进一步降低班列开行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将机场货站运抵费归并纳入货物处理费。(中国民航局、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十四)规范海运口岸收费。降低港口、检验检疫等收费。对海运口岸收费进行专项清理整顿,进一步精简合并收费项目,完善海运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清单外无收费项目。研究将港口设施保安费等并入港口作业包干费,降低部分政府定价的港口收费标准。依法规范港口企业和船公司收费行为。降低集装箱进出口常规收费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物流领域收费行为监管。对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收费项目,及时降低偏高收费标准;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研究建立收费行为规则和指南。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对不按公示价格标准收费或随意增加收费项目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依法查处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标准收费等违规违法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信息开放共享,降低物流信息成本

(十六)推动物流信息开放共享。在确保信息安全前提下,交通运输、公安交管、铁路、港口、航空等单位要向社会开放与物流相关的公共信息。按照安全共享和对等互利的原

则,推动铁路企业与港口、物流等企业信息系统对接,完善信息接口等标准,加强列车到发时刻等信息开放。研究建立全国多式联运公共信息系统,推行标准化数据接口和协议,更大程度实现数据信息共享。(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降低货车定位信息成本。对出厂前已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货运车辆,任何单位不得要求重复加装卫星定位装置。规范货运车辆定位信息服务商收费行为,减轻货运车辆定位信息成本负担。(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物流设施高效衔接,降低物流联运成本

(十八)破除多式联运“中梗阻”。中央和地方财政加大对铁路专用线、多式联运场站等物流设施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研究制定铁路专用线进港口设计规范,促进铁路专用线进港口、进大型工矿企业、进物流枢纽。持续推进长江航道整治工程和三峡翻坝综合转运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长江等内河航运能力。加快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以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为重点,推广应用多式联运运单,加快发展“一单制”联运服务。(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十九)完善物流标准规范体系。推广应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车辆、内河船舶船型、标准化托盘和包装基础模数,带动上下游物流装载器具标准化。(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与国际标准接轨,适应多式联运发展需求,推广应用内陆集装箱(系列2),加强特定货类安全装载标准研究,减少重复掏箱装箱。(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

六、推动物流业提质增效,降低物流综合成本

(二十)推进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研究制定2021—2025年国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实施方案,整合优化存量物流基础设施资源,构建“通道+枢纽+网络”的物流运作体系,系统性降低全程运输、仓储等物流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负责)继续实施示范物流园区工程,示范带动骨干物流园区互联成网。(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负责)布局建设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有针对性补齐城乡冷链物流设施短板,整合冷链物流以及农产品生产、流通资源,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水平,降低冷链物流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县乡村共同配送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用移动冷库等新型冷链物流设施设备。(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完善应急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整合储备、运输、配送等各类存量基础设施资源,加快补齐特定区域、特定领域应急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提高紧急情况下应急物流保障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培育骨干物流企业。鼓励大型物流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和国际竞争力。培育具有较强实力的国际海运企业,推动构建与我国对外贸易规模相适应的国际航运网络。(国务院国资委、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网络货运平台运营相关法规和标准,促进公路货运新业态规范发展。鼓励物流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物流全链条服务商转型。(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提高现代供应链发展水平。深入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总结推广试点成功经验和模式,提高资金、存货周转效率,促进现代供应链与农业、工业、商贸流通业等融合创新。研究制定现代供应链发展战略,加快发展数字化、智能化、全球化的现代供应链。(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加快发展智慧物流。积极推进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建设,加快货物管理、运输服务、场站设施等数字化升级。(交通运输部负责)推进新兴技术和智能化设备应用,提高仓储、运输、分拨配送等物流环节的自动化、智慧化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十四)积极发展绿色物流。深入推动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鼓励企业研发使用可循环的绿色包装和可降解的绿色包材。加快推动建立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减少企业重复投入。(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政策统筹协调,切实落实工作责任,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发挥全国现代物流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及时总结推广降低物流成本典型经验做法,协调解决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 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

国办发〔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党中央、国务院在京津冀、上海、广东（珠三角）、安徽（合芜蚌）、四川（成德绵）、湖北武汉、陕西西安、辽宁沈阳等8个区域部署开展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着力破除制约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进相关改革举措先行先试。有关地区和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聚焦发挥市场和政府作用有效机制、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有效途径、激发创新者动力和活力有效举措、深化开放创新有效模式，大胆探索创新，取得了一系列改革突破，形成了若干新经验新成果，已于2017年、2018年分两批推广36项改革举措。为进一步发挥改革试验的示范带动作用，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在全国或8个改革试验区域内推广第三批20项改革举措。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广的改革举措

（一）科技金融创新方面7项：银行与专业投资机构建立市场化长期性合作机制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科技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政策协同机制；政银保联动授信担保提供科技型中小企业长期集合信贷机制；建立银行跟贷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风险缓释资金池；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银行+征信+担保”的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新模式；建立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评价体系；银行与企业风险共担的仪器设备信用贷。

（二）科技管理体制创新方面6项：集中科技骨干力量打造前沿技术产业链股份制联盟；对战略性科研项目实施滚动支持制度；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老工业基地的国有企业创新创业增量型业务混合所有制改革；生物医药领域特殊物品出入境检验检疫“一站式”监管服务机制；地方深度参与国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投入机制。

（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2项：建立跨区域的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建立提供全方位证据服务的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平台。

（四）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1项：“五业联动”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

（五）军民深度融合方面4项。

二、结合各自实际，深化改革探索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钉钉子精神巩固完

善全面创新改革试验成果,真正取得扎实成效。要把推广第三批改革举措与巩固落实第一批、第二批改革举措结合起来,同一领域的改革举措要加强系统集成,不同领域的改革举措要强化协同高效,不断巩固和深化在解决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和开展政策性创新方面取得的改革成果,推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真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要认真梳理和总结本地区、本部门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的成效和经验,在充分发挥已推广改革举措和典型经验示范带动作用的同时,继续加强和深化改革创新探索实践,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三、明确主体责任,抓好组织实施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的组织领导,着力以改革疏通堵点、破解痛点、攻克难点。要健全完善激励机制,细化实化任务分工,确保改革举措落地生根,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具体工作实际,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务求取得实效。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推动形成担当作为、勇于创新的工作作风,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社会环境。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政策协同、做好工作衔接,加强对本领域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工作的支持和指导。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要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做好统筹协调,加强政策解读,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成效,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附件: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推广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月23日

(本文有删减)

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推广清单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内容	指导部门	推广范围
一、科技金融创新方面(共7项)				
1	银行与专业投资机构建立市场化长期性合作机制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	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专业投资机构、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合作,运用“贷款+外部直接投资”或“贷款+远期权益”等模式开展业务,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科技部	全国
2	科技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政策协同机制	推动财政支持创新的跨行政区域联动机制通过统一服务机构登记标准、放宽服务机构注册地限制,实现企业异地采购科技服务。	财政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全国
3	政银保联动授信担保提供科技型中小企业长期集合信贷机制	政府集中遴选科技型中小企业并建立银行贷款风险分担机制,担保公司集中提供担保,银行发放长期贷款,地方财政视财力情况给予担保公司适当补偿,形成“统一管理、统一授信、统一担保、分别负债”的信贷新机制。	财政部、科技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	8个改革试验区域
4	建立银行跟贷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风险缓释资金池	政府适当出资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一定额度的外部投贷联动风险缓释资金池,在试点银行对投资机构支持的科创企业发放贷款出现风险时,给予一定比例本金代偿,建立投贷联动新机制。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	8个改革试验区域
5	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银行+征信+担保”的中小企业信用贷款新模式	通过比选引进高水平的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析数据库,与政务信息大数据库实现互联,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企业评级更精准和高效,为银行提供准确信用信息。	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	全国
6	建立以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指标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评价体系	建立科技型企业信贷审批授权专属流程、信用评价模型和“技术流”专属评价体系,将科技创新企业创新能力作为核心指标,拓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	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科技部	全国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内容	指导部门	推广范围
7	银行与企业风险共担的仪器设备信用贷	地方政府引导设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推荐科技型中小企业向银行申请用于定向购置仪器设备的信用贷款。平台通过与企业签订仪器设备抵押合同获得优先处置权,出现风险后对仪器设备进行市场化处置。	科技部、银保监会	8个改革试验区域
二、科技管理体制创新方面(共6项)				
8	集中科技骨干力量打造前沿技术产业链股份制联盟	面向重大战略新兴产业,政府推动领域内科技主体与产业主体以股份为纽带,建立股份制战略技术联盟、成立法人实体,推动全产业链上不同环节技术优势单位强强联合、交互持股,打造技术创新合作网络和利益共同体。	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全国
9	对战略性科研项目实施滚动支持制度	针对战略性科研项目一次性申报、一次性资助、实施周期长等特点,建立跨年度、覆盖项目全周期的管理制度,统筹各年度科研计划和预算资金安排,进行滚动支持。	科技部、财政部	全国
10	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	运用专利导航方法,通过产业数据、专利数据分析,准确把握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和区域重点产业的技术与市场竞争态势,合理推进区域新兴产业布局和结构优化。	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知识产权局	全国
11	老工业基地的国有企业创新创业增量型业务混合所有制改革	老工业基地的国有企业以“双创”开拓出的新业务增长点引入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债转股、限制性股权激励等模式,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	全国
12	生物医药领域特殊物品出入境检验检疫“一站式”监管服务模式	创新特殊物品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管服务,针对生物医药检验检疫,扩大低风险特殊物品智能审批覆盖范围,对试点企业进口同一种科研用样本实施“一次评估、分批进口”。推广中,需要对特殊物品应用制定针对性监管措施。	海关总署	全国
13	地方深度参与国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投入机制	在充分发挥中央财政支持基础研究重要作用的基础上,地方通过有机对接国家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等项目,从财政资金、人才和土地等方面建立持续的投入机制,加大对国家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全国
三、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共2项)				

序号	改革举措	主要内容	指导部门	推广范围
14	建立跨区域的知识产权远程诉讼平台	知识产权法院设立远程诉讼服务处,建立诉讼咨询服务平台,突破诉讼地域限制,为当事人提供远程立案、案件查询、远程视频庭审等多项诉讼服务。知识产权部门加强跨区域维权援助工作的协同。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局	8个改革试验区域
15	建立提供全方位证据服务的知识产权公证服务平台	成立知识产权公证服务中心,围绕知识产权公证案件,办理涵盖知识产权授权公证、证据保全公证等各类型知识产权公证业务,为企业及个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提供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	司法部、知识产权局	8个改革试验区域
四、人才培养和激励方面(共1项)				
16	“五业联动”的职业教育发展新机制	政府主导和统筹,行业企业参与、指导和评价,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培养,研究机构支持和服务,加强资源整合,建立就业、职业、产业、行业和企业协同联动的新机制,实现职业教育办学结构和效能优化。	教育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
五、军民深度融合方面(共4项)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发改体改〔2020〕15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全国总工会，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推动相关支持政策加快落地见效，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进一步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带动扩大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一)继续推进减税降费。切实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项政策，简化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深入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辅导，帮助企业准确把握和及时享受各项优惠政策。贯彻实施好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和降低社保费率政策等。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依法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对小微企业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支持政策。

(二)进一步降低用能用电成本。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价格的支持政策，持续推进将除高耗能以外的大工业和一般工商业电价全年降低5%。切实加强转供电价格监管，确保民营企业及时足额享受降价红利。

(三)深入推进物流降成本。依法规范港口、班轮、铁路、机场等经营服务性收费。建立物流基础设施用地保障机制，引导各地合理设置投资强度、税收贡献等指标限制，鼓励通过长期租赁等方式保障物流用地。规范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根据地方实际优化通行管理措施，鼓励发展夜间配送和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

二、强化科技创新支撑

(四)支持参与国家重大科研攻关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对民营企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支持民营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

(五)增加普惠型科技创新投入。各地要加大将科技创新资金用于普惠型科技创新的力度，通过银企合作、政府引导基金、科技和知识产权保险补助、科技信贷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科技创新。

(六)畅通国家科研资源开放渠道。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进一步向民营企业开放。鼓励民营企业和社会力量组建专业化的科学仪器设备服务机构，参与国家科研设施与仪器的管理与运营。

(七)完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发展专业化技术交易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培育技术经理人。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推动知识产权融资产品创新。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为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创新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检索、保护和咨询等服务。

(八)促进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实施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和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布局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集聚一批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开发符合中小企业需求的数字化平台、系统解决方案等,结合行业特点对企业建云、上云、用云提供相应融资支持。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支持优势企业提高工业互联网应用水平,带动发展网络协同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新业态新模式。

三、完善资源要素保障

(九)创新产业用地供给方式。优化土地市场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取得政府供应或园区转让的工业用地权利,允许中小民营企业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拍挂,可按规定进行宗地分割。鼓励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并进行研发创新,根据相关规划及有关规定允许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等费用。民营企业退出原使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支持依法依约转让土地,并保障其合法土地权益;易地发展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重新安排工业用地。

(十)加大人才支持和培训力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通道,推动社会化评审。增加民营企业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比重。适时发布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引导企业建立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加快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包括民营企业职工在内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

(十一)优化资质管理制度。对存量资质、认证认可实施动态调整,优化缩减资质类别,建筑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对新能源汽车、商用车等行业新增产能,在符合市场准入要求条件下,公平给予资质、认证认可,不得额外设置前置条件。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除涉及公共安全、经济安全产品以外,不再实行许可证管理,对于保留许可证管理产品,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探索引入“自我符合性声明”方式,优化认证程序。

(十二)破除要素流动的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不得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不得为企业在不同区域间的自由迁移设置障碍。支持地方开展“一照多址”改革,探索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逐步统一全国市场主体登记业务规范、数据标准和统一平台服务接口,减少区域间登记注册业务的差异性。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进一步便利纳税人注销程序。对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无债权债务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

四、着力解决融资难题

(十三)加大对民营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制造业民营企业信贷投放,大幅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满足民营制造业企业长期融资需求。进一步修改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强化对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评价。鼓励中小银行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

构加深合作,提升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质效。

(十四)支持开展信用融资。加大对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和地方征信平台建设指导力度,推动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大型互联网平台向征信机构和信用评级机构开放企业信用信息,鼓励金融机构和征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合作,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发针对民营企业的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产品。加大“信易贷”等以信用信息为核心内容的中小微企业融资模式推广力度,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地方征信平台等各类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大信用信息归集力度,更好发挥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支持作用。用好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方案,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深入开展“银税互动”,扩大受惠企业范围,推动缓解企业融资难题。

(十五)拓展贷款抵押质押物范围。支持大型企业协助上下游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依法合规发展企业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股权、租赁权等权利质押贷款。积极探索将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纳入融资质押担保范围。逐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对企业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和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进行打包组合融资,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增量扩面。继续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点,加快“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推进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办理抵押预告登记和抵押登记、发放电子不动产登记证明等全程不见面网上办理。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根据企业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的评价结果,提升制造业民营企业最高授信额度。

(十六)拓展民营经济直接融资渠道。支持民营企业开展债券融资,进一步增加民营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大力发展创业投资,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交易和融资。

(十七)创新信贷风险政府担保补偿机制。指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适当降低融资担保费率。鼓励各地设立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中小微企业贷款等风险分担机制,简化审核流程,分担违约风险。

(十八)促进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快建立支付信息披露制度、投诉处理和失信惩戒制度以及监督评价机制。要对恶意拖欠、变相拖欠等行为开展专项督查,通报一批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的典型案例,督促拖欠主体限期清偿拖欠账款。

五、引导扩大转型升级投资

(十九)鼓励产业引导基金加大支持力度。更好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和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等基金以及地方各级政府设立的产业引导基金作用,鼓励各类产业引导基金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作用,支持民营企业推广转化一批重大技术创新成果。

(二十)支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向智能、安全、绿色、服务、高端方向发展,加强检验检测平台、系统集成服务商等技术改造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机

械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石化产业安全绿色高效发展,推进老旧农业机械、工程机械及老旧船舶更新改造。支持危化品企业改造升级,对于仅申报小批量使用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制造和大规模囤积的项目,设立“一企一策”评审通道。

(二十一)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项目投资。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筹集的资金,优化投向结构和投资领域,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提供融资,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项目建设运营。对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中设置针对民营资本差别待遇或歧视性条款的,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不予资金支持。探索按照“揭榜挂帅,立军令状”的公开征集方式组织实施一批重大投资工程。

(二十二)引导民营企业聚焦主业和核心技术。优化《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动民营企业在产业链、价值链关键业务上重组整合,进一步集聚资源、集中发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十三)提升民营企业应急物资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制造业应急保障能力。完善合理的激励政策,引导生产重要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的民营企业强化日常供应链管理,增强生产能力储备。积极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参与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污水垃圾处理等工程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加大医疗器械生产制造投资,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六、巩固提升产业链水平

(二十四)精准帮扶重点民营企业。对处于产业链关键环节重点民营企业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实施响应快速、程序简单、规则透明的针对性帮扶。及时研判产业链发展趋势,引导企业将产业链关键环节留在国内。

(二十五)依托产业园区促进产业集群发展。以园区为载体集聚创新资源和要素,促进国家级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规模扩大、水平提升。在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示范园区的相关项目安排方面,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建设中小微企业产业园、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

(二十六)有序引导制造业民营企业产业转移。推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积极承接东部地区制造业民营企业转移,支持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重点功能平台建设,为制造业民营企业有序转移创造条件。

(二十七)提高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协作水平。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要发挥龙头带动作用,进一步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协助解决配套民营企业技术、设备、资金、原辅料等实际困难,带动上下游各类企业共渡难关。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供应链协同制造,推进建设上下游衔接的开放信息平台。

七、深入挖掘市场需求潜力

(二十八)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加快电网企业剥离装备制造等竞争性业务,进一步放开设计施工市场,推动油气基础设施向企业公平开放。进一步放开石油、化工、电

力、天然气等领域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制定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铁路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铁路项目建设以及铁路客货站场经营开发、快递物流等业务经营。依法支持社会资本进入银行、证券、资产管理、债券市场等金融服务业。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改革,鼓励社会力量进入检验检测市场。

(二十九)以高质量供给创造新的市场需求。落实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实施意见,支持适销对路出口商品开拓国内市场。扩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规范有序推进 PPP 项目,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带动民营企业参与 5G 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

(三十)实施机器人及智能装备推广计划。扩大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在医疗、助老助残、康复、配送以及民爆、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消防等领域应用。加快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行动实施步伐,加快自动化、智能化装备推广应用及高危企业装备升级换代。加强对民营企业创新型应急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在各类应急救援场景中,开展无人机、机器人等无人智能装备测试。

(三十一)支持自主研发产品市场迭代应用。适时修订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优化首台(套)保险覆盖范围,加大对小型关键装备和核心零部件支持力度。支持通过示范试验工程提升国产装备应用水平。

(三十二)助力开拓国际市场。健全促进对外投资的政策和服务体系,拓展民营企业“走出去”发展空间,支持民营企业平等参与海外项目投标,避免与国内企业恶性竞争。搭建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第三方市场合作的平台。鼓励行业组织协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发挥海外中国中小企业中心作用,提供专业化、本地化服务。

八、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三十三)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优化产权结构。鼓励民营企业构建现代企业产权结构,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企业主个人以及家族财产,分离股东所有权和公司法人财产权,明确企业各股东的持股比例。鼓励民营企业推进股权多元化,推动民营企业自然人产权向法人产权制度转变。鼓励有条件的股份制民营企业上市和挂牌交易。

(三十四)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大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力度,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认购可转债、股权置换等形式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合资经营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行业上下游和企业内部生产要素有效整合。

(三十五)引导民营企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引导企业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形成权责明确、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决策执行监督体系,健全市场化规范经营机制,建立健全以质量、品牌、安全、环保、财务等为重点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积极推动民营企业加强党组织和工会组织、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增强企业凝聚力。

九、统筹推进政策落实

(三十六)完善涉企政策服务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鼓励各地

建立统一的民营企业政策信息服务平台,畅通企业提出意见诉求直通渠道。认真听取民营企业意见和诉求,鼓励各地建立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问题清单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困难。

(三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做好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工作,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政策指导、工作协调和督促落实,及时研究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三十八)加强典型推广示范引领。开展民营企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支持试点地方先行先试、大胆创新,探索解决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面临突出问题的有效路径和方式,梳理总结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转型升级的经验成效,复制推广各地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先进做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民银行
2020年10月14日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环资〔2020〕7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厅)、生态环境厅、银保监会、工商联:

民营节能环保企业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力量,在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现就进一步优化节能环保领域市场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竞争,推动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

(一)进一步开放重点行业市场。在石油、化工、电力、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放开节能环保竞争性业务,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各地在推进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时,要对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全面开放、一视同仁,确保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节能环保企业成立混合所有制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开展相关业务。

(二)持续完善招投标机制。倡导质量优先的评标原则,鼓励适度增加技术标权重,严防恶性低价竞争。招投标活动中不得设置影响民营企业准入的限制性规定,不得设置与节能环保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不得设置明显超过项目需求的业绩门槛。各地不得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等方式,为特定企业在招投标中谋取竞争优势;不得设置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等。

(三)积极兑现对企业各项承诺。各地要重信守诺,积极兑现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不得盲目向企业许诺优惠条件。继续深入推进清欠民营企业账款工作,建立工作台账,通过情况会商、问题督办、督导检查 and 跟踪评估等措施,逐项清偿,并确保不再增加新的拖欠。进一步促进各地、大型国有企业履行与民营节能环保企业依法订立的合同,严格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账款,不得违背民营企业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

(四)支持参与补短板强弱项工程建设。各地要针对新冠疫情应对中暴露出的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积极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参与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污水垃圾处理等工程建设,为常态化疫情防控提供有力保障。

二、完善稳定普惠的产业支持政策

(五)鼓励参与节能环保重大工程建设。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引导民营企业参与污水垃圾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处置、城乡黑臭水体整治、产业园区绿色循环化改造、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海水(苦咸水)淡化及综合利用、污水资源化利用,以及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污染防治项目、化工等工业园区治污项目等重大生态环保工程建设。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特别国债等项目申报、审核中,要对各种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公平对待,不得违规限制民营企业申报,不得附加额外的条件要求。

(六)贯彻落实好现行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环境保护和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以及合同能源管理、污染第三方治理等税收优惠政策,继续按照规定实行便利化的税收优惠办理方式,方便广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七)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将环境、社会、治理要求纳入业务流程,提升对民营节能环保企业的绿色金融专业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绿色融资。积极发展绿色信贷,加强就国家重大节能环保项目的信息沟通,积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加大融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统一国内绿色债券界定标准,发布与《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相一致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拓宽节能环保产业增信方式,积极探索将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特许经营收费权等纳入融资质押担保范围。民营节能环保企业要坚持审慎经营原则,严防盲目增加杠杆率。针对民营节能环保企业资金链出现的问题,地方有关部门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搭建交流平台,促进资管公司、投资基金、国有资本等积极参与民营节能环保企业纾困,合理化解股票质押风险。各地要按照依法依规原则,对具有核心先进技术、长期发展前景较好但遇到暂时经营性困难的民营企业积极予以救助,帮助渡过难关。

三、推动提升企业经营水平

(八)提升绿色技术创新能力。加大对民营企业绿色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支持民营企业独立或联合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支持的绿色技术研发项目。混合所有制改革中,若未规定、也未与科研人员约定奖励、报酬方式和数额的,对企业的发明人或研发团队以技术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方式转化职务绿色技术创新成果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报酬。发挥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作用,遴选一批民营企业重点环保技术创新成果支持转化应用,引导各类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基金、地方创投基金等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关键技术创新转化。支持民营节能环保企业牵头或参与建设绿色技术领域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九)推进商业模式创新。鼓励民营节能环保企业进一步创新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根据用能单位特点采用能源托管、节能量保证、融资租赁等新商业模式,推动服务内容由单一设备提供向流程性节能改造、区域能效提升扩展。以钢铁、冶金、建材、电镀、化工、印染

等行业企业和园区为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积极推行按效付费机制,以环境治理效果为导向,推动环保企业服务水平提升。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参与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创新。

(十)督促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有关部门要督促节能环保领域民营企业大力发扬遵纪守法、专注品质、追求卓越、诚信守约、履行责任、勇于担当、服务社会的优秀企业家精神,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推动企业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勇于承担疫情防控、灾害救助等急难险重任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社会形象。对节能环保企业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畅通信息沟通反馈机制

(十一)强化信息沟通。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了解民营节能环保企业诉求,畅通企业意见诉求渠道,重大政策出台要听取相关利益主体意见,政策实施、标准调整要留出合理的缓冲期、不搞急刹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作用,支持相关社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推动信息沟通、反映企业诉求、研究重大政策。各级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要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节能环保行业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十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地要加强节能环保产业政策宣讲,全面宣讲国家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价格、财税、投资、产业等政策,帮助企业全面了解政策、用好政策、用足政策,提振民营节能环保企业信心。要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宣传民营节能环保企业的先进技术、先进事迹、先进人物,在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平等对待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营造民营节能环保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对本地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进行分析研判、梳理总结,研究解决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要做好信息报送,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告。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银保监会 全国工商联
2020年5月2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工信部联企业〔2020〕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是企业家精神的重要发源地。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有关工作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特别是一些基础性制度性问题亟待解决。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形成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常态化、长效化机制，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基础性制度

（一）健全中小企业法律法规体系。以《中小企业促进法》为基础，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法律法规体系。鼓励地方依法制定本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地方法规。探索建立中小企业法律法规评估制度和执行情况检查制度，督促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二）坚持公平竞争制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公正公平对待中小企业，破除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实现大中小企业和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审查流程和标准，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投诉、公示、抽查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三）完善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和发布制度。健全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定期发布中小企业统计数据。建立中小企业融资状况调查统计制度，编制中小微企业金融条件指数。加强中小企业结构化分析，提高统计监测分析水平。探索利用大数据等手段开展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分析。完善《中小企业主要统计数据》手册，研究编制中小企业发展指数。适时修订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四)健全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坚持“政府+市场”的模式,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机制,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整合共享各类涉企公共服务数据。建立健全中小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创新小微企业征信产品,高效对接金融服务。研究出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中小企业信用信息采集、公示查询和信用监管等。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基础作用,将涉企信息记于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

(五)完善公正监管制度。减少监管事项,简化办事流程,推广全程网上办、引导帮办,全面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推进分级分类、跨部门联合监管,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避免对中小企业采取简单粗暴处理措施,对“一刀切”行为严肃查处。

二、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财税支持制度

(六)健全精准有效的财政支持制度。中央财政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县级以上财政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公司制母基金,健全基金管理制度,完善基金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导有条件的地方政府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绩效评价。

(七)建立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长效机制。实行有利于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按照规定实行缓征、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措施,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对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减免等优惠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落实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涉企收费监督检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八)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机制。修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完善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应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三、坚持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促进制度

(九)优化货币信贷传导机制。综合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商业银行增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进一步疏通利率传导渠道,确保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有效传导至贷款利率。建立差异化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促进信贷利率和费用公开透明,保持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定价合理水平。

(十)健全多层次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深化大中型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改革,推动中小银行、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和互联网金融有序健康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发展便利续贷业务和信用贷款,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中长期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开展供应链金融、应收账款融资,加强银税互动。推动金融科技赋能金融机构服务中小企业。研究出台《非存款类放贷组织条例》。加快推进小额金融纠纷快速解决等机制建设。完善规范银行业涉企服务收费监管法规制度,降低小微企业综合

性融资成本。

(十一)强化小微企业金融差异化监管激励机制。健全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长效机制,出台《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修订《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办法》。将商业银行小微企业服务情况与资本补充、金融债发行、宏观审慎评估(MPA)考核、金融机构总部相关负责人考核及提任挂钩。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建立授信尽职免责负面清单制度。督促商业银行优化内部信贷资源配置和考核激励机制,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改进贷款服务方式。

(十二)完善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大力培育创业投资市场,完善创业投资激励和退出机制,引导天使投资人群体、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等扩大中小企业股权融资,更多地投长、投早、投小、投创新。稳步推进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改革,支持更多优质中小企业登陆资本市场。鼓励中小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对接资本市场。稳步推进新三板改革,健全挂牌公司转板上市机制。完善中小企业上市培育机制,鼓励地方加大对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企业的支持。加大优质中小企业债券融资,通过市场化机制开发更多适合中小企业的债券品种,完善中小企业债券融资增信机制,扩大债券融资规模。

(十三)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和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合理确定风险分担比例和担保贷款风险权重,落实金融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尽职免责制度,提高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

四、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制度

(十四)完善创业扶持制度。改善创业环境,广泛培育创业主体。完善创业载体建设,健全扶持与评价机制,为小微企业创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高质量服务。鼓励大企业发挥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市场优势,为创业活动提供支撑。鼓励服务机构提供创业相关规范化、专业化服务。

(十五)完善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制度。创新中小企业产学研深度融合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联合参与重大科技项目,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大企业科研仪器、实验设施、中试小试基地等创新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调整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大幅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比例,加大对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的直接支持。完善专业化市场化创新服务体系,完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支持中小企业创新的机制,提升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扶持中小企业创新的能力与水平。完善中小企业创新人才引进和培育制度,优化人才激励和权益保障机制。以包容审慎的态度,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

(十六)完善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机制。健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标准体系和评价机制,引导中小企

业走“专精特新”之路。完善大中小企业和各类主体协同创新和融通发展制度,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提高中小企业专业化能力和水平。

(十七)构建以信息技术为主的新技术应用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应用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及新材料技术、智能绿色服务制造技术、先进高效生物技术等,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应用新技术的工作机制,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支持产业园区、产业集群提高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建立中小企业新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完善新技术推广机制,提高新技术在园区和产业链上的整体应用水平。

五、完善和优化中小企业服务体系

(十八)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健全政府公共服务、市场化服务、社会化公益服务相结合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机构良性发展机制和公共服务平台梯度培育、协同服务和评价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全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一体化平台。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产业,引导服务机构提供规范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引导大企业结合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创新链为中小企业提供配套服务。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为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探索建立志愿服务机制。

(十九)健全促进中小企业管理提升机制。完善中小企业培训制度,构建具有时代特点的课程、教材、师资和组织体系,建设慕课平台,构建多领域、多层次、线上线下相结合 of 中小企业培训体系。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加快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弘扬“工匠精神”。健全中小企业品牌培育机制。实施小微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行动。完善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制。

(二十)夯实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机制。深化双多边中小企业合作机制,促进中小企业国际交流合作。探索建设中小企业海外服务体系,夯实中小企业国际化发展服务机制,在国际商务法务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质量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提供帮助。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中小企业合作区,完善评价激励机制。推进关税保证保险改革。鼓励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探索建立B2B出口监管制度,支持跨境电商优进优出。

六、建立和健全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制度

(二十一)构建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制度。坚决保护中小企业及企业家合法财产权,依法惩治侵犯中小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依法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出台并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从源头遏制拖欠问题。

(二十二)健全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建立健全惩罚性赔偿制度,提高法定赔偿额。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区建设,强化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开发自主知识产权

权技术和产品的政策,提升中小企业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能力。优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机制,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强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提高知识产权审查效率,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负担。

(二十三)完善中小企业维权救济制度。构建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畅通中小企业表达诉求渠道,完善咨询投诉举报处理程序和督办考核机制。探索建立中小企业公益诉讼制度、国际维权服务机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开展小微企业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建立健全中小企业应急救援救济机制,帮助中小企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事件。

七、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组织领导制度

(二十四)强化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建立健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领导小组,由政府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办公室设在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强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队伍建设。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时向上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有关工作情况。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执行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建立内部责任制,加强工作落实。

(二十五)完善中小企业决策保障工作机制。完善中小企业政策咨询制度,培育一批聚焦中小企业研究的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立政策出台前征求中小企业与专家意见制度和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制度。完善中小企业政策发布、解读和舆情引导机制,提高政策知晓率、获得感和满意度。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0〕1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统计、银保监、证监、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有关单位：

服务型制造是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的新型制造模式和产业形态，是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重要方向。《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工信部联产业〔2016〕231号）印发以来，服务型制造快速发展，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有效推动了制造业转型升级。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服务型制造的决策部署，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制造业企业主体地位，完善政策和营商环境，加强示范引领，健全服务型制造发展生态，积极利用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新制造、催生新服务，加快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为制造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2年，新遴选培育200家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100家示范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者）、100个示范项目、20个示范城市，服务型制造理念得到普遍认可，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深入发展，制造业企业服务投入和服务产出显著提升，示范企业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30%以上。支撑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标准体系、人才队伍、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制造与服务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带动作用更加明显。

到2025年，继续遴选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和城市，示范引领作用

全面显现,服务型制造模式深入应用。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应用服务提供商,服务型制造发展生态体系趋于完善,服务提升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作用显著增强,形成一批服务型制造跨国领先企业和产业集群,制造业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服务型制造成为制造强国建设的有力支撑。

二、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

(一)工业设计服务。实施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加强工业设计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建立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库,夯实工业设计发展基础。创新设计理念,加强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支持面向制造业设计需求,搭建网络化的设计协同平台,开展众创、众包、众设等模式的应用推广,提升工业设计服务水平。推进设计成果转化应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工业设计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构建设计发展良好生态。

(二)定制化服务。综合利用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工业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立数字化设计与虚拟仿真系统,发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推动零件标准化、配件精细化、部件模块化和产品个性化重组,推进生产制造系统的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增强定制设计和柔性制造能力,发展大批量个性化定制服务。

(三)供应链管理。支持制造业企业合理安排工厂布局,优化生产管理流程,建设智能化物流装备和仓储设施,促进供应链各环节数据和资源共享。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面向行业上下游开展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模式和服务,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推动供应链标准化、智能化、协同化、绿色化发展。鼓励发展供应链服务企业,提供专业化、一体化生产性服务,形成高效协同、弹性安全、绿色可持续的智慧供应链网络。

(四)共享制造。积极推进共享制造平台建设,把生产制造各环节各领域分散闲置的资源集聚起来,弹性匹配、动态共享给需求方。鼓励企业围绕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集中配置通用性强、购置成本高的生产设备,建设提供分时、计件、按价值计价等灵活服务的共享制造工厂,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价值共享。创新资源共享机制,鼓励制造业企业开放专业人才、仓储物流、数据分析等服务能力,完善共享制造发展生态。

(五)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发展面向制造业全过程的专业化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提供商,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的资质管理和能力建设,提升检验检测认证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开放检验检测资源,参与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认证机构创新认证服务模式,为制造企业提供全过程的质量提升服务。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相关仪器设备和共性技术研发,发展工业相机、激光、大数据等新检测模式,提高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水平。

(六)全生命周期管理。鼓励制造业企业以客户为中心,完善专业化服务体系,开展从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到状态预警、故障诊断、维护检修、回收利用等全链条服务。围绕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维护检修水平,拓展售后支持、在线监测、数据融合分析处理和产品升级服务。建设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平台、产品数字孪生体等,提高产品生产数据分析能力,提升全生命周期服务水平。

(七)总集成总承包。鼓励制造业企业提高资源整合能力,提供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开展总集成总承包服务。支持制造业企业依托核心装备、整合优质产业资源,建设“硬件+软件+平台+服务”的集成系统,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系统集成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发展建设-移交(BT)、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运营(BOO)、交钥匙工程(EPC)等多种形式的工程总承包服务,探索开展战略和管理咨询服务。

(八)节能环保服务。鼓励制造业企业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研发力度,逐步开展产品回收及再制造、再利用服务,节约资源、减少污染,实现可持续发展。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发展节能诊断、方案设计、节能系统建设运行等服务。继续发展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提供节能环保服务。引导制造业企业与专业环保治理公司合作,开展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合同水资源管理等新型环保服务。

(九)生产性金融服务。鼓励融资租赁公司、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生产制造提供融资租赁、卖(买)方信贷、保险保障等配套金融服务。支持领军企业整合产业链与信息链,发挥业务合作对风险防控的积极作用,配合金融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高上下游中小企业融资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利用债券融资、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多种形式,强化并购重组等资本运营,推动企业转型升级。支持开展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金融服务新模式。

(十)其他创新模式。鼓励和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构建开放式创新平台,发展信息增值服务,探索和实践智能服务新模式,大力发展制造业服务外包,持续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

三、夯实筑牢发展基础

(十一)提升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引导制造业企业稳步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技术水平,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面向企业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网络需求,加快利用5G等新型网络技术开展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推动5G在智能服务等方面的应用。利用好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加快标识集成创新应用。持续推进网络安全建设,强化工业互联网设备、控制、网络、平台、数据安全防护,制定数据保护的相关举措,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充分利用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与态势感知平台,提升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预警能力。

(十二)完善服务规范标准。引导制造业各领域各行业分类制定服务型制造评价体系。推动面向应用的产品、服务标准制订,聚焦数据集成、互联共享等问题,加快制订关键技术和细分行业应用标准,探索开展应用标准的试验验证。加强基于质量的工业服务标准化管理,加强标准运用,完善相关标准认证认可体系。开展相关领域服务型制造标准和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支持设计等服务创新成果申请专利,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研究制定相关仪器设备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探索开展检验检测领域服务质量监测工作。

(十三)提升人才素质能力。强化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构建服务型制造人才体系。整合大专院校及相关培训机构,面向需求和应用开发服务型制造课程体系。支持重点企业以项目为依托,组织开展技术攻关和服务创新,提升人才的专业能力与经验水平。

完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和人才评价制度。支持发展职业教育,建设掌握相关技术技能的高素质工人队伍。鼓励专业服务机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养高端复合型人才。

(十四)健全公共服务体系。聚焦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协同发展,整合研发设计、系统集成、检测认证、专业外包、市场开拓等服务资源,健全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体系。培育发展一批服务型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和咨询服务机构,推动建设面向服务型制造的专业服务平台、综合服务平台和共性技术平台。研究完善服务型制造统计体系,分模式制定评价指标。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强化服务支撑。

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在国家制造强国建设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密切配合,建立健全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体系。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完善推进机制,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推动工作落实。充分发挥服务型制造联盟、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的作用,加强标准研制、应用推广等公共服务,通过举办服务型制造大会、发布白皮书、模式征集活动等方式,搭建交流推广平台,加强服务型制造创新应用宣传贯彻,合力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

(十六)开展示范推广。持续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活动,培育和发现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及时跟踪、总结、评估示范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经验,发挥先进典型引领带动作用。统筹行业协会、研究机构、产业联盟和制造业企业等多方资源,开展“服务型制造万里行”主题系列活动,促进模式创新和应用推广。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开展示范遴选工作,建设服务型制造产业集聚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培育探索新业态、新模式、新经验。指导专业机构编制发布服务型制造发展指数,编写出版服务型制造发展报告,加强典型经验和模式总结、推广与应用。

(十七)强化政策引导。支持服务型制造产业生态、标准体系、公共服务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及重大创新应用项目等薄弱环节建设,完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在采购文件中提出针对产品的升级改造、回收利用等服务要求,更多地采购个性化定制产品、一体化解决方案和租赁服务等。加大资本市场对服务型制造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支持服务型制造发展的金融产品,持续推动企业在手订单的质押、担保,不断推进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及应收账款、仓单等动产质押贷款业务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八)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破除制造业企业进入服务业领域的隐性壁垒,持续放宽市场准入,支持装备企业取得工程和设备总承包资质,支持汽车企业开展车载信息服务。鼓励制造业企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利用自有工业用地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土地用途和权利类型可暂不变更。消除制造业与服务业在适用优惠政策和能源资源使用上的差别化待遇,制造业企业的服务业务用电、用水、用气等采取与一般工业同价的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服务型制造企业按照规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十九)推进国际合作。积极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作,深度融入全球产业链

分工体系,推动产业合作由加工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服务等环节延伸。鼓励有实力的国外企业、设计机构等在国内投资,发展服务型制造。积极参与服务型制造国际标准体系和服务贸易规则制定,推动产品和服务标准、认证等双多边国际互认,引导制造业企业取得国际认可的服务资质,积极承揽国际项目,带动中国装备、技术、标准、认证和服务“走出去”。鼓励地方、园区、企业、行业组织、研究机构创新合作方式,举办服务型制造国际交流活动,搭建多层次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统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技部火炬中心印发《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便利化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0〕82号

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对当前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提升服务水平，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服务工作

各地认定管理机构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部门间的联系协作，构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管理体系，凝聚共识、深化合作，不断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服务工作质量。

二、提升认定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推行全流程网上办理，积极推进网络申报、审查、评审和备案等线上服务，切实解决企业申报负担，全面提升认定管理工作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推动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网络评审试点，规范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流程，推行电子材料备案制度。

三、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电子化进程

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高新技术企业电子证照规范，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理念，有序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电子化，满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的要求。

四、落实专利证书电子化政策

简化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知识产权相关材料要求，对于授权公告日在2020年3月3日（含当日）之后的专利，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纸质专利证书。

五、改进高新技术企业档案管理

继续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过程中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逐步实现档案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电子化。对于企业申报的纸质材料，存档期原则上不低于5年（有争议的企业档案除外）。

六、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

持续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制定差异化、精准化措施，帮助企业解决生产和发展

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依靠技术创新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推动优秀企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实现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高企化、高新技术企业的优质化。

七、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监督管理

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适时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联合检查,运用企业自查、线上审核、线下检查等形式,对企业申报信息、留存材料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及时整改或取消资格。

八、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跟踪监测

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落实情况的效果评估,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评价、高新技术企业对区域经济创新发展作用等相关研究,引导高新技术企业提升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九、加大培训服务与政策支持

利用各种线上线下平台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培训、答疑等服务,推动管理部门、专家、中介机构、企业等各类主体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的及时知晓、准确落实。推动各地完善高新技术企业配套政策和优惠措施,加大资源配置力度,引导企业开展持续技术创新活动,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工作

做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工作,及时了解属地高新技术企业疫情防控与复产复工情况,积极帮助解决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中的问题。针对疫情发展实际,《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填报截止时间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截止时间顺延)。

各地认定管理机构要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不得擅自放宽或降低条件和标准。规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认真遴选认定工作评审专家,切实落实申请企业的公示制度。对弄虚作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要严肃依纪依法处理,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等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依法追回应缴税款。

特此通知。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科技部火炬中心代章)

2020年4月15日

生态环境部关于 优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

环环评〔2020〕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生力军,在扩大就业、稳定增长、促进创新、繁荣市场、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事关民生和社会稳定大局。同时,小微企业具有规模小、人员少、工艺流程简单,部分小微企业环境影响较小、环保能力相对薄弱等特点,对深化环评改革、优化环评服务有普遍的期待。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小微企业活力,推进绿色发展,制定本意见。

一、深化改革,简化小微企业项目环评管理

(一)缩小项目环评范围

通过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进一步减少环评审批和备案数量。《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纳入环评管理。强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的衔接,对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对环境影响较小的部分行业,仅将在工业建筑中的新改扩建项目纳入环评管理。相关要求在新《名录》发布实施后执行。

(二)简化报告表编制内容

对确有一定环境影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修订报告表格式,简化表格内容和填写要求,降低编制难度。研究简化报告表项目评价程序、评价内容;以引用现有数据为主,简化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对确需进行专项评价的,突出重点要素或专题;对不需开展专项评价的,无需进行模型预测,仅需按要求填写表格。

(三)探索同类项目环评简化模式

加强产业园区(含产业聚集区、工业集中区等)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位于已完成规划环评并落实要求的园区,且符合相关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小微企业,项目环评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简化环评内容。探索园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开展环评审批,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鼓励地方探索“绿岛”等环境治理模式,建设小微企业共享的环保公共基础设施或集中工艺设施(如电镀、印染、喷涂等),明确一个责任主体,依法开展共享设施的环评。依托相关设施的企业,其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无需考虑依托设施内容。

(四)继续推进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

持续推进环评审批正面清单改革,现行正面清单相关规定在新《名录》发布实施前继续执行。鼓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当地小微企业实际情况,在前期改革试点成效评估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细化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施要求。对已明确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制定相关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小微企业项目,可纳入告知承诺审批试点。

二、提升服务,帮扶小微企业做好环评工作

(五)加强环评咨询服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进一步提升对小微企业的主动服务意识,为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窗口、热线电话等途径,畅通咨询服务渠道,公开当地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和生态环境准入条件,为小微企业提供环评咨询,避免小微企业“走冤枉路”“花冤枉钱”。鼓励基层、园区广泛运用新媒体、宣传栏,采用卡通动画、短视频、“一图读懂”、宣传册等通俗易懂的形式加强环评知识宣传,帮助小微企业准确理解环评管理要求,引导小微企业合法合规建设运营。

(六)便利择优选择环评单位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宣传、推广全国环评信用平台,定期公开有关环评单位情况,鼓励小微企业择优选择信用良好、技术能力强的环评单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的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企业指定环评单位。

(七)推进规范环评收费

环评单位应遵守明码标价规定,主动向建设单位告知环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明确环评与其他环境咨询、环保投入等工作边界,并在相关服务合同中约定,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规范环评收费的倡议行动,引导环评市场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

(八)开展政策技术帮扶

研究推进在线技术评估咨询服务,打造以国家和省级技术评估单位和相关专家为主体的服务团队,面向基层环评审批部门和小微企业开展远程指导帮扶。基层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可以委托省、市级技术评估单位对工艺相对复杂、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项目进行技术评估,提高环评审批质量,对小微企业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环保要求。

三、加强监管,确保小微企业环保要求不降低

(九)严格项目环境准入

鼓励各地结合区域“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及其他相关要求,制定小微企业集中的特色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支持绿色、低碳小微企业发展。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依法不得办理环评手续,严禁开工建设。对化工、医药、冶炼、炼焦以及涉危涉重行业,从严审查把关。各地应加大“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顿力度,推动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十)压实企业环保责任

纳入环评管理的小微企业应依法履行手续,落实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属于环评告

知承诺审批改革试点的项目,应严格兑现承诺事项。未纳入环评管理的小微企业项目,应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环保要求,依法接受环境监管。

(十一) 灵活开展环境监管

鼓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创新生态环境执法方式,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灵活运用“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抽查,充分保障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对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生产工艺先进的小微企业,可按照程序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减少执法检查次数或免于现场检查。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符合免于或减轻处罚条件的小微企业依法免于或减轻处罚,加强对企业环保整改的指导和帮扶。

四、强化保障,推进小微企业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十二) 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积极推动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园区等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和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降低小微企业项目环评难度和运行成本。

(十三) 推进监测数据共享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推进环境例行监测、执法监测等数据公开。鼓励园区统筹安排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建设,结合入园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别,开展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等环境要素监测。相关项目环评中可直接引用公开的监测数据,降低环评成本。

(十四) 鼓励公众监督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重点针对小微企业项目环评违规收费、违规办理,以及环评要求不落实等行为,加强社会监督,推动做好小微企业环评工作。

(十五) 强化能力建设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地方环评从业人员、技术专家和基层环评审批人员培训和指导,提升环评编制和把关能力。推进环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行“一网通办”,尽快具备“不见面”审批条件,切实提升小微企业环评改革获得感。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及时回应社会和小微企业关切,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持续改进,优化小微企业环评服务。工作推进中,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报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做法经验及典型事例,生态环境部将予以宣传推广。

生态环境部

2020年9月22日

自然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关于协同推进“互联网 + 不动产登记” 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的意见

自然资发〔2020〕8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各保险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国办发〔2019〕8 号),现就协同推进“互联网 + 不动产登记”等有关事项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快建立集成统一的网上“一窗受理”平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争取地方政府支持,加快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在全面实施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基础上,推动“互联网 + 不动产登记”向更高层级发展,尽快建立集成、统一的网上“一窗受理”平台。具备条件的省份可以率先建立实施全省统一的网上“一窗受理”平台,不具备条件的地方也可使用自然资源部统一配发的网上“一窗受理”平台。通过网上“一窗受理”平台,与税收征管等系统无缝衔接,实现一次受理、自动分发、并行办理、依法衔接、一网通办,杜绝“进多站、跑多网”。线上“一窗”和线下“一窗”要融合衔接,实行一套服务标准、一个办理平台;线上线下人员力量和窗口要科学配备,做到全面提供服务。今年年底前力争全国所有市县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全覆盖,并加快推进线上线下集成统一的“一窗受理”平台。

二、大力推进网上受理审核。利用网上“一窗受理”平台,加快推进不动产登记、申报纳税等网上受理审核。信息共享集成到位的地方,不动产登记所需材料由登记机构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申请人在网上验证身份,“刷脸”不见面办理,实现“一次不用跑”;信息共享集成暂时不能到位的地方,由申请人将纸质材料拍照或扫描后在网上提交,网上审核,核验原始材料,一次性办结,辅助快递邮寄,力争实现不见面办理。同时,要做好现场办理的优质服务。各地要通过网上“一窗受理”平台及其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推进网上便捷办、更快办、优先办,并逐步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今年年底前,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和具备条件的县市全面实施“互联网 + 不动产登记”。

三、推广使用电子证照及电子材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电子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与纸质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地要积极推广应用。有条件的地方,应当

核发符合国家标准电子证书证明；暂时不具备条件的，要努力提供纸质证书证明邮寄、自助打印等服务，方便企业群众不见面办理。在不动产登记、申报纳税和抵押放贷等服务中推广使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证书证明，符合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电子签名或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合法有效，通过共享获得的信息以及当事人提交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事依据，电子材料可以不再以纸质形式归档。具备条件的地方银保监部门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可以联合制定不动产抵押合同示范文本。

四、进一步提升登簿和传输数据质量。规范登簿行为，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登记簿，不得随意填报或擅自减少数据项内容。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辅助登记簿的填写、审核和校验工作，确保登记簿内容全面、准确，不重、不漏。登记簿内容原则上不得空缺，确实无法填写的个别栏目，要用斜杠“/”填充并在登记簿附记栏中备注原因；能够通过已有信息反写的直接调用，不再重复录入。全面提高各级信息平台接入质量，确保做到在登簿环节通过系统自动上传数据，严禁人工上传；将登记业务类型和数量归集到登簿日志，并通过系统当天定时自动上报；利用国家级信息平台接入监管系统，监测本地接入情况，及时解决异常问题。

五、深化应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健全地籍调查工作机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农转用审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土地供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确权登记等土地、规划管理各环节要规范开展地籍调查，统一调查名目、地物标识、技术标准、成果管理和数据入库，确保调查作业协同衔接、地籍成果共享沿用。对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开展首次地籍调查后，界址、权属、用途没有发生变化的，调查成果应一直沿用，避免重复作业。按照《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要求，在宗地、房地一体不动产单元新设或变更时，编制统一的不动产单元代码，建立不动产单元表。不动产单元代码要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决定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抵押合同、完税凭证、登记簿册证等材料中予以记载，用不动产单元代码关联起不动产交易、税款征收、确权登记等各项业务，实现“一码关联”，确保业务环节前后衔接一致、真实准确，便利共享查询追溯。

六、加强登记纳税衔接。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和税务部门要加强工作协同，深化部门信息共享，实现登记纳税有机衔接。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和涉及的相关税收等全部作为“一件事”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机构要按照自然资源部 26 种流程优化图，尽快优化明确本地办理流程，坚决取消违法违规前置和不必要环节，合并相近环节，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今年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一般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全部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当事人签订买卖合同后即可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受理当事人申请后要及时向税务部门推送征税所需的信息，税务部门要利用不动产登记机构推送的信息进行税款征收，尽快向不动产登记机构反馈完税结果信息，不动产登记机构结合完税结果信息及时登簿发证。

七、深化登记金融协同。继续推进不动产登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服务网点并深化服务内容。对融资、转贷、续贷、展期及涉及的签订不动产抵押合同、办理抵押登记实行“一

站式”服务,缩短办理时间、无缝对接转贷、减少过桥资金、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对新申请贷款的,实现银行查询、贷款审批、抵押首次登记和贷款发放无缝衔接;对延期续贷或贷款展期的,实现贷款审批、抵押变更登记和贷款发放无缝衔接;对借新还旧的,实现贷款审批、抵押注销登记和首次登记、贷款发放无缝衔接。逐步扩大省级或地市级不动产登记机构和银保监局按照“总对总”方式对接系统的范围,率先在银行类金融机构抵押登记中应用电子登记证明,逐步取消纸质证明,积极稳妥拓展延伸服务点的领证、换证、查询等自助服务。保险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公司在相关业务经营中,均可以按照《中国银监会国土资源部关于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机构业务经营中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若干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7〕20号),作为抵押权人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得以抵押合同未网签备案为由,不予审批贷款和抵押登记。今年年底前,全国所有市县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全部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

八、全面实施预告登记。落实预告登记制度,率先实现网上办理,积极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经纪机构延伸登记端口,进一步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便民利企,防止“一房二卖”,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协同防范金融风险,支撑强化税收征缴和房地产市场调控。对预售商品房全面开展预告登记,积极推进存量房预告登记,办理预告登记的在办理转移、抵押登记时,不再重复收取材料,缩短办结时限。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主动将预告登记结果推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税务部门,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依据预告登记结果审批贷款,预售商品房未办理预告登记和抵押预告登记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审批发放贷款。税务部门可以运用预告登记结果开展税款征收相关工作。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将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与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移预告登记与抵押预告登记、预告登记转本登记合并办理。

九、不断延伸拓展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不动产登记机构应认真履行法定的登记信息查询职责,加快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积极提供优质查询服务,方便企业和群众通过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防范交易风险,避免强制核验,与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公安、民政、财政、税务、市场监管、金融、审计、统计等部门加强登记有关信息互通共享,积极支撑房地产市场调控,为抵押贷款、积分落户、子女入学、市场主体注册、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强制执行等提供便利。推进登记服务点向银行、法院、公证机构、乡镇和社区延伸,提供预约咨询、登记申请、信息查询等网络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积极参与交易资金监管、登记代理等商业服务,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进驻不动产登记大厅开展服务。颁发电子证书证明、提供网络查询服务的地方,纸质证书可以不再附记抵押权信息、不再粘贴纸质附图。今年年底前,东部和中部省份的所有市县以及西部省份地级以上城市力争全部推出登记信息网上查询服务。

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市县主体责任,落实经费保障,保障信息安全,加强宣传引导,扎实推进。要结合实际,确定本省今年年底前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

记”的县市名单,与地级及以上城市名单合并,建立台账、跟踪指导、挂账销号。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自然资源部登记局、国家税务总局财产行为税司、中国银保监会法规部。

自然资源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2020年5月15日

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的通知

国市监注〔2020〕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一)全面推广企业开办一网通办。2020年年底以前,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部开通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以下简称一网通办平台),在全国各地均可实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

(二)进一步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服务。依托一网通办平台,推行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可在线上“一表填报”申请办理;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办齐的材料线下“一个窗口”一次领取,或者通过推行寄递、自助打印等实现“不见面”办理。

(三)不断优化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完善一网通办平台功能设计,加强部门信息共享,2020年年底以前具备公章刻制网上服务在线缴费能力。推动实现相关申请人一次身份验证后,即可一网通办企业开办全部事项。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实现企业在设立登记完成后仍可随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等企业开办服务事项。

二、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环节和成本

(一)进一步压缩开办时间。2020年年底以前,全国实现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4个工作日以内;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在确保工作质量前提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更少。(二)进一步简化开办环节。2020年年底以前,推动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一表填报、合并申请,填报信息实时共享,及时完成登记备案。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申请刻制公章,不再要求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进一步降低开办成本。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领用方

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 Ukey。

三、大力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发票、电子印章应用

(一)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在加强监管、保障安全前提下,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作为企业在网上办理企业登记、公章刻制、涉税服务、社保登记、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

(二)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继续推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积极推进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三)推动电子印章应用。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出台管理规定,明确部门职责,细化管理要求,探索统筹推进电子印章应用管理,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

各地相关政府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开办长效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优化企业开办流程、完善一网通办服务能力、强化部门信息共享等基础工作,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要加强本地区企业开办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分析企业开办数据,查找工作短板,改进工作措施。市场监管总局等有关部门将密切跟踪工作进展,指导督促各地抓好工作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税务总局

2020年8月4日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

医保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自2020年2月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省）可指导统筹地区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

二、原则上，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大于6个月的统筹地区，可实施减征；可支付月数小于6个月但确有必要减征的统筹地区，由各省指导统筹考虑安排。缓缴政策可继续执行，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确保待遇支付，实施减征和缓缴不能影响参保人享受当期待遇。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医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各省要指导统筹地区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做好统计监测，跟踪分析基金运行情况，采取切实管用的措施，管控制度运行风险，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减征产生的统筹基金收支缺口由统筹地区自行解决。各省可根据减征情况，合理调整2020年基金预算。

五、已经实施阶段性降低单位费率等援企政策的省可继续执行，也可按照本指导意见精神指导统筹地区调整政策。已实施阶段性降低职工医保单位费率的统筹地区，不得同时执行减半征收措施。

各省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分类指导统筹地区做好相关工作。决定实施减征政策的省，印发的具体实施方案于3月5日前报医保局、财政部、税务总局备案。各级医疗保障、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加强协同，切实履职，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医疗保障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21日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 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

银发〔2020〕120号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小微企业造成的重大影响,金融及相关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迅速行动,主动作为,出台了一系列措施,支持扩内需、助复产、保就业,为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实体经济发展提供了精准金融服务。为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进一步疏通内外部传导机制,促进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不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下同)融资规模明显增长、融资结构更加优化,实现“增量、降价、提质、扩面”,推动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不折不扣落实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政策

(一)安排好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完善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的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提高受惠企业占比,对于疫情前经营正常、受疫情冲击经营困难的企业,贷款期限要能延尽延。要结合企业实际,提供分期还本、利息平摊至后续还款日等差异化支持。提高响应效率、简化办理手续,鼓励通过线上办理。

(二)发挥好全国性银行带头作用。全国性银行要用好全面降准和定向降准政策,实现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出台细化方案,按月跟进落实。五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40%。全国性银行要合理让利,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明显扩大,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

(三)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引导金融机构重点支持中小微企业,以及支持脱贫攻坚、春耕备耕、禽畜养殖、外贸、旅游娱乐、住宿餐饮、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发放依法合规,防止“跑冒滴漏”。中小银行要运用好再贷款再贴现资金,鼓励中小银行加大自有资金支持力度,促进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

(四)落实好开发性、政策性银行专项信贷额度。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在2020年6月底前将3500亿元专项信贷额度落实到位,以优惠利率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制定本银行专项信贷额度实施方案,按月报送落实情况。

(五)加大保险保障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根据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的具体情况,提供针对性较强的相关贷款保证保险产品。鼓励保险公司区分国别风险类型,进一

步提高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加大出口中小微企业的风险保障。鼓励保险公司在疫情防控期间,探索创新有效的理赔方式,确保出险客户得到及时、便捷的理赔服务。

二、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六)提高政治站位,转变经营理念。要高度重视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工作,强化社会责任担当。按照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把经营重心和信贷资源从偏好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移到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领域,实现信贷资源增量优化、存量重组。

(七)改进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做实普惠金融事业部“五专”机制,单列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制造业等专项信贷计划,适当下放审批权限。改革小微信贷业务条线的成本分摊和收益分享机制,全国性商业银行内部转移定价优惠力度要不低于50个基点,中小银行可结合自身实际,实施内部转移定价优惠或经济利润补贴。

(八)完善内部绩效考核评价。商业银行要提升普惠金融在分支行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将普惠金融在分支行综合绩效考核中的权重提升至10%以上。要降低小微金融利润考核权重,增加小微企业客户服务情况考核权重。改进贷款尽职免责内部认定标准和流程,如无明显证据表明失职的均认定为尽职,逐步提高小微信贷从业人员免责比例,激发其开展小微信贷业务的积极性。

(九)大幅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无还本续贷。商业银行要优化风险评估机制,注重审核第一还款来源,减少对抵押担保的依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新发放信用贷款占比显著提高。督促商业银行提高首次从银行体系获得贷款的户数。允许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续贷贷款纳入正常类贷款,鼓励商业银行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力争2020年小微企业续贷比例高于上年。

(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赋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风险定价和管控模型,改造信贷审批发放流程。深入挖掘整合银行内部小微企业客户信用信息,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外部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提高客户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打通企业融资“最后一公里”堵点,切实满足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

三、改革完善外部政策环境和激励约束机制

(十一)强化货币政策逆周期调节和结构调整功能。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十二)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作用。将主要银行贷款利率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点差纳入宏观审慎评估考核,密切监测中小银行贷款点差变化。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疏通银行内部利率传导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有序推进存量浮动利率贷款定价基准转换。

(十三)优化监管政策外部激励。推动修订商业银行法,研究修改商业银行贷款应当提供担保的规定,便利小微企业获得信贷。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继续

实施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户数“两增”要求。进一步放宽普惠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十四)研究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制度。修改完善金融企业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弱化国有金融企业绩效考核中对利润增长的要求。将金融机构绩效考核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情况挂钩。引导金融企业更好地落实国家宏观战略、服务实体经济,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通过场外期权、仓单服务等方式,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风险管理服务。

(十五)更好落实财税政策优惠措施。加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税收优惠和奖补措施的宣传力度,力争做到应享尽享。加强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保障,做好财政支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

(十六)发挥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考核评价体系,突出其准公共产品属性和政策性,逐步取消盈利考核要求,重点考核其支小支农成效(包括新增户数、金额、占比、费率水平等)、降低反担保要求、及时履行代偿责任和首次贷款支持率等指标,落实考核结果与资金补充、风险补偿、薪酬待遇等直接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并将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十七)推动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加快运作。2020年力争新增再担保业务规模4000亿元。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批量担保贷款业务合作,提高批量合作业务中风险责任分担比例至30%。对合作机构单户100万元及以下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2020年全年对100万元以上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十八)清理规范不合理和违规融资收费。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贷款中违规收费及借贷搭售、转嫁成本、存贷挂钩等变相抬高中小微企业实际融资成本的乱象加强监管检查,从严问责处罚。

四、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作用

(十九)加大债券市场融资支持力度。引导公司信用类债券净融资比上年多增1万亿元,支持大型企业更多发债融资,释放信贷资源用于支持小微企业贷款。优化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审批流程,疏通审批堵点,加强后续管理,2020年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3000亿元。进一步发挥民营企业债券融资工具支持作用。推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和信用保护工具发展,推广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工具。

(二十)提升中小微企业使用商业汇票融资效率。对于确需延时支付中小微企业贷款的,促进企业使用更有利于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的商业汇票结算,推动供应链信息平台与商业汇票基础设施互联,加快商业汇票产品规范创新,提升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效率。

(二十一)支持优质中小微企业上市或挂牌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在主板、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融资,加快推进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优化新三板发行融资制度,引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机制,取消定向发行单次融资新增股东35人限

制,允许内部小额融资实施自办发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设立精选层,建立转板上市制度,允许在精选层挂牌一年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直接转板上市,打通挂牌公司持续发展壮大的上升通道。对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建立差异化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引入公募基金等长期资金,优化投资者结构。

(二十二)引导私募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投早投小。修订《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强化对创业投资基金的差异化监管和自律。制定《创业投资企业标准》,引导和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专注投资中小微企业创新创造企业。鼓励资管产品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支持力度,并逐步提高股权投资类资管产品比例,完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与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机制,加强创业投资企业与金融机构的市场化合作。推动完善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政策。

(二十三)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选择具备条件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推动修改区域性股权市场交易制度、融资产品、公司治理有关政策规定。推动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将区域性股权市场作为地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平台。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地方信用平台等对接,鼓励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等参与,推动商业银行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五、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四)加大对地方征信平台和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指导力度。研究制定相关数据目录、运行管理等标准,推动地方政府充分利用现有的信用信息平台,建立地方征信平台和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设立市场化征信机构运维地方平台。以地方服务平台为基础,加快实现互联互通,服务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探索建立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纳入产业部门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等优质中小微企业信息库,搭建产融合作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和比对,促进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对接,提供高质量融资服务。完善和推广“信易贷”模式。

(二十五)建立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推动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改革,建立统一的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公示系统,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

六、优化地方融资环境

(二十六)建立健全贷款风险奖补机制。有条件的地方政府可因地制宜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提供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奖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补充等,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完善风险补偿金管理制度,合理设置托管对象、补偿条件,提高风险补偿金使用效率。

(二十七)支持对中小微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产融合作,推动全产业链金融服务,鼓励发展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促进中小微企业2020年应收账款融资8000亿元。加强金融、财政、工信、国资等

部门政策联动,加快推动核心企业、财政部门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完成系统对接,力争实现国有商业银行、主要股份制商业银行全部接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二十八)推动地方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地方政府夯实风险分担、信息共享、账款清欠等主体责任,继续组织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督促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业依法依规及时支付各类应付未付账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续贷中心、首次贷款中心、确权中心等平台,提供便民利企服务。继续清理地方政府部门、中介机构在中小微企业融资环节不合理和违规收费。

七、强化组织实施

(二十九)加强组织推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可通过建立专项小组等形式,加强与当地发展改革、财税、工信、商务、国资等部门的联动,从强化内部激励、加强首贷户支持、改进服务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强化银企对接、优化融资环境等方面,因地制宜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三十)完善监测评价。探索建立科学客观的全国性中小微企业融资状况调查统计制度和评价体系,开发中小微企业金融条件指数,适时向社会发布。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会同各银保监局探索建立地市级和县级小微金融区域环境评价体系,重点评价辖区内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水平、融资担保、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和共享、账款清欠等,并视情将金融机构和市县评价结果告知金融机构上级部门和副省级以上地方政府,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
2020年5月26日

财政部 工信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略)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 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有关要求,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如下:

一、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集成电路生产项目需单独进行会计核算、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期间费用。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二、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三、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条件,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四、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

五、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如也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可

按本公告规定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定期减免税优惠,可按本公告规定计算优惠期,并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符合原有政策条件,2019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六、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本公告规定同时符合多项定期减免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由企业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其中,已经进入优惠期的,可由企业在剩余期限内选择其中一项政策享受相关优惠。

七、本公告规定的优惠,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3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不采取清单进行管理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八、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按照原有政策规定享受优惠的,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九、本公告所称原有政策,包括:《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适用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9号)。

十、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税〔2012〕27号第二条中“经认定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和第四条“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1日

财政部 工信部 科技部 发改委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0〕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科技厅(局、科委)、发展改革委: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现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

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2020年补贴标准见附件)。为加快公共交通等领域汽车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2020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200万辆。

二、适当优化技术指标,促进产业做优做强

2020年,保持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等技术指标不作调整,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纯电动乘用车纯电续驶里程门槛(具体技术要求见附件)。2021-2022年,原则上保持技术指标总体稳定。支持“车电分离”等新型商业模式发展,鼓励企业进一步提升整车安全性、可靠性,研发生产具有先进底层操作系统、电子电气系统架构和智能化网联化特征的新能源汽车产品。

三、完善资金清算制度,提高补贴精度

从2020年起,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企业单次申报清算车辆数量应分别达到10000辆、1000辆;补贴政策结束后,对未达到清算车辆数量要求的企业,将安排最终清算。新能源乘用车补贴前售价须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为鼓励“换电”新型商业模式发展,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换电模式”车辆不受此规定。

四、调整补贴方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

将当前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调整为选择有基础、有积极性、有特色的城市或区域,重点围绕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开展示范,中央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示范城市给予奖励(有关通知另行发布)。争取通过4年左右时间,建立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形成布局合理、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五、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地方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门应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强化管理,要把补贴核查结果同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未按要求审核公示的上报资料不予受理。切实发挥信息化监管作用,对于数据弄虚作假的,经查实一律取消补贴。对监管不严、造成骗补等问题的地方和企业按规定严肃处理。

六、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根据资源优势、产业基础等条件合理制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强化规划的严肃性,确保规划落实。加大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推动落实新能源汽车免限购、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大柴油货车治理力度,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优势。

本通知从2020年4月23日起实施,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7月22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符合2019年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2020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对应标准的0.5倍补贴,符合2020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2020年标准补贴。补贴车辆限价规定过渡期后开始执行。2019年6月26日至2020年4月22日推广的燃料电池汽车按照财建〔2019〕138号规定的过渡期补贴标准执行。

其他相关规定继续按《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审批责任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16〕877号)、《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关于支持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9〕213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附件: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方案及产品技术要求(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发展改革委
2020年4月23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的普惠金融服务,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征的按照本公告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或予以退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年4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 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税总发〔2020〕74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现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2月31日

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结合前期试点情况和税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纳税人为中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针对直接面向纳税人的依申请税务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切实减少证明材料报送,加强事中事后公正监管,创新服务管理理念和方式,推进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税务机关。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以方便纳税人办事为导向,有针对性地解决办理部分税务事项仍需提交繁琐证明等问题,切实提升办税特别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便利度。

坚持高效便民。聚焦纳税人重点关注的领域和事项,优化办事流程,完善服务措施,确保推行工作落地见效。国家税务总局统一明确告知承诺制制度规范,修改信息系统,减轻基层负担。

坚持统筹推进。强化系统观念,注重工作集成,做到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一体建设,风险防控、分类监管、信息共享协同推进,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风险可控。从税务工作实际出发,对保留的税务证明事项风险程度、核查难度以及纠错成本等进行综合研判,稳妥确定推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范围,成熟一批、推行一批,确保过程可控、风险可控、监管有效。

(三)工作目标。在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行政确认、税收减免等依申请的税务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税务机关清楚告知、纳税人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税收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纳税人办事繁、办税难等问题,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及实施步骤

(一)梳理确认保留的税务证明事项(2021年1月15日前)

在前期开展的税务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基础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税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照《税收征管操作规范》《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3.0版)》,梳理确认保留的税务证明事项,摸清底数,为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打好基础。(政策法规司牵头,相关业务司局配合)

(二)研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2021年1月底前)

本实施方案所称税务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税务事项时,税务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税务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税务事项的工作机制。

按照最大限度便民利企原则,在保留的税务证明事项中研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要有针对性地选取与纳税人生产经营或生活密切相关的、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税务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可以通过信息共享、部门协查取得,通过事后核查可以有效防范风险,或者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要积极实行告知承诺制。有关证明事项直接涉及重大国家税收安全、国家秘密或属于重要涉外事项,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不适用告知承诺制。(政策法规司牵头,相关业务司局配合)

(三)确定告知承诺制的适用对象(2021年2月10日前)

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税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提供的证明。

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具体情形由国家税务总局明确。(政策法规司牵

头,相关业务司局配合)

(四)规范告知承诺制工作程序(2021年3月底前)

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逐项科学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税务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相关业务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修改信息系统、办税指南(2021年6月底前)

配套修改信息系统中办事流程和表证单书,将告知承诺程序环节、告知承诺书文本和虚假承诺的认定处理文书嵌入信息系统,同时在信息系统中实现相关信息记录、归集和推送。修改相关办税指南。(政策法规司、纳税服务司、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牵头,相关业务司局配合)

(六)发布目录、文本和指南(2021年6月底前)

以公告形式发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通过税务机关网站、办税服务场所等向社会公开,同步发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和办税指南,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政策法规司、纳税服务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正式实行及持续改进(2021年7月1日开始)

按照公布的推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范围、办税指南等正式实行告知承诺制,并加强跟踪分析和评估。国家税务总局根据部门信息共享和行政协助机制完善程度以及事中事后监管能力水平,适时扩大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并进一步推动彻底取消有关税务证明事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各省税务局”)对已经通过信息共享取得并可即时查验的税务证明,可自主公告决定不再索要有关证明材料和承诺书,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以查验结果替代证明材料。(政策法规部门牵头,相关业务部门配合)

三、监管要求

(一)加强事中事后核查。针对税务证明事项特点等分类确定事中事后核查办法,将承诺人的信用和风险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对免于核查的事项,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申请人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根据虚假承诺的认定处理文书确定为失信信息。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着力解决税务部门与地方政府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不畅问题。要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

也可以通过检查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税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相关数据尚未实现网络共享、难以通过上述方式核查的,要积极通过协税护税机制,请求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相关业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信用监管。认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通过核查或者日常监管等方式发现虚假承诺的,根据虚假承诺认定处理文书确定为失信信息。相关信息将在税务管理系统中进行记录、归集,并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虚假承诺失信扣分情况有异议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复评或复核。依托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税务信用信息系统,加强纳税信用评价结果的互联互通和共享。运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差异化服务和管理措施。依法依规做好纳税人有关信息和商业秘密保护。(纳税服务部门、征管科技部门、相关业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税收风险防控。梳理工作环节风险点,采取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建立承诺退出机制,在税务事项办结前,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撤回承诺申请,撤回后应当按原程序办理税务事项。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方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税务证明事项,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当事人拒绝公开的,应当提交办理税务事项所需证明。(相关业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对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领导,抓好组织实施。总局政策法规司要牵头做好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工作,统筹确定推行事项、报送信息系统修改业务需求。各主管业务司局要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逐项研究制定工作规程,明确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风险控制措施、核查办法和不实承诺认定文书。纳税服务司要更新办税指南、落实虚假承诺纳入纳税信用评价的规定。征管和科技发展司、电子税务管理中心要做好信息系统修改调整工作。各省税务局要认真部署、抓好落实、压紧责任,积极参加地方政府建立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行政协助,及时上报告知承诺制推行成效、数据和典型经验做法。

(二)开展培训宣传。要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加强业务交流,提升一线人员执行落实能力。要强化宣传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深入宣传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重要意义、主要做法、典型经验和实施效果等,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政策法规部门、税收宣传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级税务机关加强推行、落实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督促检查,对纳税人反映的制度执行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对落实不力、问题突出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政策法规部门、督察内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放管服”

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纳税人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各省税务局在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建议,要及时报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

国家税务总局等十三部门关于推进纳税 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税总发〔2020〕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认真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进一步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持续提升为市场主体服务水平、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直达快享

(一) 优化政策落实工作机制。融合运用网络、热线、政务服务场所等线上线下渠道，综合采取“云讲堂”、在线答疑、现场培训、编发指引、定点推送等方式，及时发布税费优惠政策，不断加大辅导解读力度，确保政策广为周知、易懂能会。着力打造“网上有专栏、线上有专席、场点有专窗、事项有专办、全程有专督”的政策落实保障体系，确保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确保政策应享尽享。深化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主动甄别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帮助纳税人缴费人充分适用优惠政策。运用税费大数据监测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扫描分析应享未享和违规享受的疑点信息，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对违规享受的及时提示纠正和处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压缩优惠办理手续确保流程简明易行好操作。优化纳税人缴费人享受税费优惠方式，加大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除依法需要核准或办理备案的事项外，推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享受政策红利和服务便利的获得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提高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落实效率。依托电子税务局，拓展纳税人网上申请和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业务渠道，提高退税效率。财政部门加强统筹，及时保障退库资金到位。财政、税务和国库部门密切合作，畅通电子退税渠道，确保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及时获得退税款。（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加快出口业务各环节事项办理速度。优化“单一窗口”出口退税申报功能。推行无纸化单证备案。进一步简化结关、收汇手续。商务、人民银行、海关、税务等部门强化协作配合，扩大数据共享范围，加大宣传辅导力度，帮助出口企业加快全环节各事项办理速度、压缩单证收集整理时间，提升出口退税整体效率。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业务的平均时间确保不超过8个工作日，并进一步压缩A级纳税人办理时限。（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不断提升纳税缴费事项办理便利度

(六)拓展税费综合申报范围。在进一步落实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合并申报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增值税、消费税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合并申报及财产行为税一体化纳税申报,进一步简并申报次数,减轻纳税缴费负担。(税务总局负责)

(七)压减纳税缴费时间和纳税次数。对标国际先进水平,进一步优化纳税缴费流程、精简申报资料,试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减少证明材料。2020年年底前,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120小时以内;2022年年底前,纳税缴费时间压减至100小时以内,纳税次数进一步压减,促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税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大力推进税费事项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巩固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0年年底前,实现主要涉税服务事项网上办理;2021年年底前,除个别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可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可掌上办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九)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创新试点。充分发挥税收服务作用,在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及海南自由贸易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国家发展重大战略中,积极推进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创新试点,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完善税费服务体系。(税务总局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稳步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促进办税提速增效降负

(十)分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在实现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化的基础上,2020年选择部分地区新办纳税人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改革试点,年底前基本实现新办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2021年年底前,力争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税务网络可信身份系统,建立与发票电子化相匹配的管理服务模式,增进市场主体发票使用便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进智慧税务建设。(税务总局牵头,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密码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进电子发票应用的社会化协同。税务部门公开电子发票数据规范和技术标准,加快推动国家标准制定。财政、档案等部门积极推进会计凭证电子化入账、报销、归档工作,推动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单位财务核算等系统衔接,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中介服务机构提升财务管理和会计档案管理电子化水平。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加强电子发票推行应用的法律支撑。(税务总局、财政部、档案局、密码局、司法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坚决防止和制止收过头税费。全面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的随意执法。健全完善税务机关权责清单,实施税务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持续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加快推进简易处罚事项网上办理,进一步推行重大税务案件审理说明理由制度试点。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全面推进内控机制信息

化建设,规范执法行为,减少执法风险。加强税费政策法规库建设,通过税务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布并动态更新,增强税务执法依据的确定性、稳定性和透明度,持续打造公正公平的法治化税收营商环境。(税务总局负责)

(十三)强化分类精准管理。不断完善税收大数据和风险管理机制,健全税务管理体系。积极构建动态“信用+风险”新型管理方式,实时分析识别纳税人行为和特征,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对逃避税问题多发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加强税收风险防控。加强税务、公安、人民银行、海关等部门的密切协作,严格依法查处利用“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手段虚开骗税行为,规范税收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努力做到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监管效能最大化。(税务总局牵头,公安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全完善纳税信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深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坚持依法依规和包容审慎监管原则,进一步落实好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修复相关规定,引导纳税人及时、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提高诚信纳税意识。加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和当事人名单动态管理,为当事人提供提前撤出名单的信用修复途径,引导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税务总局负责)

五、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十五)加强评价考核。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感受为导向,评价和改进纳税缴费便利化各项工作。认真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确保每项差评反映的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市场主体的获得感、满意度。(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监督力度。统筹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和资源,加强对税费优惠政策以及纳税缴费便利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充分发挥明察暗访、“四不两直”督查的作用,促进问题早发现早整改。加强政策措施运行情况的评估,健全政策出台、落实、评估、改进的闭环机制,完善全链条管理,为政策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疏堵消障、加力提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抓紧研究落实本通知各项任务的具体方案,结合实际细化责任分工和步骤安排,确保各项措施及时落地见效。各级税务机关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围绕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创新举措,不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持续提升服务市场主体水平,持续提高服务“六稳”、“六保”工作质效。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司法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医保局 档案局 密码局
2020年9月28日

人社部办公厅关于支持 企业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0〕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有关行业组织、企业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现就做好支持企业大力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向用人主体放权,按照“谁用人、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支持各级各类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发放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推动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等用人单位为主体、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要方式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解决水平评价类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退出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后技能人才评价载体缺失、评价工作急需跟进等问题,不断优化政策,畅通技能人才发展通道,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

二、企业自主确定评价范围。符合条件、经备案的企业可面向本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各类用工人员)组织开展职业技能水平评价工作,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并将人才评价与培养、使用、待遇有机结合。企业可结合生产经营主业,依据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和新发布的职业(工种),自主确定评价职业(工种)范围。对职业分类大典未列入但企业生产经营中实际存在的技能岗位,可按照相邻相近原则对应到职业分类大典内职业(工种)实施评价。支持企业参与新职业开发工作,推动较为成熟的技能岗位纳入国家职业分类体系。

三、企业自主设置职业技能等级。企业可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设置的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为基础,自主设置职业技能岗位等级,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评价等级结构,建立技能人才成长通道。企业可设置学徒工、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岗位等级,并明确其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相应技能等级之间的对应关系;企业还可在技能等级内细分层级。

四、依托企业开发评价标准规范。适应产业发展和技术变革需求,发挥企业技术优势开发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建立科学合理、符合生产实际的评价标准体系。企业可根据相应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结合企业工种(岗位)特殊要求,对职业功能、工作内容、技能要求和申报条件等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不低于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要求。无相应国家职业

技能标准的,企业可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自主开发制定企业评价规范。支持较为成熟和影响较大的企业评价规范,按程序申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

五、企业自主运用评价方法。建立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 and 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坚持把品德作为评价的首要内容,重点考察劳动者执行操作规程、进行安全生产、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的能力,并注重考核岗位工作绩效,强化生产服务结果、创新成果和实际贡献。要把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融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灵活运用过程化考核、模块化考核和业绩评审、直接认定等多种方式。探索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创新技能评价方式。

六、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评价。发挥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作用,将职业技能竞赛作为技能人才评价的重要方式之一,促进评价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鼓励企业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评价规范要求,大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并将竞赛结果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相衔接。支持企业职工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对在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人员,可按规定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七、贯通企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适应人才融合发展趋势,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贯通机制,破除身份、学历、资历等障碍,搭建企业人才成长立交桥。落实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要求,逐步扩大贯通领域,能扩尽扩,能融尽融。

八、提升企业评价服务能力。加强企业评价基础能力建设,发挥已有职业技能鉴定技术优势和组织优势,依托设在企业的职业技能鉴定所站、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组织开展评价工作。鼓励备案企业申请为社会培训评价组织,为其它中小企业和社会人员提供人才评价服务。深化产教融合、企校合作,支持企业为院校学生提供人才评价服务,引导院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和课程。

九、加强质量督导和服务保障工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属地原则,加强对本地区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指导服务和质量督导。要健全工作机制,优化服务流程,简化程序,采取上门服务、现场集中办理、网上申报、告知承诺、网络核验等方式,做好企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备案、质量管理和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加强跨地区协作,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企业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沟通衔接,建立信息互通、结果互认机制。企业按规定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纳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设的证书查询系统,向社会公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将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纳入人才统计范围,并按规定落实相应人才政策。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请及时向我部反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1月7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政发〔2020〕1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实施《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推动吉林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本省实际和有关政策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营商环境工作。实施细则所称营商环境,是指企业等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

第二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严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坚持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下力气破除体制性障碍和机制性梗阻,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内生动力、释放内需潜力,把吉林省加快打造成为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政策最好、审批最少、手续最简、成本最低、服务最优、办事最畅、效率最高的省份之一。

第三条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含开发区管委会,下同)是本行政区域内营商环境工作的责任主体,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优化营商环境的第一责任人,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省、市(州)、县(市、区)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

境工作的指导服务、监督检查,以及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的受理、调查和处理工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严格执行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政策规定,加强协调配合,形成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合力。

第五条 国家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对应的中省直牵头部门要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链条,以及与市场主体营商办理密切相关的政府监管、政务服务、城市品质等方面,根据国家具体要求,制定相应指标提升方案,并组织抓好推动落实。

第六条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宣传,支持新闻媒体客观、公正地对营商环境进行舆论监督,建立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各地区、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对探索中非因主观故意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符合省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办法(试行)》(吉办发〔2019〕38号)等规定的,可以予以免责或者从轻减轻处理。

第二章 优化市场环境

第八条 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要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自我审查机制,坚持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并重,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政府规章和政策措施不得排斥或限制域外和非公有制市场主体,不得设定地方保护、指定交易、隐性壁垒等不合理条件。对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民营企业参与政府主导的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

第九条 建立全省收费(涉企)清单一张网查询系统,整合全省公布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行业协会和商会收费目录清单,为市场主体缴费和拒绝违法违规收费提供查询依据。省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零征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设立的项目除外。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有上下限标准的,一般应当按照下限标准收取。

第十条 依托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整合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失信人名单以及融资需求、金融供给、纳税、社保、水电煤气、仓储物流等信息,搭建全省统一的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综合运用吉林省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平台等大数据资源,发挥“信易贷”平台作用,为守信企业与金融机构搭建有效连接,推动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第十一条 规范信贷融资各环节收费与管理,降低企业融资综合成本,取消信贷环节部分收费和不合理条件,银行不得收取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对已划拨但暂未使用的信贷资金,不得收取资金管理费。不得在借款合同约定或服务协议之外收取费用,禁止第三方机构以银行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增信环节由银行独立承担的费用,银行应全额承

担,与企业共同承担的费用,银行不得强制或以合同约定方式向企业转嫁。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要一视同仁,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

第十二条 开展动产抵押登记工作,发挥动产效用,保障债权实现,促进各类市场主体融资发展。运用好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系统,为市场主体提供统一、便捷、高效的动产抵押登记、变更、查询、注销等服务,提升动产抵押登记公示效果。

第十三条 依法执行国家税收政策,不得收取过头税费、禁止乱收费、不搞大规模集中清欠、大面积行业检查和突击征税,禁止采取空转、转引税款等手段虚增收入。落实落细税费优惠政策,加强政策效应跟踪评估和动态分析,增强落实政策的精准性和享受政策的便利性。

第十四条 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加强政府践诺约束,强化责任追究。组织开展履行契约方面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乱作为问题整治,重点整治兑现承诺打折扣,随领导更换或管理事项变化,任意改变作出的承诺问题;变相履行承诺,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承诺问题;不履行承诺,多次推翻承诺,给企业造成损失问题。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问题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通过分类施策,推动上述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并形成长效机制。

第十五条 落实好“两个依法纳入预算”规定,保障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款项及时支付。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范合同订立及财政资金约束保障,加强账款支付源头治理,严格执行规范支付行为和防范账款拖欠各项规定,加强信用监督和服务保障,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健全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使用制度,各相关部门和各地政府分别负责归集整合本部门本行业和本地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完善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制度体系,将全国及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查询使用嵌入审批、监管工作流程。健全守信激励机制,建立省市县协同和跨区域联动机制,确保信用状况良好的市场主体及时享受政策支持。

第三章 优化政务环境

第十七条 按照减程序、减环节、减时间、减成本的要求,编制并发布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落实好全省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和业务办理项复用工作要求,实现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在省、市、县、乡、村的基本编码、事项名称、事项类型、设定依据、申请材料等16个要素统一,确保同层级政府同一工作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数量基本相近,做到横向可比对、纵向可衔接,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以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总门户,采取省级统建、全省共用模式,不断优化完善平台功能,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在更大范围实现“一网通办”,提供“24小时不打烊”

的在线政务服务。健全完善“吉事办”统一移动端,不断迭代升级,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

第十九条 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集中进驻政务大厅办理,做到事项进驻到位。充分发挥各级政务大厅“一站式”服务功能,加快实现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对多个关联的事项,探索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减少办事环节和所需证明材料。加大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力度,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力争做到“一号响应”。加快政务数据共享,在企业开办、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商业银行等服务领域加快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为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创造条件。

第二十条 依托吉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指导项目单位在办理第1项投资项目行政手续前,通过在线平台申请项目代码。同时,为各类项目建设实施提供包括国土规划等前期手续、审批核准备案等立项手续、报建手续、项目实施情况监测以及政策法规咨询、中介超市、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推介等全过程的审批、监管和服务,实现项目网上申报、并联审批、信息公开、协同监管。从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出发,健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加强项目立项与用地、规划等建设条件衔接,提升项目落地速度。

第二十一条 依托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为全省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全流程在线审批服务,将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到竣工验收阶段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均纳入线上平台统一管理,持续推进减环节、降成本、压时间,提升办理便利度。

第二十二条 实行施工图联审,完善综合审查机构审查、审查结果共用、各部门并联审批的施工图审查管理机制。将技术性审查与行政审批相分离,审查机构通过吉林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系统进行技术性审查后,住房城乡建设、人防、气象等部门在线进行并联审核。实行联合验收,依托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规划、土地、消防、人防、档案等事项限时联合验收,落实建设单位现场核验预约工作机制。实行联合测绘,推进“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实现竣工验收全流程网上审批和项目建设全过程资料一网归集、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第二十三条 各地政府要加快制定实施符合本地情况的区域评估配套政策文件,在依法设立的开发区、新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积极推行区域评估。各地政府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公布承诺制办理事项清单、办事材料和具体要求。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各级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审批部门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行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推行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税务、社保、商务、市场监管等环节协同办理。

第二十五条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实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将技能人才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转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强化人才培养开发,在全省大中型规模以上企业中创建一批吉林省人才培养基地,与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相结合,实现用人单位对技能人才的自我培养、自我评价、自我使用、自我激励。落实人才激励政策和待遇,用好高端人才创新创业“基金池”,继续推动人才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安家补贴、科技创新扶持奖励、创业投资等相关人才激励政策落实,提升我省引才、留才、用才竞争力。

第二十六条 深化产教融合,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与企业开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或举办分院、专业、实习实训基地(工厂)。实行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在全省建设 10 个左右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开展具有我省产业特点的“1 + X”证书制度试点。

第二十七条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重点关注市场名录,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针对电子商务平台、展会、专业市场、进出口等关键领域和环节构建行政执法、仲裁、调解等快速处理渠道。严格执行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对知识产权的民事司法保护。严格落实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强化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制度建设。针对新业态新领域发展状况,落实好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项保护措施。

第二十八条 加快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完善科技创新,积极融入全国科技创新网络,建设面向全球的合作网络,开展对口孵化合作以及其他跨区域、跨国界孵化合作。强化创业扶持,依托产业园区、工业集中区、科技园区等产业集聚区,建设培育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基地、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法律政策咨询、项目策划、技术支持、融资担保、商务代理等服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扩大信贷融资规模,每年为金融机构办理科技、民营和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累计不低于 60 亿元。提升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打造具有较强持续性、导向性、专业性和实践性的创业导师队伍。

第二十九条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推动全省各级政府采购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引导政府采购单位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回款账户锁定,为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向获取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服务奠定基础。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开采购项目信息。

第四章 优化法治环境

第三十条 在全省全面推行行政检查备案,运用行政检查备案智能综合管理系统,通过开展检查人员资格审查、对标认领行政检查事项、健全完善检查对象名录等措施,从根本

上杜绝无证检查,做到清单之外无检查、市场主体全覆盖、检查过程结果可评价。打造“事前报备、手机亮证、扫码迎检、事后评价”行政检查新模式,实现“精准监管”“智慧监管”和“掌上执法”。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推动落实好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下力气解决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问题。

第三十一条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全面梳理行政执法部门权力清单,编制并公布不予处罚事项、从轻处罚事项、减轻处罚事项、免于行政强制事项行政执法“四张清单”,公示清单内容,实行清单备案,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将执行情况纳入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四新经济”实体,只要不碰触安全环境底线,科学设置观察期、给予过渡期、实行保护期,通过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方式,引导规范和督促其依法经营。

第三十二条 持续提高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跨部门协同监管等有效做法,减少人为干预,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做到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落实好“1+50”监管体系,对药品、疫苗、特种设备、危化品等关系人民生命安全、身体健康事项,要实现全周期、全链条严格监管。

第三十三条 提供高效法律咨询,实现“12348”吉林法网7天×24小时在线免费法律咨询、法律指引服务,热线接通率保持在90%以上。到2022年,国有大中型企业、重点民营企业普遍设立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公司律师达到100名,聘请法律顾问达到1000名。在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开发区和“双创”产业基地普遍设立律师参与的法律服务工作站,有条件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普遍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

第三十四条 贯彻执行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对轻微刑事犯罪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对符合规定情形的,依法慎用刑事强制措施或依法从宽执行刑罚措施。要推进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刑罚执行等刑事诉讼全链条、全环节衔接贯通,保障《清单》一体遵守、一体执行,表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鲜明态度。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三十五条 健全完善营商环境警示告诫、检查通报、问题整改工作机制,对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办理企业诉求等情况进行指导推动和监督检查,通过月调度、季督办、年考评等方式落实责任,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成效检验的工作闭环。

第三十六条 按照对应国家、符合实际、注重实效、简便易行的思路,在中国特色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基础上,融合先进地区经验,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和工作需要,健全完善营商环境考核评价体系。营商环境考核评价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体系。除《条例》中关于成果运用方式的规定外,对被评定为不达标档次的中省直部门,在年度绩效考核中降低一个档次。

第三十七条 落实好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发挥吉林省软环境建设智能管理平台作用,通过全省统一的“12342”投诉举报电话、网站、微信、信件“四位一体”受理企业群众投诉举报,围绕企业反映突出的领域,组织开展专项集中整治,及时查处损害营商环境问题。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政发〔2020〕1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和有关政策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微企业。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依据企业需求无偿提供中小微企业认证证明文件。

第二条 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实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进行指导服务、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各市(州)、县(市)要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本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

第三条 全面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禁在法律规定之外的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等方面对中小企业设置隐性壁垒。

第四条 县级以上政府统计部门按季度向本级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一套表单位中小企业相关统计数据。

第五条 依托吉林省社会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建立中小企业名录,汇集工商注册登记、

行政许可等信息和数据,实现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信息共享。推进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二章 财政支持

第六条 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规模,根据省级年度财力状况统筹安排。

各市(州)、县(市)应结合本地财力状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和基金优先配套支持已设立专项资金和基金的地区。

第七条 建立全省产业基金投资工作协调机制,鼓励和引导各类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基金、数字吉林产业引导基金投向实体经济,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发展。

第八条 向社会公布办税服务指南,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税收征管程序,落实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第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引导中小企业参与项目建设,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生态环保、水利设施、能源建设、文化和旅游、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投资。及时更新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定期发布信息,为中小企业、社会资本、金融机构等有关方面参与PPP项目提供服务。

第三章 融资促进

第十条 搭建全省统一的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上线推广“吉企银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归集金融机构融资产品服务供给和市场主体融资需求信息,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线上线下融资对接机制。开展项目融资推介活动,将有效益、有市场、科技含量高的一些项目向金融机构、上市公司、风险投资公司、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和高科技企业推介,促进银企高效对接。

第十一条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开展股权、收益权、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业务,依托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进应收账款线上融资业务发展。

第十二条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资源向中小企业倾斜。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开展续贷业务,对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

第十三条 对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情况进行按月监测、按季通报,视情况采取下发监管意见书、约谈银行高管、开展现场督导督查等措施,督导银行持续加强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

第十四条 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探索适合政策性金融机构特点的民营和小微企业业务模式,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积极落实小微企业转贷款计划,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问题。

第十五条 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吉林省的“腾飞类”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在境外成功上市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借壳”或“买壳”省外上市公司并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吉林省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等方式实现股权性直接融资的上市企业,实际投资省内达到融资总量50%以上的,按再融资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限额300万元。对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等方式实现债权性直接融资的上市企业,实际投资省内达到融资总量50%以上的,按融资额度给予不低于10万元、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第十六条 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快服务中小微企业,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平均担保费率下调至1.5%以内,其中力争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

第十七条 鼓励保险公司与银行合作,对拥有自主品牌、自主知识产权、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小微企业,细化企业在经营借贷、贸易赊销、预付账款、合同履行等方面的风险,创新开发个性化、定制化的信用保证保险产品。

第十八条 引导征信机构拓宽数据采集渠道,依法引入政务类、支付类、交易类等数据作为对信贷数据的有效补充,解决金融机构与中小企业信息不对称问题。督促信用评级机构不断完善信用评级指标体系,引导信用评级机构加强与小额贷款公司和担保公司等合作,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提供增信服务。相关部门应对信用等级较高的中小企业在金融保险、贷款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优惠政策。

第四章 创业扶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应建立创业信息资源库,定期向社会发布创业信息,为中小企业创业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条 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创业人员、失业人员、残疾人员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可申请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第二十一条 支持中小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并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通过拆建、改建、扩建等方式,提高容积率并继续从事工业生产的,对增加的建筑面积不再增收地价款。对创建的各类孵化基地和公共服务平台,符合条件的,省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十二条 依托省级中小企业服务网络平台,积极整合各类社会化创业服务机构,健全覆盖全省的公共创业服务体系,提高服务均等化、标准化和专业化水平,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咨询、市场信息、技术转让和项目开发等社会化服务。

第五章 创新支持

第二十三条 选择试点城市,开展供应链创新试点,引导中小企业推进技术、产品、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等协同创新。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建设项目和银行贷款,省级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给予补助和贴息;对其申报的科研项目、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等,同等条件下,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给予优先支持。

第二十四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在评定职称、晋职晋级时,将科技人员从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及实施的成果纳入考评范围,在职称评审时同等条件下予以倾斜。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引导中小企业与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大型骨干企业等联合组建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科技创新中心、孵化器等科技创新平台。对参与创建各类创新中心的中小企业,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择优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支持中小企业推广基于互联网的产品开放式设计、柔性制造、个性化定制,打造智慧工厂和智能车间,形成协同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和网络制造新模式的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给予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第二十七条 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科研项目实施,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省科技发展计划将优先支持企业先行投资、与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开发的科技创新项目。

第二十八条 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研制,对中小企业主导制定或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照《吉林省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十九条 支持中小企业申请驰名商标保护、申请发明专利和使用地理标志注册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老字号,通过吉林省专利奖,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利项目的专利权人以及发明人(设计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加强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查处侵害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行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机制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维权渠道。鼓励中小企业投保专利保险,专利保险实行一年一投,对符合条件的投保企业按年度给予补贴。

第三十一条 培育一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等提供专业化服务。通过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给予相应资金支持。

第三十二条 对创新创业人才在省内创办的企业或科研成果在省内转化落地的项目,通过省级创新创业基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予以支持,符合基金支持条件的,每个项目可给予100万元至1000万元定向股权投资。对在吉林省科技大市场注册成为经纪会员、经认定年技术合同交易额达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且促成不低于5项重大科技成果在省

内转化的吉林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省级财政资金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

第三十三条 大力推广精益管理模式,引进和培育管理咨询服务机构,帮助企业实施精益管理,培树精益管理标杆企业。积极开展企业精益管理培训,对符合条件的管理实操培训项目,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支持。

第三十四条 帮助中小企业获取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相应准入资质,支持中小企业在海洋、太空、网络、生物、新能源、人工智能、精密仪器与装备等重点新兴领域开展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依托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军队采购网、国家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公共服务平台、《军用技术转民用推广目录》和《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搭建军民两用技术信息交流、资源共享平台,为中小企业进入国防建设领域提供服务。

第六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五条 培育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帮助中小企业开展互联网营销。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和经贸交流活动,促进中小企业线上线下开拓市场,利用财政资金对参加展览展销和经贸交流活动的中小企业给予适当补贴。

第三十六条 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专项行动计划,引导中小企业与国内外大企业协作配套,促进中小企业的产品进入国内外大企业的产业链或者采购系统。

第三十七条 负责政府采购的部门和单位要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依法公开采购项目信息,全面落实预留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中小企业无法提供产品和服务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支持金融机构和专业担保机构积极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提供信贷支持。

第三十九条 支持中小企业稳妥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强化中小企业政策服务和指导。

第四十条 对符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部门《关于加快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关键零部件和重点新材料推广应用的政策意见》(吉工信办联〔2016〕48 号)的生产制造中小企业进行奖励,对投保的生产制造企业给予保险补偿。

第七章 服务措施

第四十一条 发挥全省中小企业服务联盟作用,形成以省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为龙头,市、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为骨干,公益性和专业性社会化服务机构为成员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整合产业、财政、税收等扶持政策,免费或低成本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给予相应支持。

第四十二条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办事

流程,开展网上审批,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第四十三条 建立和完善省级人才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落实人才在住房、户籍、子女入学等方面保障措施和资金安排。

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企业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形式吸引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对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正式聘用合同的引进人才,按照《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吉发〔2018〕4号)标准给予安家补贴。

通过校企合作等模式,建立吉林省企业家网络培训平台,设定培训任务及内容,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第四十四条 支持大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商会等建立培训基地、开办云端课堂开展企业家培训,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培训项目,通过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支持。

第八章 权益保护

第四十五条 有关国家机关应依法保护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严格规范企业家案件处置法律程序,对涉案企业、企业家及相关财产依法慎用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活动的损害和影响。对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应建立账款清欠工作机制,严格遵循《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账款,切实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第四十七条 完善吉林省减轻企业负担综合服务平台涉企收费查询系统,为中小企业提供合法缴费依据,对目录外科目的收费,中小企业可依法拒绝缴费。设立并公布举报、投诉电话或邮箱,及时妥善处理和反馈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对“吃拿卡要”、以权谋私、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等违法乱纪行为进行严肃问责。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八条 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县级以上政府和相关部门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实施审批、监督管理等情况开展发展环境评估,对政策措施落实不力的地区和部门予以通报和督促整改。

各市、县级政府可以参照省里做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 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年4月10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9号)精神,全面对标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重大政策,突出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聚焦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等重点改革任务,强化措施、明确责任、真抓实干,激发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创新发展活力,更好地发挥民营企业在加快推动吉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中的作用,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走出振兴发展新路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好《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组织开展好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督查行动。加快各部门各行业间数字信息互通共享进度,着力解决电子档案、电子签名、身份认证等关键问题,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做到“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表登记、一网通办”(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负责)。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在“五十四证合一”改革基础上继续拓展“多证合一”改革事项,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省市场监管厅牵头负责)。

(二)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全面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标国家负面清单事项,确保吉林省地方准入事项不额外设置准入条件。深化垄断行业、基础设施、社会事业和金融服务业等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开展行业垄断和市场壁垒排查,推动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严禁设置排斥性条款或通过设定附加条件变相设置门槛(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分别负责)。抓住当前国家加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有利契机,择优选择一批高速公路、机场等项目向社会推介,吸引民营资本参与建设运营(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分别负责)。理顺城市基础设施产品、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和投资补偿机制,通过资产证券化、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多种方式,吸引民营资本投资运营城镇供水、供热、燃气、污水垃圾处理、停车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鼓励各地采用委托经营或转让—运营—移交(TOT)等方式,将已建成的市政基础设施转让给社会资本运营管理,盘活存量资产(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分别负责)。支持民营资本参股或组建相关产业投

资基金、基础设施投资基金,参与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省财政厅牵头负责)。

(三)加强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吉林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完善全省信用“四张清单”,建立各行业领域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依法规范联合惩戒对象纳入标准和程序。完善市场监管领域企业信用修复办法,依法实施信用修复。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支持有关主体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负责,省市场监管厅、省司法厅配合)。发挥商会、行业协会诚信自律作用,引导民营企业合规经营、诚信经营,承担好社会责任,履行好对员工的义务(省民政厅牵头负责)。加强并改进对市场主体、市场活动的监督管理,开展市场秩序整顿规范专项行动,依法打击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省市场监管厅牵头负责)。

(四)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适合“三新经济”等新兴产业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对同一商事主体的多部门执法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进一步完善全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和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各监管部门提供监管依据(省市场监管厅牵头负责,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配合)。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及时纠正一些地区以环保、安全等问题为由“一刀切”式关停企业的做法。相关执法部门要分别制定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办法,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全面公开行政执法部门权责清单,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内部制约监督机制,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等现象。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省司法厅牵头负责)。

(五)强化公平竞争法制保障。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立健全自我审查机制,规范自我审查流程,严格对照审查标准开展自我审查,坚持存量清理和增量审查并重,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禁止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过程中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的不合理条件。对具备相应行业资质的民营企业,参与政府主导重大建设项目,不得设置初始业绩门槛。打破各类“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行、招投标、“民参军”等方面,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省市场监管厅牵头负责,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司法厅、省住建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水利厅、省软环境办公室、省委军民融合办,各地政府按分工负责)。

(六)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待位。加快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提高要素配置效能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出台贯彻落实《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的具体举措,确定试点城市,探索建立吉林省资源要素交易中心(省发改委牵

头负责,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等部门配合)。完善政策执行方式,出台《吉林省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明确涉企政策征求企业家范围、方式、处理和反馈程序,原则上征求涉企政策时,民营企业代表比例不低于50%。适时在全省开展涉企政策执行效果第三方评估,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政策,疏通堵点、痛点,推动政策落地、落细、落实(省发改委牵头负责,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配合)。

二、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

(七)降低企业税费成本。全力推进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等税收优惠政策。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3个月(省税务局牵头负责)。结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全省经济发展水平及企业实际,适时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省人社厅牵头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用人单位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比例总和继续按1%执行。严格执行现有社保费征收政策,严禁自行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分别负责)。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畅通企业举报渠道,完善查处机制,坚决取缔违规收费项目(省市场监管厅牵头负责)。

(八)降低用地成本。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带动力强的省重点项目,采取省土地计划专项指标或省市县联供方式予以用地保障。对省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70%执行。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15%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区域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50%执行。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使用年期内可依法转租、转让或抵押。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多层高标准厂房,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独立使用权属界线封闭的空间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和转让。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在工业用地、仓储用地上对工矿厂房、仓储用房进行重建、改建、扩建和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省自然资源厅、各地政府分别负责)。

(九)抓紧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本着特事特办、妥善从速的原则,省直有关部门2020年6月底前研究提出解决企业土地房屋产权历史遗留问题的具体指导意见。各市(州)、县(市、区)要抓紧进行摸底调查,对于企业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两证”不全的历史遗留问题,可由权利人或使用人申报,提供土地、房屋相关材料,2020年12

月底前完成摸底调查工作,分门别类尽快予以解决(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各地政府配合)。

(十)降低物流用能成本。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取消除高速公路外政府还贷的国道收费站。实行ETC通行费95折优惠政策,在拥堵路段推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持续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扩大市场交易电量规模(省能源局牵头负责)。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天然气用户改“转供”为“直供”,降低用气成本(省住建厅牵头负责)。

(十一)强化环境容量支撑。各地政府要分区域、分行业、分企业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依据企业评价结果综合利用差别化的用地、用能、价格、信贷、环境权益等措施,倒逼落后产能退出市场,为高效益企业腾出环境容量(各地政府牵头负责)。研究制定企业污染环境强制责任保险办法,化解企业环保责任风险(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十二)发挥政府采购支持民营企业作用。各地、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各级预算编制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制度,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成交)的民营企业,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三、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十三)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严格执行《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要求,对清单中涉及的十五种轻微刑事犯罪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严厉打击黑恶势力收取“保护费”“套路贷”、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暴力讨债等严重侵害民营企业财产权利的犯罪行为,严厉打击侵犯民营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暴力犯罪。对涉及民营企业案件能调则调,当判则判,严禁以拖压调,确保审限内迅速结案。加大对长期未结案件的督办力度,防止因诉讼拖延影响企业生产和经营,减轻企业诉累(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分别负责)。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落实《吉林省专利条例》,建立对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和侵权行为的快速调处机制(省市场监管厅、省检察院、省法院、省公安厅分别负责)。

(十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严格规范涉民营企业、民营企业案件处置法律程序,依法慎用留置、拘留、逮捕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产权主体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活动的损害及影响。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防范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严格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让企业家卸下思想包袱,轻装上阵(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分别负责)。

(十五)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依法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政府部门欠账案件,建立涉党政机关执行案件清理会商制度,推动已宣判的政府欠账案件落地执行(省委政法委牵头负责)。加强对政府机构失信的治理,每年定期清理政府部门拖欠企业资金问

题,分析原因,查清责任,对长期拖欠不还的予以问责。着力化解大企业利用优势地位长期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行为,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的,纳入信用黑名单(省工信厅牵头负责)。

四、突出加强民营企业融资服务

(十六)加大货币政策实施力度。发挥好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使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资金,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金融机构要落实好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管理政策,加强台账管理,灵活运用“先贷后借”或“先借后贷”模式,重点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推出“民营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直通车”业务,对金融机构办理的单户单次签票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票据和单户单次签票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民营企业票据优先给予再贴现支持(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负责)。

(十七)增强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地方性金融机构要优化信贷评审技术,通过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信贷服务(吉林银保监局牵头负责)。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贷款资产支持证券,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 100 万元及以下放宽至 500 万元及以下(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牵头负责)。鼓励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增强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能力(吉林银保监局牵头负责)。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民营企业增加信贷投放,争取对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比例持续提高(吉林银保监局牵头负责,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配合)。

(十八)完善金融机构监管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落实银保监会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相关要求,建立差别化监管机制,提高对民营企业授信业务考核权重和风险容忍度。督促金融机构明确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标准,降低金融机构小微从业人员利润指标考核权重,增加贷款户数考核权重。监管部门要引导金融机构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对小微企业贷款基数大、占比高的金融机构,采取措施予以正向激励(吉林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十九)规范金融机构行为。开展银行机构市场乱象整治专项行动,督促银行机构进一步落实好服务价格相关政策规定,重点清理以贷转存、存贷挂钩、以贷收费、浮利分费、借贷搭售、一浮到顶、转嫁成本等不规范行为和各类违规融资通道业务。银行机构对不同所有制企业要一视同仁,对生产经营正常、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稳贷、续贷,不盲目抽贷、压贷(吉林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二十)推进实施民营企业信用融资计划。依托吉林省信用综合服务平台和吉林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整合企业融资需求、金融供给、征信服务、进出口、税收和社保等信息,搭建全省统一的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鼓励发展市场化的征信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手段分析民营企业运行和诚信状况,为金融机构扩大民营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提供支持(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厅分别负责)。

(二十一)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快组建省级融资再担保机构,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进一步整合省内担保资源,以参股或控股方式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发展,构建省

市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别负责)。支持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展,探索建立以财政出资为主的多元化资金补充机制。落实好融资担保奖补政策,省财政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等成效明显的担保机构给予奖励(省财政厅牵头负责)。实行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股权质押等贷款担保风险补偿政策(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分别负责)。

(二十二)支持民营企业直接融资。落实好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奖补政策,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做好中小科技企业登陆上海科创板的培训服务等工作,支持民营企业通过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分别负责)。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各级政府可采取参股、奖励等形式给予资金支持(吉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地政府分别负责)。完善府性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和考核激励机制,创新运作模式,发挥对民营企业发展的引导和撬动效应(各基金主管部门分别负责)。探索用好“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加大与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协调力度,积极推动省内金融机构与各类信用增进公司合作,支持省内民营企业开展债券融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分别负责)。用好人民银行创设的“民营企业股权融资支持工具”,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出现资金困难的民营企业提供阶段性股权融资支持(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证监局分别负责)。

(二十三)采取有力措施化解流动性风险。将产品有市场、发展前景好,但具有短期流动性困难的上市公司和公司治理规范的民营大中型企业纳入纾困名单(省工信厅牵头负责)。成立纾困基金,由政府出资引导,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出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有效解决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对包括纾困名单内所用符合条件的企业及其控股股东予以必要救助(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分别负责)。制定实施企业应急转贷基金指导意见,探索建立由政府、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组成的过桥转贷协调机制,鼓励各级政府出资,吸引社会资本共同建立应急转贷基金,降低企业转贷成本(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各地政府分别负责)。继续完善续贷政策,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经企业主动申请,提前按新发放贷款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续贷业务(吉林银保监局牵头负责,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对落实续贷政策较好的金融机构予以鼓励或通报表扬(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分别负责)。深入开展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引导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银行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帮助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融资(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省工信厅分别负责)。将出现债务风险且贷款规模较大、涉及债权银行较多、担保关系复杂的民营企业,纳入全省风险企业台账,分类施策化解风险。指导建立银行债权人委员会,协调债权银行一致行动,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吉林银保监局牵头负责)。

五、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二十四)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发展。实施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建立和完善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库,增加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批次,到2020年底,全省科技小巨人企业总数达到1000户。认定的科技小巨人企业,省级财政给予支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工信厅分别负责)。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分别负责)。对民营企业牵头实施的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及对成功创建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通过省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给予立项支持,省级工信部门管理的现有专项资金也应给予支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分别负责)。落实好《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的若干意见》,搭建集需求发布、在线交流、人才推介等功能于一体的高层次人才供需对接平台,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引进包括优秀职业经理人、高技术人才在内的各类急需紧缺人才,符合条件的,纳入省级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予以支持(省委组织部、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分别负责)。创新民营企业人才评价机制,开辟职称认定绿色通道,对业绩突出、贡献较大的民营企业高层次创新创业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实施职称专门评审、单独认定相应级别职称(省人社厅牵头负责)。鼓励各地利用闲置用房、校舍、厂房等,培育引进一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入驻机构在一定期限内给予租金减免(省人社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各地政府分别负责)。

(二十五)鼓励民营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力推动国有企业和民营资本深度融合,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优质企业、优质资产、优质资源,对民营资本不设准入门槛、不限持股比例、不限合作领域。在前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基础上,省属企业再筛选一批优质项目,引进民营资本参与国企改革发展。各地政府要按照上述原则,筛选推出一批优质企业引进民营资本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突出公司法、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依法保护各类投资主体合法权益;指导企业健全完善混合所有制企业重大投资、决策、管理等制度,确保民营资本、国有资本优势互补,融合发展,互利共赢(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地政府分别负责)。

(二十六)支持民营资本开展并购重组。引导省内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对并购后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吉林银保监局牵头负责)。对企业并购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增值、债务重组收益、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等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省税务局牵头负责)。企业并购重组后,允许合并、分立后的公司同时申请办理公司注销、设立或者变更登记(省市场监管厅牵头负责)。用好证监会“小额快速”“分道制”等并购新政,加大并购重组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力度,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分别负责)。完善市场主体注销e窗通系统,全面推进简易注销

销登记,进一步提高“僵尸企业”退市效率(省市场监管厅牵头负责)。

(二十七)全面提升民营企业管理水平。鼓励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聚焦实业,突出主业,提高行业竞争力,增强对政策的理解和运用水平。出台《吉林省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管理实施办法》,探索开展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公司律师职称评审试点(省工信厅、省司法厅分别负责)。继续实施“个转企”专项行动,落实好《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力争5年内累计培育1万家“个转企”企业,允许“个转企”后的小微企业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使用原个体工商户字号,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给予支持(省市场监管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分别负责)。加大对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力度,实施好民营企业传承精英培育计划、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计划,整合各类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资源,统筹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分类设计培训内容,由培训对象自行选择合适类别。对符合条件的培训项目,由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给予支持(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分别负责)。

(二十八)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计划。鼓励吉林省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等重大国家战略建设。鼓励吉林省民营企业开拓海外市场建设境外产业园区,支持企业开展经贸和技术研发合作,扩大贸易规模。鼓励吉林省企业参与本省对外通道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对民营企业参与实施的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积极向金融机构推介(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发改委配合)。对本省外经贸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的展位费用给予补贴。对上年度出口额1000万美元以下且有出口业绩的中小微企业在全省出口信用保险平台项下投保的出口信用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对企业投保短期贸易险的,给予不超过70%的保费补贴。健全民营企业“走出去”风险防范联合工作机制,完善风险保障平台和信息服务平台功能,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提供信息咨询、风险预警等服务(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分别负责)。

六、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二十九)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发挥主流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主动解读国家和省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政策措施,稳定和改善市场预期,提振企业家信心(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工信厅分别负责)。设立“吉林省企业家日”,每年开展“服务企业周”活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企业家表彰活动,弘扬企业家精神,焕发企业家创新创业的激情活力。各地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进行适当形式的激励(省工信厅牵头负责,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发改委、省人社厅、各级财政部门配合)。

(三十)引导民营企业健康成长。强化对民营企业法制宣传和服务,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制度,引导广大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和自我提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主动遵守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员工权益等方面的

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争做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工信厅分别负责)。

(三十一)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对口支援和帮扶。加强新疆、西藏地区招商引资力度,发挥驻疆、藏商会和援助干部桥梁纽带作用,协助吉、疆、藏三省区企业参加亚欧博览会、东北亚博览会、吉林雪博会等商贸活动。将新疆、西藏医药、矿泉水等特色产业开发纳入全省“十四五”援助规划,引导吉疆藏三省区企业开展投资合作,深化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省发改委、省工信厅分别负责)。

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三十二)健全完善联系服务制度。各地、各部门要把支持民营经济改革发展作为重要职责,继续落实省领导联系服务民营企业制度,由省委常委带头,每名省级领导联系1个地区和所辖县(市)及部分重点民营企业,一级带一级,高位统筹为企业排忧解难(省工信厅牵头负责,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配合)。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省工信厅牵头负责)。工商联等各人民团体和协会商会要发挥在企业与政府沟通中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加强与企业的联系(省委统战部牵头负责)。

(三十三)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政府部门应当主动听取和采纳企业、有关协会商会对政务服务的意见建议。各产业行业协会会长单位等民营企业、商会组织可列席省级召开的相关会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分别负责)。定期召开行业协会会长专题会,研究行业发展中急需解决的问题(各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推行“政商直通车”,公布从乡镇到省级领导的服务电话和信箱(各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分别负责)。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建立集政策解读、企业诉求疏解等功能为一体的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畅通沟通渠道,构建部门联动的协调解决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民营企业合理诉求(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工信厅分别负责)。统筹各地、各部门编制政务服务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出台《吉林省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方案》,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牵头负责)。

(三十四)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加强政府践诺约束,强化责任追究,各级政府不得以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拒绝履行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行为(各地政府牵头负责)。开展政府与企业承诺未兑现事项专项清理,认真梳理政府与企业所作承诺未兑现事项,对民营企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而受到的损失,要依法予以补偿(各地政府牵头负责,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配合)。

八、加强组织保障

(三十五)加强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全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做好民营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省工信厅牵头负责)。各级党委、政府和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推动,确保工作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分别负责)。各地、各部门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考察范围。持续推进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创新活动方式,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有效融合,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省委组织部牵头负责)。

(三十六)强化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民营经济统计监测体系,加强对民营经济发展趋势的分析研判(省统计局牵头负责)。将民营经济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纳入市(州)政府绩效管理考评(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工信厅牵头负责,省发改委、省人社厅、省统计局配合)。组织民营企业对有关部门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部门考核依据(省工信厅牵头负责,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配合)。依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进行调查,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省监委牵头负责)。

(三十七)狠抓政策落实。省直各部门(单位)要梳理现行涉企优惠政策,列出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督查。强化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贯彻《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大发展的意见》和本实施意见等文件,一并制定推动政策落实的具体措施,细化分解任务,明确牵头单位,压实工作责任,送政策上门,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各地政府,各部门分别负责)。

(此件公开发布)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强化自然资源保障促进经济稳增长 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0〕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强化自然资源保障促进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意见(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强化自然资源保障 促进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意见(试行)

省自然资源厅

为深入贯彻中央“六稳”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促进经济稳增长要求,进一步发挥自然资源保障作用,服务全省经济稳增长工作,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审批事项下放

(一)除自然资源部预审、用地范围跨市(州)、需直报规划修改方案的项目外,其他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由所在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并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备案系统备案。

(二)除国务院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的项目外,其他项目涉及的现场踏勘和各类报告(方案)评审论证事项下放到各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强化疫情期间用地保障

(一)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项目,符合规划且不压占生态红线的“国债”项目、纳入省“三早”项目库中急于开工的基础设施和工业项目、省政府明确的其他重点项目,可先行建设,疫情结束后6个月内完善用地手续。疫情防控项目所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省自然资源厅解决。

(二)疫情结束后,对“三早”项目、“国债”项目及省政府明确的其他重点项目涉及影响工期的控制性节点工程,实行先行用地政策,推动项目提前开工建设。对铁路、公路、机场和大中型水利水电等稳增长重点项目,可对补充耕地进行承诺,允许在承诺期限内完成耕地占补平衡任务。

三、强化用地规划保障

(一)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立过渡期,对未纳入规划的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乡村振兴等项目用地,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压占生态红线的前提下,相关市(州)政府可以修改市(州)、县(市、区)、乡(镇)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报原批准机关批准,破解项目空间落位难题。

(二)对2020年“三早”或投资额5亿元以上项目用地规模不足的县(市、区),可由所在市(州)政府修改乡(镇)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自行调剂余缺。涉及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新产业新业态等省级重点项目的,可以加快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使用预下达的2035年建设用地规模,先批先用。

四、强化用地指标保障

改革现行的土地计划管理方式,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跟随项目走,向项目多的优势地区倾斜,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脱贫攻坚、“三早”项目、“国债”项目、重点基础设施及乡村振兴、返乡创业等项目,由省自然资源厅采取核销制,做到建设用地指标应保尽保。

五、强化用地审批保障

(一)优化流程。优化审批流程,用地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缩短至10个工作日。

(二)简化要件。省政府负责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组卷要件由9件精简至3件,即市县用地申请、“一书四方案”和建设项目勘测定界成果,其他相关材料由市县政府审查并归档。除涉密项目外,其他项目用地报件全部实行网上直报审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市县和用地单位提供规定以外的纸质材料或情况说明。

(三)改进方法。各市县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规性进行实质性审查。对符合规划且不压占生态红线的“国债”项目、纳入省“三早”项目库中急于开工的基础设施和工业项目的用地审批,采取容缺受理,延后收件,由市县政府承诺,先行办理审批手续后,1个月内补齐相关要件。

六、保障乡村发展用地

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发展乡村产业项目。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

发展乡村产业。设施农业用地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不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使用一般耕地的,设施农业经营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就用地事宜协商一致后即可开工建设,及时向乡镇政府进行备案;涉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须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

七、保障矿山企业恢复生产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矿业权人停工停产的,矿业权人可申请顺延分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经批准,顺延时长最长可为停工停产的时间。加强全省建筑石料市场供应,落实市县主体责任,增加采矿权投放,推进“净矿”出让。本着“一矿一策,因矿施策”的原则,督促指导建筑石料矿山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八、保障利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融资

支持各地政府将可以融资的国有林地、草地、水域、滩涂等自然资源资产纳入融资平台。根据各地政府融资需要,采取上下联动、横向联合、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等方式,帮助解决权属重叠、地类不清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难题,指导开展权籍调查,及时办理登记发证,切实提升地方政府融资能力。

九、提高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能力

在建设工程领域实行“多测合一”,用地单位可委托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机构,承担土地、房产、绿化、人防、消防等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所需的各项测绘服务,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依法依规为社会提供自然资源数据和信息公益性保障服务,省级地理信息资源全部免费对外提供。为重大工程、重点项目提供坐标转换等技术服务。

十、提高用地用矿服务水平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成立重大项目用地服务中心,主动对接,落实专人负责,制定“三早”和“国债”项目清单,每旬定期调度,每月及时报告。省自然资源厅每季度对全省项目用地情况进行通报。

省自然资源厅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各项工作规范有序推进。各地、各部门要统筹用好近年来出台的自然资源支持实体经济降成本、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等政策举措,扎实推动各项支持政策和工作举措落地见效,为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上述政策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办发〔2020〕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快推动企业上市融资,不断优化上市企业结构质量,筑牢风险防控屏障,激发经济内生增长动力,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重点企业上市培育

强化省级拟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优中选优、动态管理,精准确定关键重点企业,作为“腾飞类”企业。属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共同开展有针对性的“一对一”培育,梳理上市问题清单,明确企业上市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集中政策和资金等资源,重点扶持、重点推进、重点突破,确保达到预期上市目标。对“腾飞类”企业上市中涉及各项审批、备案事项或者依法应当出具有关证明的,有关部门收到企业申请后要在法定时限内加快办结,并在格式和内容上尽量满足申报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吉林证监局等部门及各市〔州〕政府)

二、强化上市企业风险防范

探索建立针对上市公司的早期金融风险识别机制,搭建上市企业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及时甄别退市风险、外迁风险、质押风险等风险因素。属地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一企一策”原则,针对上市企业制定专门的风险防控预案,切实采取帮扶救助措施,落实责任、分类化解。推动上市公司持续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对亏损的上市公司,探索通过并购优质资产、盘活存量资源等方式,实现价值提升。对存在退市风险的上市公司列出风险清单,引导企业提高风险意识、勤勉尽职,防止将经营风险转化为违规风险,严防因处置不当致使企业退市。对于上市企业股权质押风险,由行业主管部门及纾困基金牵头部门共同依法推动、引导企业积极与市场各方形成化解风险的合力,驰援企业纾困解难,降低上市资源流失风险。(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厅、吉林证监局等部门及各市〔州〕政府)

三、加强上市企业资源整合

依法加大对借壳上市企业的扶持和引导,提高企业项目投资的投资比重,支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带动产业链条发展。强化上市企业资源整合,充分发挥上市企业资源配置功能,条块互动,落实责任,积极引导上市公司依法结合产业优势,开展并购重组。由属地政

府及行业主管部门共同梳理现有上市企业资源,依法推动上市公司开展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扩大再融资规模。(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厅、吉林证监局等部门及各市〔州〕政府)

四、加大财政资金激励

对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吉林省的“腾飞类”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上市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在境外成功上市的,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借壳”或“买壳”省外上市公司并将注册地和纳税地迁入吉林省的企业,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等方式实现股权性直接融资的上市企业,实际投资省内达到融资总量50%以上的,按再融资额的2‰给予奖励,最高限额300万元。对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等方式实现债权性直接融资的上市企业,实际投资省内达到融资总量50%以上的,按融资额度给予不低于10万元、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

五、落实税收扶持政策

企业上市过程中,改制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等固定资产划转时,符合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企业改制重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依法加计扣除。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腾飞类”企业缴纳税款确有困难的,可按照法定程序向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经核准后在规定期限内可暂缓缴纳有关税款。“腾飞类”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符合国家规定条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对企业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鼓励类的项目用地,各级政府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办理项目预审,优先项目报批,优先项目供地,并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实现项目用地重点保障。鼓励“腾飞类”企业对原划拨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可以有偿使用的方式办理土地使用权。每新增1个上市公司,省自然资源厅在下一年度建设用地计划分解中,给予上市公司所在地政府一定面积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奖励(按项目申报)。(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七、做好金融综合服务

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上市后备企业特别是“腾飞类”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利率水平和贷款期限。对上市后备企业票据承兑、贴现需求给予支持。为上市后备企业变更银行结算账户提供便利。支持上市后备企业特别是“腾飞类”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工具融资。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为上市后备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鼓励保险机构为上市后备企业制定一揽子保险计划,建立保险承保和理赔便捷通道。鼓励保险资金投资上市后备企

业,参与企业并购重组和改制上市。引导和支持股权投资机构参与企业改制上市工作。支持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企业上市提供坚实的“后备军”。(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各市〔州〕政府)

八、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各地区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要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等办法,妥善解决“腾飞类”企业上市过程中有关项目审批、土地房产确权、税费缴纳、环保、资产转让、产权确认、证照补办等历史遗留问题,协助企业完善有关手续,本着尊重历史和解决问题的态度,依法予以及时妥善解决。对企业上市中涉及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以及股东超过200人公司依法设立及合法存续情况相关事项,由各地政府切实履行属地责任,充分调查论证并审核确认,在要件齐全规范、依法合规基础上,由我省出具确认函,为推动企业上市创造条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厅、省税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各市〔州〕政府)

九、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功能

充分发挥吉林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平台优势,以推动企业股改规范、融资引智为重点,通过设立“新四板”基金、优化企业路演推荐等方式,形成多元化、一条龙的企业上市和融资服务体系。各地要制定相应激励措施,鼓励拟上市企业到吉林股权交易所挂牌和融资,共同推进企业挂牌和融资工作。(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吉林证监局等部门及各市〔州〕政府)

十、完善组织保障和考评机制

建立企业上市工作统筹推进机制,加强对全省企业上市工作的统筹和领导。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推动企业上市工作,会同各地区、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建立年度上市目标工作责任制和分工负责制,明确各地区、各部门的目标、分工、任务及责任,形成部门配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开辟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急事快办,特事特办。建立奖惩并举的激励约束机制,按年度对各地区、各部门落实任务情况进行考评通报。进一步完善市(州)政府绩效管理效果考评标准,将资本市场改革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纳入市(州)政府绩效管理考评。各地应当比照建立企业上市工作推进机制,研究出台配套扶持政策措施。各地要将上市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提升为“一把手”工程。要切实做好企业上市宣传工作,引导媒体客观公正报道企业上市有关信息,帮助拟上市企业做好媒体沟通对接,共同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等部门及各市〔州〕政府)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落实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0年3月24日)

各市(州)县(市)发展改革委(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省级有关企业: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提出有关要求。各地发展改革部门应充分认识本次改革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及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我省企业债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债券发行全面施行注册制 国家发展改革委为企业债券的法定注册机关,发行企业债券应当依法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企业债券的受理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为企业债券的审核机构。根据注册制,企业债券发行人直接向受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指定相关机构依规定完成受理、审核,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法在规定时限内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准确把握企业债券发行条件 《通知》总体明确了企业债券发行条件:企业债券发行人应当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应当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鼓励发行企业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积极做好《通知》的宣传工作,使企业及时了解和正确把握国家有关政策及要求,积极引导企业加大企业债券申报发行力度,进一步扩大企业债券规模,着力提升企业债券对实体经济、重大项目的服务能力。

三、强化信息披露要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确立信息披露为中心的企业债券注册制监管理念,并明确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中介机构应对债券发行人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协助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规定,通过指定的渠道披露信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加强企业债券监督管理

按照注册制改革的需要,取消企业债券申报中的省级转报环节。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省发展改革委将按要求出具专项意见。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属地管理优势,通过项目筛查、风险排查、监督检查等方式,继续做好区域内企业债券监管工作,

切实防范化解企业债券领域风险。

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3月24日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实行支持政策的通知

吉发改价格〔2020〕90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局,国网省电力有限公司、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

为扶持我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按照《关于扶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吉残联发〔2019〕42号)规定,现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实行支持政策,具体通知如下:

一、盲人创办的按摩院及残疾人创办的具有公益性、福利性且在民政部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场所、残疾人利用民用住宅在社区经营的食杂店、修理店、干洗店等,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价格,按照居民类价格执行。

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落实好通知要求,对本地符合上述规定的用水、用气、用热价格类别及时进行调整;电网企业要及时调整用电价格分类,确保对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支持政策落实到位。如有问题及时报告我委。

三、此政策自2020年1月1日执行。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2020年2月21日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吉林省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吉发改经体〔2020〕8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省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19〕1494号)文件精神,增强涉企政策科学性规范性协同性,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我委牵头制定了《吉林省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实施,请认真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联系人:徐志璐 联系电话:0431 - 88904657

附件:《吉林省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0日

附件：

吉林省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增强涉企政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协同性,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政策环境,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19〕1494号)精神,进一步明确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涉企政策起草部门(以下简称“起草部门”)负责企业家意见建议征求、处理反馈、宣传解读、监督执行、评估调整等工作。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涉企政策包括:

- (一)编制和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和改革政策、行业标准和规范;
- (二)制定市场准入、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招标投标等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专项政策;
- (三)编制特定区域范围,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区域发展规划和专项改革发展政策;
- (四)编制省、市州、县市区、新区、开发区及特殊功能区等本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 (五)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战略;
- (六)制定产业、投资、财税、金融、科技、人才、土地、社保、就业、对外开放等方面调控政策;
- (七)研究布局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公共事业等领域重大建设项目;
- (八)制定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改革意见、方案和政策举措。

第四条 根据涉企政策内容,起草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

(一)应科学择优选取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企业家代表,兼顾不同所有制、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规模的企业,做到覆盖面广、代表性强。原则上民营企业代表比例不低于50%;

(二)涉企政策符合第三条(一)(二)款规定且属于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有重大影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权利义务等切身利益的综合性政策的,应当充分听取各类有代表性的企业家的意见建议;

(三)涉企政策符合第三条(一)(二)款规定且属于涉及特定区域、特定行业和产业的专项政策,应当有针对性地听取企业家代表、行业协会商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四)涉企政策符合第三条(三)(四)款规定且属于涉及特定地域、特殊功能的,应当充

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产业布局特色,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广泛听取企业家代表、行业协会商会、专家的意见建议;

(五)涉企政策符合第三条(五)(六)(七)(八)款规定,除依法需要保密和重要敏感事项外,应当通过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听取企业家代表的意见建议;

(六)涉企政策出台前依法需要保密的,应当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听取企业家代表的意见建议。

第五条 根据涉企政策内容,采取以下方式渠道征求企业家的意见建议:

(一)涉企政策制定过程中,起草部门可采取座谈会、实地走访、问卷调查、书面发函、主动上门、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等方式,广泛听取企业家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根据企业的痛点难点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政策措施;

(二)涉企专项政策与企业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专业性较强的,可以吸收相关领域和行业专家、企业家代表等共同参与起草;

(三)涉企政策出台前,适宜公开征求意见的,要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实体政务大厅等线上线下媒体,建立政企互动交流平台,开辟征求意见专栏,开通信息反馈渠道,为企业家咨询政策、反映问题、提出建议、表达诉求提供方便;

(四)涉企政策公开征求意见的,应合理设置公开征求意见期限,线上媒体公开征求意见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适宜公开征求意见的,应通过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

(五)起草部门研究和政府审议涉企政策时,除需要保密和重要敏感事项外,可以邀请相关企业家代表参加;

(六)与企业直接相关、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专项政策,除依法需要保密外,起草部门要通过召开企业听证会、论证会、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涉企政策的科学性、可行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

第六条 对征求到的企业家意见建议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处理和反馈:

(一)起草部门对企业家提出的意见建议,应当认真梳理、逐条研究,对合理的意见建议要充分吸收采纳;对当前涉企政策中难以回应的,要进行专题研究并在后续涉企政策制定中予以回应;对确属难以采纳的,要列明理由并以适当方式与企业家做好沟通;

(二)起草部门应充分运用政府门户网站、电子邮箱、电话、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将企业家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向企业家反馈或向社会公布。通过适当方式同步做好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反馈;

(三)凡提交各级政府审议的涉企政策,会议审议时,起草部门要在汇报材料中明确说明征求企业家意见建议情况,并附相关材料;

(四)对在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时,有一半以上企业家代表反映集中的重大问题和意见建议,起草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制定涉企政策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

(五)对企业家提出的重大意见建议,起草部门应当及时向同级政府报告,特别重大的按程序向省政府报告。

第七条 涉企政策出台后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宣传解读:

(一)起草部门在涉企政策出台后,除依法需要保密外,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时主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线上线下载体予以公开,扩大涉企政策的知晓度;

(二)政策解读原则上应与政策文件一同公开。单独行文的,由起草部门负责政策解读;联合制发的,由牵头起草部门会同联合发文单位进行解读;

(三)应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报纸电视等线上线下媒体,构建官方解读、专家学者解读和企业家的“民间解读”相结合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解读体系;

(四)涉企政策可以由起草部门自行解读,也可委托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宣传解读。

第八条 涉企政策的监督、评估和调整。

(一)依托各级政府门户网站、实体政务大厅、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等线上线下载体,开通监督举报渠道,接受企业家、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公众对涉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对反映政策执行不到位或“选择性执行”等问题线索,有关部门要及时核实,依法依规积极研究推动解决;

(二)涉企政策实施满一年以上的,起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可自行组织,也可委托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并形成评估报告;

(三)涉企政策经评估后,对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应认真研究政策调整的必要性,对确需调整的涉企政策,在听取企业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按程序调整;

(四)对可能增加企业成本、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政策调整,起草部门应在听取企业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合理设置缓冲过渡期,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设置过渡期一般应不少于1个月,出台后需要立即执行的除外;

(五)涉企政策的实施一般应设置不少于3年的效用期,严禁随意废止,保证政策的稳定性、严肃性、连续性;

(六)对因政策调整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应依法依规予以补偿。

第九条 实现政府与企业家沟通交流常态化。

(一)创新政府与企业家常态化沟通交流方式,鼓励各级政府设立企业家日,开展企业家活动周,评选优秀企业家等活动;

(二)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长效机制,经常性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听取企业家对政府和部门工作的意见建议,研究分析经济运行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

(三)充分发挥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等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经常性召开经济形势分

析座谈会,了解企业动态、企业家诉求,及时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四)鼓励和支持企业家积极主动同各级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交流,反映诉求、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形成企业家建言献策的良好氛围。

第十条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搞好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认真抓好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鼓励开展探索创新,及时总结各地区、各部门在推动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抓好督促检查和效果评估,推动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第十一条 省级层面涉企政策制定适用本办法,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及所属部门等制定涉企政策,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文件正式印发之日起实施。

吉林省工信厅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工信办联〔2020〕12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工信局、民政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工信局、民政局,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厅联企业〔2020〕12号)要求,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服务中小企业,支持复工复产和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省工信厅会同省民政厅制定了《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于11月底前,对本地区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将书面材料分别报送省工信厅、省民政厅。

联系方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李敬辉

电话:0431-88904529 邮箱:gxtmyjjc@163.com

省民政厅:阚勋

电话:0431-84339178 邮箱:510204610@qq.com

附件:吉林省开展志愿者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方案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民政厅

2020年5月11日

吉林省关于开展志愿服务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厅联企业〔2020〕12号文件精神,落实开展好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疫情期间更好帮助中小企业复产复工,省工信厅会同省民政厅就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开展志愿服务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构建一支熟政策、精法律、懂技术、会管理、肯奉献、乐助企的高水平专家志愿者服务队伍,为中小企业无偿提供政策、法律、金融、管理、技术、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服务。逐步建成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载体,以覆盖全省的“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为支撑的中小企业志愿服务体系,形成一支相对稳定的专家志愿服务团队。

二、开展工作的方法和步骤

(一)依托专门机构开展工作。全省“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由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专门机构)具体负责,各市(州)“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由各市(州)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州)专门机构)具体负责,分别在省、市(州)(工信、民政)部门指导下承担志愿者的遴选、培训、管理与考评,组织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编制体系规范、内容全面的服务手册、服务清单、服务指南,推动中小企业对接各类公共服务资源。

(二)建立专家志愿服务团。省专门机构联合专业志愿服务组织在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和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发布中小企业志愿服务项目,通过公开招募或定向邀请志愿者建立专家志愿服务团,招募范围涵盖政策专家、行业发展专家、科技创新专家、法律专家、优秀企业家、企业高管、园区高级管理人员、高校及科研院所学者等,包括在职和退休人员。省专门机构应向受聘志愿者发放聘书,并与受聘志愿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形式、服务时间等内容,受聘志愿者按照服务协议参加省专门机构或所在市(州)专门机构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逐步形成规模稳定、人员相对固定的专家队伍。

(三)建立“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鼓励各市(州)专门机构在中小企业园区、特色产业集群、中小企业服务机构等遴选一批具有场地、人员、服务条件的载体建立“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应安排专人对接志愿服务工作,推荐志愿者参加专家志愿服务团,定期搜集中小企业志愿服务需求,落实省、市(州)专门机构安排的相关任务,利用自有资源或专家志愿服务团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并为志愿服务提供服

务场地、设备等软硬件支持。

三、服务内容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

一是及时向中小企业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复产复工的方针和政策,以及促进企业保经营稳发展政策集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提供应急管理、政策对接等方面的指导和帮助。探索形成重大突发事件应对服务机制,以便于提供更专业化的志愿服务。二是对大学生、退役军人、女性、残疾人等重点创业群体的服务需求,建立“一对一”的可跟踪服务。三是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需求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服务。

(二)服务方式

一是线上服务。依托省、市(州)专门机构建立“中小企业线上志愿服务中心”,由志愿专家通过开设微视频课程等方式,针对创办企业、融资、市场开拓等共性问题进行专题辅导,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综合性学习平台;开辟专家在线“义诊专栏”,提供专家清单、服务菜单等信息,由企业自主选择意向专家,“一对一”在线服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互动性的诊断服务;利用视频会议软件定期组织召开志愿者和企业家视频会议,及时研讨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共性问题,解疑释惑,服务企业发展。

二是线下服务。构建企业与志愿专家“面对面”交流咨询渠道。组织技术志愿专家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一对一”的顾问、咨询与指导服务;在各“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定点举办沙龙讲座、商业研讨等线下活动,由志愿专家现场答疑解惑、提供协助方案,为企业集中解决关切的问题;定期组织范围较大的分主题、分行业志愿服务专场活动,组织相关领域志愿专家开展辅导和咨询服务,扩大志愿服务覆盖面,提升社会影响力。

四、组织保障及工作要求

(一)省工信厅和省民政厅按照《志愿服务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统筹指导,规范管理。既要查处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行为,又要为志愿者提供必要防护物品,做好志愿者人身安全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依法做好志愿服务记录并出具志愿服务证明。

(二)鼓励支持具有专业资源的志愿服务组织主动参与省、市专门机构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志愿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创建国家、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并统筹利用制造强省、民营经济等相关政策对成效突出的“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工作站”给予支持。各市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制定促进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合理安排志愿服务所需资金或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志愿服务运营管理。

(三)及时总结中小企业志愿服务的成功经验,加强工作交流,提升志愿服务能力与水平,培育志愿服务品牌,加强对中小企业志愿服务的宣传与报道,形成有利于中小企业志愿服务快速发展的舆论氛围。

吉林省市场监管厅关于印发 《关于保市场主体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吉市监注字〔2020〕115号

各市、州、长白山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扩权强县试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厅各处(室、局)、直属机构、事业单位:

现将《关于保市场主体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2020年8月7日

关于保市场主体的若干政策措施

市场主体是经济的力量载体,保市场主体就是保社会生产力。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作用,进一步聚焦市场主体关切,提高市场主体生存和发展能力,提出如下措施:

一、营造更加便捷高效的准入环境

(一)打造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升级版。对标世界银行和我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标准,优化吉林省市场主体e窗通系统,实现企业开办手续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领取”。全面推广无人工干预智能登记,探索企业开办“套餐”“点餐”和“快餐”定制服务,2020年底前将企业开办时间全面压缩至1天之内。

(二)坚持不同所有制市场主体平等准入。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对各种所有制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在办理营业执照和市场监管部门各类许可过程中不得擅自增加申请文书和材料,做到文书材料相同、办理程序相同、审查标准相同,实现“认流程不认面孔、认标准不认关系”的“无差别受理”。

(三)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在长春市试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区域和事项“两个全覆盖”,健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安排部署,适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对关联证照较多、办事手续繁琐的领域,实现“一窗申请、一表填报、一站完成”。

(四)放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限制。2020年9月底前出台市场主体住所登记负面清单,明确规定不得登记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区域范围及条件,清单之外不再设置任何限制条件,实现“非禁即入”。

(五)探索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依法予以豁免登记。

(六)放宽“三新经济”企业登记条件。放宽“三新经济”企业名称登记限制,允许使用反映新型行业特征的用语作为企业名称行业表述。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未包含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允许企业参照政策文件或者专业文献表述,申请登记为企业经营范围。

(七)支持发展“小店经济”。允许“一址多照”“一照多址”,鼓励以共享办公、规范增设室外经营摊位等方式,平抑市场租金水平。对以中央厨房统一制售半成品配送为主,门店简单加工即可出餐的小店,降低营业面积和厨房比例要求。

(八)积极扶持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引导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产业新业态,应用大数据分析手段,针对乡村产业结构、产业分布开展智能化多维统计分析,每个季度发布一次市场主体分析报告,引导科学理性投资。从投资主体、字号名称、经营范围等方面,对新型农业经济主体进行规范和指导。推进市场主体e窗通进农村,为农业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提供便利化服务。

二、营造更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九)改善市场消费环境。大力培育发展放心消费示范单位、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放心工厂,建设放心消费示范街区(商圈)和行业。组织食品专项抽检,开展网络订餐食品安全提升行动,清除无证、无照和卫生条件脏乱差的入网餐饮服务经营者,推广实施“无接触配送”,推进“网上阳光厨房”建设,营造网络订餐放心消费环境。

(十)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和价格监管。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影响市场主体发展的政策措施。从严查处不按规定执行价格收费优惠政策、加重市场主体负担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加大行政指导力度。对不涉及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轻微违法行为,采用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告诫等方式予以规范处置,原则上不立案、不罚款。

(十二)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审慎管理。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经企业申请,简化流程,材料齐全的,1个工作日内移出;需经营场所核查的,3个工作日内移出。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十三)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修复制度。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适当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双随机抽查比例频次,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主体经营干扰。

三、营造更加宽松开放的发展环境

(十四)实施“个转企”专项行动。强化政策扶持,激发“个转企”内生动力。建设“个转企”智能引导平台,为“个转企”登记注册、精准匹配支持政策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建立“个转企”培育联系制度,力争到2023年底前再培育5000户“个转企”企业,推动全省市场主体结构优化和高质量发展。

(十五)建设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平台。依托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小微企业名录库,2020年底前开通我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平台,提供扶持政策精准导航、个性化信息定制、融资和产销信息咨询服务等功能。

(十六)加强政银合作畅通助企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动产抵押、股权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作用,积极与银行、担保、评估等金融机构沟通协调,鼓励企业开展多种形式融资活动。运用大数据分析手段,依托e窗通系统和“吉企银通”平台,实现企业需求与银行机构、金融产品精准匹配,进一步提高贷款的靶向性和精准性,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

(十七)继续减免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检验检测费用。省市场监督管理厅所属的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经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根据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标准确定)自主申请,对其送检到实验室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项目收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继续减免50%(双方另有服务协议或合同约定的除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0年8月31日。

(十八)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力度。对企业涉及疫情防控的专利申请给予优先审查支持。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专利权质押登记申请,实行网上申请、审查,1个工作日内反馈受理结果。对受疫情影响超出法定期限和国家知识产权局规定期限的专利事务,指导企业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请求,得到期限中止、顺延、恢复权利等救济措施。

(十九)发挥党建引领强企助企作用。建设“小个专”党建引领平台,以信息化手段推动“小个专”党建制度化、标准化、智能化。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小个专”党组织强企助企工作机制,开展“三亮”活动,引导“小个专”党组织和党员在保市场主体中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实现“党建强、发展强”。

吉林省生态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提升环评服务、优化 营商环境、助推高质量发展十三项举措》的通知

吉环环评字〔2020〕6号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长白山管委会生态环境局,梅河口市、公主岭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优化我省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服务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提升环评审批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 助推高质量发展十三项举措》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同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开展先行先试,探索形成特色行业环评审批样板,于法有据探索环评“放管服”改革,不断提升全省环评审批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特此通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3月6日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提升环评审批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 助推高质量发展十三项举措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提升生态环境系统优化营商环境能力,我厅确定了重点推进的十三项举措。

一、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审批服务

积极推行网上受理、审批和邮寄批复文件等便民措施,大力提供便捷服务,最大限度做到“不见面”审批。对需要开展技术评估和审查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采取专家函审、视频会审等方式进行;对需要与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进行沟通的,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鼓励企业通过省生态环境厅“专家进基层”网络咨询平台寻求技术支持。

二、全力促进疫情期企业复产复工

建立容缺容错办理机制,对环评审批申报材料存在非原则性问题、短期内能迅速补正的,可先行受理,由建设单位在技术评估、受理公示过程中补正。支持重大项目启动准备工作,环评文件依法通过审批前,建设单位可启动“三通一平”和拆除旧有(临时)建筑物等正式开工前的准备工作。严格落实并联审批制度,取消所有审批前置条件,项目环评批复亦不作为办理项目立项、核准(备案)、安全评价、能源评价、土地手续等的前置条件。

三、持续优化环评审批分级管理

按照“有收有放、放管结合”的原则,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和基层生态环境部门承接能力,进一步优化省级及以下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权限,完善市级授权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行使审批权管理模式。制定并出台《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目录(2020年)》,下放酒类酿造、生化医药制品、车型技术改造等环境影响小、污染防治措施成熟、与民生关系密切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上收化工、危废处置等环境风险较大建设项目的审批权限。

四、深入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总结评估开发区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试点实施情况。按照“成熟一批,纳入一批”的要求,鼓励非试点开发区积极申请纳入试点,并逐步在全省范围内推广。推进实施重点行业告知承诺制,落实石油天然气、生猪养殖等行业告知承诺制审批工作,并逐步扩大试点行业范围。

五、适当扩大环评豁免范围

加大改革创新力度,进一步精减环评审批事项和范围,简化社会投资的中小型工程项目环评审批程序,进一步梳理涉及民生的、污水排放纳入管网的、以家庭为单位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环评管理类型,适当扩大不纳入环评管理项目范围。

六、做好重大项目精细化保障

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项目中心平台作用,认真履行生态环境部门职责,为全省重大项目建设提供服务保障。开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对重大项目实行超前介入、主动对接、跟踪服务、定期调度,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助力项目尽早落地。开通重大项目网上咨询平台,提供项目生成阶段专家技术预审咨询。

七、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

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时限已由法定的60(30)个工作日,缩短至实际的25(12)个工作日。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做到第一时间受理、第一时间公示、第一时间批复,在满足法定公示时间的前提下,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

八、大幅提高技术评估效率

简化环评审批辅助材料,统一技术导则执行标准,对环评文件编制要件实行清单式管理。压缩技术评估时限,提高技术审查会质量和效率,落实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专家组、地

方生态环境部门、评估中心“五方”互动机制,及时解决评估过程中的技术问题。取消环评文件技术评估专家复核环节和地方生态环境部门预审意见,对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定位清晰的建设项目,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无需另行出具执行标准文件。

九、推进提高第三方技术单位服务水平

建立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信用评价体系,强化环评文件质量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推行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环评文件编制基础材料共享互通,进一步压缩环评报告编制时间。推动第三方技术单位加强能力建设,提升技术水平,将环评工程师业绩纳入诚信管理。鼓励技术咨询单位开展“环保管家”式项目全周期、全链条技术服务。

十、充分发挥专家技术支撑作用

持续开展环保专家进基层活动,创新服务形式,建立机制化、规范化、常态化的技术服务模式,形成“坐诊”与“巡诊”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为地方政府、企业、项目把脉问诊,开方治病。充分发挥专家团队技术支撑作用,设立分领域、分行业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办法,对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开通专家网络咨询平台,及时提供技术支持。

十一、扎实推动“三线一单”成果应用

准确把握地方经济发展需求和生态功能定位,制定科学合理的生态环境管控分区和“管用”“好用”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进“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应用,充分发挥在政府综合决策和生态环境管理中的作用,为区域开发、资源利用、城乡建设、空间规划和产业准入提供依据,加强区域环评对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工作的支撑,形成“区域环评-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的联动管理体系。

十二、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宏观管理作用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推动试点园区加快完成“区域规划环评+环境准入标准”改革,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的入园项目,依法简化环评。强化对各类开发区的指导和培训,协调推动全省各类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科学制定开发建设规划,编制高质量规划环评,充分发挥规划环评调整产业结构和优化产业布局的作用。推进重点行业专项规划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十三、持续强化环评事中事后监管

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推行环境影响后评价,研究制定环境影响后评价技术规范(生态类、工业类)。规范企业自主验收行为,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提升治污水平,指导企业将环评的刚性约束从外部监管内化为企业自觉,构建起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制度体系。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做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实现全过程、多要素“一证式”环境管理。

吉林省总工会财务部关于转发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吉会财字〔2020〕7号

各市、州总工会,长白山开发区总工会,扩权强县试点市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省各产业工会财务部:

日前,全总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厅字〔2019〕32号),现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精神,结合实际贯彻实施。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政策适用范围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我省小微企业。

二、支持政策内容和实施时限

全额返还小微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缴交的工会经费。

三、工会经费返还的流程和要求

1. 建立工会组织的小微企业,依法及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填报《吉林省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资料,向上级工会提出申请。

2. 县以上工会要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严格按照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审核、审批,按季度返还工会经费至小微企业工会账户,建立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收缴台账,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3. 小微企业缴交的工会经费中,县以上各级工会不再参与分成,由负责经费收缴的市、县工会直接确认为本级收入;落实支持政策部分,使用补助下级支出科目核算。

4. 通过税务部门代征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所产生代征工作经费由直接负责经费收缴工作的市、县工会承担。

5. 暂未建立工会组织已缴交建会筹备金的小微企业,上级工会要建立建会筹备金收缴台账,详细记录缴交建会筹备金小微企业的相关信息,小微企业工会组建后,要全额返还其建会筹备金余额。

四、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财务工作的指导服务

上级工会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财务工作的指导,加大对《工会法》和《吉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的宣传力度,定期开展针对小微企业的工会财务知识培训,通过编制

财务制度汇编、操作手册、案例课程等多种方式,运用工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手段,加强资源共享合作,有效促进小微企业工会建起来、转起来、活起来。

上级要创新服务手段和服务方式,解决小微企业工会财务工作中的突出问题,为小微企业工会独立开设工会经费银行账户、独立进行财务核算提供指导服务;对暂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上级工会可实行“上代下”财务集中核算模式,所需工作经费由上级工会解决;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工会报账制度,定期向小微企业通报工会经费收支情况;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预(决)算工作的指导,不断扩大小微企业工会预(决)算工作覆盖面。

上级工会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支持政策落地见效。

- 附件:1.《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pdf(略)
2.《吉林省小微企业工会经费返还申请表》.docx(略)
3.小微企业划型标准.docx(略)

吉林省总工会财务部
2020年3月20日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吉财会函〔2020〕906号

各市(州)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各县(市)财政局:

为落实好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实施企业培育行动,按照《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个转企〔2019〕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指导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现就相关会计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根据《通知》要求,对“个转企”企业财务人员进行免费会计业务培训,并指定专人负责会计业务咨询和指导服务。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要求,指导“个转企”企业建立会计机构或配置专职会计人员。“个转企”企业如不具备建立会计机构或配备专职会计人员的,可引导采取代理记账方式开展财务会计工作。按照《通知》要求,各地可视实际和财力状况,通过委托第三方记账专业机构方式为“个转企”企业提供1年以上代账服务。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指导“个转企”企业依法依规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会计核算。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督促“个转企”企业依法缴纳税款。

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指导“个转企”企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六、鼓励各地在“个转企”会计服务工作中,扩展工作思路,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个转企”企业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提升企业的价值创造力。

吉林省财政厅

2020年6月4日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 继续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工作的通知

吉财采购〔2020〕266号

各省级预算单位,各市(州)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各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决定在以前年度试点的基础上,继续按照《吉林省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方案》(吉财采购〔2014〕911号)规定开展融资担保工作,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业务品种、基本流程、贷款利率和担保费率以及工作要求不变。

根据各金融机构业务开展的情况,银行调整为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兴业银行长春分行、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华夏银行长春分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担保公司不变,具体联系方式见附件。

附件:1.《吉林省政府采购融资担保单位名单》(略)

2.《吉林省政府采购融资担保工作方案》(吉财采购〔2014〕911号)(略)

附件 1:

吉林省政府采购融资担保单位名单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一、担保公司			
1. 长春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任佳	部长	13664434222
2. 吉林省吉联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李万东	总经理	13019211121
3. 长春东北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王瑜	经理	18946669066
二、银行名称			
1. 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	赵鲲	经理	13604433030
2.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李丽	经理	15500006879
3. 中国银行吉林省分行	张磊	主管	13843032098
4. 华夏银行长春分行	赵喜刚	经理	18686611258
5.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世川	经理	18943112560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岳科宇	经理	1894366404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于斌	主任	13944156695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苏玲	经理	18804318566

吉林省人社厅 财政厅关于 统一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意见

吉人社联〔2020〕79号

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各县(市、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12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20〕2号)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全省统一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提出如下意见。

一、统一规范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

(一) 各类企业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境外非政府组织驻华代表机构及其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专职工作人员,律师事务所及其聘用的律师和辅助人员,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及其雇工,机关事业单位中不符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的职工,应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其中,具有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其参加养老保险的办法按照协议规定办理。

(二) 宗教教职人员、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等具有吉林省户籍的城乡居民(统称个体参保人员),可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三) 用人单位以职工缴费工资之和核定单位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16%,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四) 职工以上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作为个人缴费基数。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超过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300%以上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基数;低于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60%的,以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作为个人缴费基数。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的核定周期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五) 职工和个体工商户雇工的个人缴费比例为8%,缴费记入个人账户。职工和个体工商户雇工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代扣代缴。

(六) 个体参保人员缴费基数实行申报制,可在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的 60% 至 300% 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执行周期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

(七)个体参保人员缴费比例为 20%,其中,12% 记入统筹基金,8% 记入个人账户。

(八)从 2019 年至 2021 年,核定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个体参保人员申报缴费基数,由使用各市县在岗职工平均工资逐步过渡到使用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过渡实施标准与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同步公布。

(九)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可按年度继续延长缴费至满 15 年。其中,《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的,延长缴费 5 年后仍不足 15 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

(十)职工与用人单位因未办理参保手续或间断缴费产生社会保险争议,争议期内劳动关系能够通过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相关法律文书证明的,以及用人单位由于其他原因未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责令限期缴纳或补足,并按相应的程序 and 标准自应缴时间起加收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补缴养老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承担。职工按对应年度个人工资收入及相应办法核定缴费基数,无法提供工资收入情况的,以对应年度核定缴费基数使用的平均工资为基数补缴。用人单位补缴基数为补缴职工缴费基数之和。

(十一)职工补缴事实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应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原单位主体因破产、停产、解散、注销等原因消亡的,本人凭职工原始档案,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并填写《参保缴费承诺书》,个人自愿承担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单位应缴费部分,职工按对应年度个人工资收入及相应办法核定缴费基数,无法提供工资收入情况的,以对应年度核定缴费基数使用的平均工资为基数补缴。单位补缴基数以职工缴费基数确定,并自应缴之日起计算并缴纳滞纳金。

(十二)按个体参保人员政策接续养老保险的参保职工(含按第十、十一条规定补缴养老保险费后按个体参保人员政策接续养老保险人员),应当按年度缴纳养老保险费,不得以事后追补缴费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

(十三)个体参保人员按《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行政管理工作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105 号)规定缓缴养老保险费并在期满前补缴的,不收取滞纳金。2017 年 12 月前已参保,符合《关于促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连续参保缴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3]22 号)规定条件人员补缴 2017 年 12 月以前欠缴养老保险费的,以对应年度核定缴费基数使用的平均工资为基数补缴,并按《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 号)规定,自应缴费年度的下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并缴纳滞纳金。其中,符合《关于促进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持续参保缴费的补充通知》(吉人社办字[2014]57 号)及有关规定条件人员补缴 2017 年 12 月以前

欠缴养老保险费的,免收滞纳金。

二、统一规范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十四)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以实际缴费月数与视同缴费月数合并计算,用于计发基本养老金时累计缴费年限保留两位小数。

公式为:累计缴费年限=(视同缴费月数+实际缴费月数)/12

(十五)参保人员2020年以后各年度缴费工资指数以本人各年实际缴费水平与对应上年度确定缴费基数上下限的工资口径的比值确定,保留两位小数。

(十六)按照国家规定,由省制定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的过渡措施,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由使用各市县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逐步过渡到使用上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实现与确定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的工资口径一致。

(十七)符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但未及时办理退休手续人员,应自达到领取待遇条件时起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达到领取待遇条件之后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应予以退还。对由于个人欠费原因导致未按期办理手续人员,自办理手续并补齐欠费下月起计发基本养老金,期间国家和省出台的调整基本养老金政策同时开始享受;对由于用人单位欠费原因导致未按期办理退休手续人员,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单位补齐欠费及滞纳金后,可从法定退休时间下月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期间国家和省出台的调整基本养老金政策同时开始享受。

(十八)对从事国家规定的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损身体健康工作的职工,符合退休条件的,经个人申请,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职工1998年7月1日以前从事高温、井下、有毒有害身体健康岗位工作的年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认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折算工龄并视同缴费年限。折算增加的视同缴费年限与本人累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相加,不超过本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的累计缴费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折算增加的视同缴费年限参与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计算。

(十九)政策性关闭破产企业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职工等提前退休、退職的,基础养老金按照个人累计缴费年限计发,过渡性养老金按照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前本人视同缴费年限计发。

(二十)退休人员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自开始服刑次月起停发基本养老金,从刑满次月起按服刑前的标准继续发给基本养老金,并参加以后的基本养老金调整。

(二十一)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由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统一制定调整办法,各地按照要求组织实施,不得扩大范围及标准。

(二十二)职工退休后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职工退休时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各占基本养老金的比例,分别从个人账户储存余额和社会统筹基金中列支,个人账户支付完毕后,全部由社会统筹基金列支。在计算个人账户余额和统筹基金支付比例时,过渡性养老金与基础养老金合并计算。

(二十三)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个人账户储存额可以继承,由统筹基金发放丧葬补助金 1200 元,并以退休人员死亡当月基本养老金为基数,按 10 个月为其遗属发放抚恤金,供养直系亲属三人以上的,按 12 个月标准发放。

(二十四)参保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个人账户储存额可以继承,丧葬补助金标准为 1200 元。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 15 年的,抚恤金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40% 为基数,按 10 个月计发;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抚恤金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40% 为基数,按比例计发。

计算公式为:

抚恤金月标准 = 当地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40% × 10 × 本人缴费年限 / 15

(二十五)职工及退休人员在服刑期间死亡的,按规定办理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手续,其个人账户储存额可以继承,但其遗属不享受相应的遗属待遇。

三、统一规范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二十六)在国家公布记账利率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当年缴费和上年个人账户储存额应产生的利息,由转入地一并计算。

(二十七)在国家公布当年个人账户记账利率前办理一次性待遇清算的,可依据申请,按照上年度个人账户记账利率计算利息。

(二十八)参保人员不得重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得存在多重养老保险关系。

以个体身份重复缴费的,本人自愿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同期其他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退;

以企业职工身份重复缴费的,与本人协商确定保留其中一个养老保险关系,同期其他养老保险关系应予以清退;

同期以个体身份和企业职工身份重复缴费的,保留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个体身份参保的养老保险关系予以清退。

(二十九)对在建立养老保险临时账户期间死亡人员,由临时账户所在地负责先归集养老保险关系,再按规定办理参保人员死亡待遇相关手续。

(三十)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临时账户期间将户籍迁移至临时账户所在地的参保人员,需将临时基本养老保险账户转为基本养老保险账户,达到退休年龄的,由户籍所在地办理退休手续,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四、严格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三十一)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 号),不得采取一次性缴费的方式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等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不得自行扩大一次性补缴人群范围。对违规一次性补缴或违规办理提前退休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所需资金,由当地政府自行承担。

(三十二)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造成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可暂缓缴纳一定期限的养老保险费,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到期后应及时足额补缴到位。

(三十三)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对除政策规定减免外的养老保险费,要做到应收尽收,坚决打击各种欺诈、骗保行为,防止基金流失。建立欠费清收动态长效机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定期开展欠费清收工作,从严控制新增欠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依据欠缴养老保险费情况,对单位进行动态监控,实行分类管理。

(三十四)按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29号)规定,建立基本养老保险欠费公布制度。对用人单位不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或者不依法缴纳养老保险费,情节严重,已经依法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向社会公布,公布情况应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并与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实施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本意见中各条款除已规定执行时间的,均从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已往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规定执行。国家出台新政策时,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

吉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20年9月30日

吉林省人社厅 财政厅

关于做好初次创业补贴申请发放工作的通知

吉人社联〔2020〕20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稳就业决策部署,支持重点群体创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做好初次创业补贴申请发放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对象条件

2018年1月1日起,首次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本人身份信息注册创办小微企业、从事个体经营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的下列人员:

- (一)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
- (二)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 (三)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且企业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乡镇及乡镇以下的返乡农民工和退役军人。

“小微企业”认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补贴标准

初次创业补贴标准为5000元,不得重复享受。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三、申请材料

符合条件人员填写《吉林省初次创业补贴申请表》(附件1,可在吉林就业创业网下载)并提供以下材料:

- (一)身份证明。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证》,高校毕业生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返乡农民工户口簿及外出务工证明(附件2),退役军人退出现役证或转业证原件及复印件。
- (二)经营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经营场所的房产证明或合同;以及下列任意一项正常运营证明,创办企业可提供支付工资凭证、劳动合同、纳税或免税凭证,个体经营可提供销售服务明细、进货清单凭证、银行流水或转账记录。

此外,企业还应提供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个体工商户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号或其他银行卡账号。

四、审核流程

申请人可通过吉林就业创业网,也可向注册地市(州)、县(市、区)人社部门或所属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材料。人社部门或所属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后,通过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比对、实地走访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相关信息及提交材料进行核查。对核查通过人员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人社部门或所属就业服务机构在《吉林省初次创业补贴申请表》签署意见并加盖电子专用章。人社部门或所属就业服务机构按季汇总生成《吉林省初次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附件3)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或个人银行账户。具体操作办法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五、有关要求

(一)加大政策宣传。各地要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宣传。可在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聚集区域设置宣传展板、广告牌等;可借助手机APP、微信公众号推送政策宣传片、短视频;可通过建立微信群、QQ群定期发送政策解读等,提高政策的社会知晓度。

(二)优化业务流程。各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精简补贴证明材料,对可通过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比对核实或依托相关部门共享信息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提高补贴审核发放效率。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级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共同做好资金的监督管理。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有效甄别申请材料的真实性,防止出现冒领、套取和重复享受补贴行为。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或追回已发放资金,并在就业信息管理系统标记,不得再申请享受初次创业补贴。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文件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吉林省初次创业补贴申请表
2. 吉林省返乡农民工务工证明
3. 吉林省初次创业补贴申请汇总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2020年4月30日

吉林省人社厅等五部门关于做好 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吉人社发〔2020〕1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公主岭市、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各市(州)中心支行,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政策帮扶,积极拓宽就业领域

(一)引导赴基层就业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继续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对2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并取得服务证书的“三支一扶”大学生,直接在服务单位办理落编聘用手续。对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的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可通过直接考察择优聘用到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

(二)支持到小微企业就业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小微企业就业,对小微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含高校毕业生个人缴纳的部分;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最长不超过2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具体额度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三)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在符合学位论文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允许本科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将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通过建设一批创新创业试点专业、示范课程、示范基地、教研课题等项目,推动高校将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入专业教育教学计划和学分体系。探索建立具有吉林特色的政府统筹、教产衔接、校企双主体育人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支持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深化产教融合,引入企业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

将创业培训向校园延伸,提升大学生创业创新能力。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并获得《创业

培训合格证》的,可给予1500元/人的创业培训补贴。对2018年1月1日后,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5000元的初创补贴。

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对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以及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信用良好的大学生创业者,原则上取消反担保。个人创业者贷款额度最高为20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贷款额度最高为200万元,吸纳高校毕业生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0%),并与其签订1年(含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额度最高为400万元,鼓励各级担保机构结合本地实际提高贷款额度。

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入乡创新创业,对到贫困村创业符合条件的,优先提供贷款贴息、场地安排、资金补贴。实施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扶持计划。鼓励支持各地区创建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创业园)、创新创业实训基地和高校毕业生众创空间,对达到省级标准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创业促就业专项资金补助;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免费入驻园区。加大高校毕业生创业优秀团队选拔扶持力度,每年对毕业5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创业企业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进行综合评价,选拔资助500个左右优秀初创型、成长型和成熟型创业团队。其中,初创型300个,各资助10万元;成长型100个,各资助30万元;成熟型100个,各资助50万元,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列支。

二、多管齐下,大力加强就业服务

(四)加强实名制信息化服务

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同步启动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交接工作,每年7月底前全面完成。全面落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各级人社部门要通过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服务系统,加强跟踪服务和毕业生实现就业、政策服务落实等信息的补充更新和录入工作。要保证毕业生个人基本信息完整和安全,确保就业服务工作不断档、不断线,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依据登记毕业生的需求,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就业帮扶,进行“一对一”精准施策,免费提供就业政策咨询、就业见习、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就业信息、就业岗位推荐、求职补贴、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咨询等就业创业服务。各高校要建立和完善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少数民族及其他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台账,准确掌握每一名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进展情况,建立校院领导、专业教师、辅导员等全员参与的“一对一”精准帮扶机制,持续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指导服务,及时通知他们参加线上线下校园招聘,并为他们推荐岗位信息。

(五)强化职业指导针对性

各高校要积极开展职业生涯规划、职场礼仪、就业技巧等方面的专题辅导培训,加强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对低年级学生着重进行职业生涯启蒙,对高年级学生着重提升职业素质和求职技能。将组织毕业生参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企业和创业园区纳入就

业指导课程实践,开展模拟求职、现场观摩、职业体验等活动,增强其职业认知和职业能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部门和高校统筹资源,共建就业创业指导教师队伍,鼓励机关、事业单位、知名企业相关人员担任义务辅导员。建立职业指导师联系毕业班制度,每个班指定一名职业指导师,讲解就业形势政策、求职方法,加强就业观念引导,促进大学生积极就业、理性择业。对深度贫困地区高校毕业生开展“一对一”职业指导工作。

(六)稳步推进精准公共服务

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及早及时向社会发布高校毕业生相关信息,组织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的校园招聘活动。各地人社部门要组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进校园,将本地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政策清单、服务清单、服务机构联络清单向高校学生和毕业生普遍推送。建立线上线下就业创业推介平台,收集推介就业招聘信息、统计发布求职者求职需求,加强就业信息精准投放,运用大数据技术促进供需智能匹配。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按规定给予一定补助。将留学归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全面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同等享受我省就业创业政策。

(七)发挥人力资源市场配置作用

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支持发展专业化、行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企业与求职高校毕业生双选平台,更好满足高校毕业生多元化服务需求,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有针对性地面向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切实促进供求对接。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等公共服务。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聚焦新业态、新模式对高校毕业生的需求,积极开发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职业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等信息,编制本地区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并加大宣传推介,提高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匹配效率。

(八)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将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接就业意向和重点行业领域发展需要,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项目,提升专业技能水平和社会适应能力,对符合条件参加相应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高校毕业生,给予相应的职业培训补贴。对其中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一定生活费补贴。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鼓励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三、多措并举,强化就业权益保护

(九)简化落户求职体检手续

各市(州)要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精简落户凭证,简化办理手续。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安排毕业体检,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尽力避免手续繁琐、重复体检。

(十)加强招聘领域监管

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行为监管,督促辖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严格核实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真实性和招聘信息真实性,禁止招聘信息发布中含有性别、民族等歧视性内容。指导用人单位根据招聘岗位要求合理制定招聘条件,对同等学历不同培养方式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同等就业机会。畅通对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把用人单位、个人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信用数据和失信情况等纳入市场诚信建设体系,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健全多部门执法联动机制,严肃查处以职业介绍、培训、违规检测乙肝项目等为名进行欺诈、骗取钱财侵害高校毕业权益的“黑中介”、虚假招聘的违法行为打击以求职、就业、创业为名义的信贷陷阱和传销、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保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

(十一)规范就业签约行为

高校要严格执行“四不准”规定,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参与签订不实就业协议。就业协议签订过程中,用人单位不得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得出具虚假用人证明,不得随意违约。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健全就业状况反馈、评估机制,真实反映就业情况。

四、持续发力,全面做好兜底保障

(十二)扩大就业见习政策服务规模

全面推进青年见习计划,及时摸排有见习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有针对性地开发见习岗位,做好见习服务对接,帮助他们获得岗位实践机会。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职毕业生扩展至16-24岁失业青年。组织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的就业见习,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中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其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见习单位应自筹资金,再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的生活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与留用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见习单位,每留用1人给予2000元带教补贴。

(十三)深入开展困难学生帮扶工作

将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大到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补贴时限从目前的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补贴发放工作在毕业学年10月底前完成。对民办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要确保同等享受政策。人社、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做好政策

申办、凭证简化、资金安排等工作,确保补贴按时发放到位。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毕业生以及就业困难少数民族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实施“一对一”援助,量身定制求职就业计划,在深度贫困地区开展送岗位上门活动,集中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

五、压茬推进,狠抓工作责任落实

(十四)深化组织领导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关系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大局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任务更加繁重,必须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层层抓好落实。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协调各有关方面推动工作落地,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认真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保障“机构、场地、人员、经费”四到位。各地公安、财政、银行等部门和单位要发挥职能优势,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十五)狠抓政策落实

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解读,采取海报宣传、微信推送、视频推介等高校毕业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帮助高校毕业生知晓政策、用好政策。全面精简政策凭证,凡可联网查询或承诺保证事项,一律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证明。加快实施“吉林省就业信息服务系统”推广工作,使政策申请、审核、发放全程信息化,确保政策及时兑现。综合运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密切跟踪经济运行变化对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影响,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十六)加强典型宣传

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青年成长成才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坚定爱国主义理想信念,把职业选择与国家发展相结合,面向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和基层一线建功立业。培育弘扬奋斗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树立一批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帮助高校毕业生正确认识自身价值,发挥潜能和专长,树立正确的就业创业观,施展才智,实现人生价值。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营造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2020年1月22日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 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

长府办发〔2020〕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政府关于审批制度改革的要求,实现项目审批“最多跑一次”的目标,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标先进地区、坚持改革导向,简化审批环节、依法加强监管,深化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提升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项目审批效率,落实建设工程质量主体责任,提高勘察设计质量。

二、改革内容

(一)取消一般工程强制性施工图审查制度

从实施之日起,除轨道工程外,不再强制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设单位可自行确定是否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

进行施工图审查的机构可以是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也可以是资质与施工图勘察单位相同或更高的其他勘察设计公司。

(二)实行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制

建设单位在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时,需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报告),并提交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应承诺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报告)完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勘察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

建设主管部门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报告)和勘察设计质量承诺书办理施工许可手续。

(三)实行专家评审制度

各级建设、人防、气象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类别和规模,按比例抽取项目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报告)进行专家评审。其中大型工程、城市综合体、体育馆、学校、医院、养老院、幼儿园等工程需100%进行专家评审,其他中型工程按不低于30%的比例进行专家评审,小型项目按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专家评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建部 51 号令)中规定的特殊工程,需 100% 进行消防专项专家评审。

专家评审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利用长春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设计文件数字化专家评审系统进行网上评审,要在发放《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出具专家意见。勘察设计单位应于收到专家意见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专家意见的整改并报原专家组审核。进行专家评审的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专家组审核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

专家评审的内容包括:建筑设计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是否符合工程建设标准,是否符合消防、人防、防雷安全性,是否符合我市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中水设施、海绵城市、雨污分流等专项工作的要求,及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四)严格落实勘察设计质量终身责任制

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服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的主体责任,以及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终身责任。

1. 建设单位责任: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先勘察、后设计;严格按照国家和吉林省、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实行招标发包,将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单位;不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筑工程质量;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违法变更施工图设计。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是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的第一责任人,终身承担责任;直接责任人(含分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等)对勘察设计质量依法依规终身承担相应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对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终身承担技术责任。

2. 勘察设计单位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要求承接勘察设计业务,无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勘察设计,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满足建筑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要求;符合国家颁布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能够满足施工需要;满足长春市关于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中水设施、海绵城市、雨污分流等专项工作的要求。要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保障措施,明确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设计)、校对、审核、审定等环节责任,并严格实行校审质量管理体系。

勘察设计单位要规范出图签字盖程序。勘察设计文件必须有勘察设计人员、注册执业人员、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注册执业人员资格专用章、出图专用章。

勘察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编制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第一责任人,终身承担责任。总工程师、总建筑师对负责的勘察设计文件终身承担技术责任。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及编制(设计)、校对、审核、审定等环节相关人员,依据职责对其签字盖章的勘察设计文件终身承担相应责任。

三、强化监管

(一)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市建委出台专家评审管理的相关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设计、质量、安全、建筑执法等部门的联动机制,确保勘察设计质量承诺制和专家评审制度落实到位。

(二)严肃追究责任

对专家评审和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者由于勘察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依法严肃处罚。对违反承诺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有关人员,同时采取下列措施,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

对建设单位违反承诺导致勘察设计质量降低的,责令整改,造成质量事故的,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并进行处罚。提高该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专家评审比例,对专家评审的项目提前专家评审程序,专家评审通过前不予发放《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承诺,导致勘察设计文件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其他规定的,提高该单位勘察设计成果的抽查比例,责令其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

(三)加强信用管理

按照国家、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有关文件和《长春市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将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和从业人员履行勘察设计责任情况纳入信用管理。

建设单位因勘察设计发包、质量管理、违反承诺等受到处罚的,通报行业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规定进行承揽和勘察设计的,降低信用等级,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环境污染或生态环境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建议省住建厅重新核定其资质等级。

四、实施日期

自2020年11月1日起新立项的项目或2021年1月1日前未完成施工图审查的项目适用本意见。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12日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长春市援企稳岗若干措施的通知

长府办发〔2020〕25号

(2020年6月12日长府办发〔2020〕25号发布,根据2020年11月14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长春市援企稳岗若干措施等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修改,根据2020年12月30日《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第二次修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长春市援企稳岗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春市援企稳岗若干措施

一、做好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参保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中小微企业,2020年返还标准由原来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金总额的50%,提高到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金总额的100%发放。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不超过6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重点倾斜受疫情影响冲击较大,未能持续营业且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宾馆、酒店、景区、旅行社、批发市场、会展、影剧院、广告等企业。(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社会保险局、市税务局,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以工代训稳岗扩岗。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根据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可将补贴范围扩展到各类企业。补贴标准按省规定执行,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文广旅局，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有序放开户外经营。每个城区指定若干商圈、街路、公共场所等区域，发展地摊经济、夜经济等。属地要加强对户外经营的管理。（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城管局、各城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启动新一轮消费券发放。额度为 1 亿元，重点面向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教育培训等服务业企业和夜经济发展等特殊时段。鼓励金融机构、社会组织促销活动等与政府消费券发放形成叠加。（责任部门：市商务局、市发改委、文广旅局，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鼓励汽车消费，促进汽车等大宗产品消费。（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六、加快支付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实现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全部清零，同时严防发生新的拖欠；加快政府采购资金结算进度，缓解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资金困难。（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政银企融资对接工作。广泛征集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分行业、产业开展专业化、规模化、常态化的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产业链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用足用好“预付贷”等金融产品，服务产业链配套企业融资需求。（责任部门：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快厂房和商业用房产权办理。根据企业申请，开辟绿色通道，依法为工业、商业企业加快办理厂房、商业用房产权，使企业能够以厂房商业用房产权作抵押贷款。（责任部门：市房管局、市建委、市规自局）

十、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财政贴息。安排 1000 万元资金，对通过市金服平台融资的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教育培训等服务业中小微企业给予贴息支持。贴息范围为 2020 年以来发生的贷款。（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文广旅局，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对经营困难较大的企业提供担保增信、过桥资金等支持。对各类工业产业园、商业综合体、双创基地等以租金收入为主营业收入来源的企业，以及容纳就业较多的各类服务业企业，有新增贷款需求的，通过市金服平台给予担保增信，降低担保费，帮助企业落实贷款，给予短期委贷支持并按余额给予利率优惠。对这类企业有倒贷需求的，给予短期过桥委贷资金支持，并适当降低利率。发挥风险缓释基金作用，加大对企业扶持力度。（责任部门：市财政局、文广旅局，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为租户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由市担保公司设计推出“惠租保”产品,对承租工业产业园、商业综合体、双创基地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免抵押低担保费。(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十三、推进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建立,通过金服平台推出“助企贷”产品,联合驻长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无抵押信用贷款支持,拟设立 5000 万元风险补偿金。(责任部门:市财政局)

十四、开展企业征信服务和提供大数据无抵押贷款。通过对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市金服平台征信功能,有效利用大数据资源,为企业征信画像,解决企业、银行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为企业提供更多维度征信服务,增加大数据无抵押贷款发放。(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政数局)

十五、探索研究小微企业特色金融服务。调动区级政府积极性,通过建立“政府+银行+担保”的合作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区内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信用贷款、担保等服务。(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十六、扩大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开展“远程视频线上申报、不见面”经办审核服务,进一步放宽申请条件,降低申报门槛,缩短审批时限。对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从 25% 下调为 20%,职工超过 100 人的占比从 15% 下调为 10%,贷款额度最高提至 500 万元。通过增加预算,提高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范围,优先面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教育培训等服务业企业放贷。(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文广旅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持续做好国家、省、市各项援企稳岗政策宣传和落实。充分利用“万人助万企”和市金服平台等载体,开展“线上政策辅导”,面向企业发放政策手册,做好国家、省、市各项援企稳岗政策的宣讲解读,开展政策落实对接系列活动,让企业切实享受国家、省、市的政策红利。(责任部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及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规范土地管理推进优惠政策落实的实施意见

长府办发〔2020〕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规范我市土地管理,保证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定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指标适度、合理向长春市高质量发展产业布局“四大板块”核心区域倾斜。在城镇开发边界划定中,合理为“四大板块”拓展区域预留弹性空间,保证各大板块发展空间需要。

二、符合国家、省确定优先和促进发展的汽车整车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汽车服务业,医药产业、IT产业、航天航空产业,影视文旅产业(TMT)、生命健康产业、数字产业(软件信息),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健康食品产业和投资10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可申请“点状供地”政策,给予用地指标单独保证。

三、对符合“四大板块”规划的主导产业,使用工业、仓储、科研、公共服务设施等性质的用地可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一)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供应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经营场所。

(二)可采取“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地政策的,租赁年期为5年,特殊投资在10亿元以上的大型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可延长至10年。

(三)对工业、仓储以及参照工业用地地价标准出让的项目在原有建设用地上新增建设项目,增加建筑面积,经审批提高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使用地下空间的,地下部分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四)工业、仓储用地出让金可先交50%,其余可在一年内缴清。

(五)在确定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医药、IT产业等省级重点产业工业用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70%执行,但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前期开发成本和依法应缴纳相关税费之和。

(六)明确地块引进项目“土地标准”,构筑公开透明、规范高效的新型招商模式,简化供地流程,容缺受理,保障项目开工建设。

四、严格按照规划控制长春高质量发展产业布局“四大板块”内房地产经营性用地规模,对各板块范围内已规划产业(工业性质)用地调整为房地产经营性用地的,调整后的房地产经营性用地出让收益100%收缴市级财政,但根据区域产业升级的需要,区域整体用地

性质按照程序调整的除外。

五、“四大板块”内各开发区要结合开发时序,拟订2020—2022年土地收储出让计划,确保项目落位用地保障,同时合理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六、推进土地资源整理“单元化”试点。在城区内选择试点区域,统筹土地资源要素、统筹开发建设、统筹实施时序、统筹成本分摊。各区政府综合考虑空间结构、行政区划、权属边界以及道路、河流、绿地等因素,按规划更新区和规划新建区申请报批土地整理单元。

七、城区范围内(不含双阳、九台)土地储备项目实施征拆包干,包干结余由各区统筹使用,包干亏损由各区自行承担。市土地储备中心会同市财政土地资金审核中心编制招标文件,通过定点采购建立房地产评估供应商库。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房地产评估机构编制包干费用估算报告,报市土地储备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和城区政府签订包干委托合同。

八、对包干项目按完成时限实施奖励制度,年度内如期完成征拆的,按包干费用的5%给予奖励;提前30%时限完成的,按包干费用的8%给予奖励;提前50%时限完成的,按包干费用10%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在预算中安排。年度内未按时限全部完成的,扣回下放城区该项目土地收益的10%,并列入市政府重点督办事项。

九、各城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土地成本包干执行的责任主体,应加强土地成本核算管理,不得将与储备项目无关的贷款利息、前期开发等费用计入土地成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据核算或审计结果供地。市财政局强化对市本级出让土地成本的审核,对开发区(包括省级开发区)建立异常成本复核机制,对土地出让收益明显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商服、住宅用地成本,由市财政局进行全面审核。对审核中发现存在不应计入成本的费用,市财政局将通过成本清算扣除或在年底结算中扣回。

十、调整各城区、开发区土地出让收入留用方式。将城区包干征拆土地收益的20%部分下放给城区,其余市里留用。开发区(包括省级开发区)商业、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出让收入的20%作为市级留用收入,原计提资金(基金)全部下放。工业用地土地出让收入100%返还给各城区、开发区。

十一、棚户区及危旧房改造项目,由城区政府对项目进行调查摸底,向市棚改办申报改造计划,报请市政府研究确认后适用棚户区改造政策,由各区政府按照规划更新区项目负责实施土地整理。对已经招标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在出让时,各城区、开发区要加大成本审核,确保成本真实准确。棚户区土地收益分配方式暂不调整。

十二、本实施意见出台后,我市已发文件与之冲突的条款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十三、本实施意见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配套细则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十四、本实施意见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4月23日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营造安全高效金融环境若干举措的通知

长府办发〔202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关于营造安全高效金融环境的若干举措》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营造安全高效金融环境的若干举措

为深化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营造安全高效金融环境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9〕6号),结合我市实际,全力营造我市金融安全高效的生态环境,打好金融风险防范攻坚战,切实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深化金融改革,实现金融高质量发展,制定本举措。

一、着力丰富金融业态,做大金融总量

(一)推动地方金融供给。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地方法人金融体系,增加多样、灵活、创新的金融供给。在盘活存量的同时,除银行、保险等传统金融机构招商外,把重点放在金融新业态招商,如产业基金、保理、融资租赁、互联网支付、市场化征信、资产管理、投资公司、中介机构等,丰富以中小(民营)法人金融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业态,争取壮大地方财源。抢抓新一轮东北振兴政策,争取与省金融监管部门一起,为我市争取新的法人金融机构牌照。(市金融办牵头负责,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市商务局、市合作交流办、市政数局、各县(市)区、开发区配合)

(二)推动金融产业集聚。围绕长春都市圈,发挥现代服务业主体作用,通过科学规划、高标准建设、优质引进、合理补充等务实举措,着力推动金融主体的物理聚集和金融要素的功能集聚,形成聚集总部、对接先进、辐射周边、带动区域的金融集聚格局。用足用好金融产业集聚政策,充分发挥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全力增强东北亚金融集聚区集聚能力和集群效能。以长春南部新城为依托,打造区域金融总部和特色基金小镇集聚的东

北亚国际金融中心；以长春新区为依托，形成科技投融资机构和人才聚集的区域性科技金融中心；以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依托，构建绿色生态金融中心。争取到2025年，传统金融行业实现法人机构全覆盖，新兴金融业态呈现全面发展局面。（市金融办、南关区、净月开发区、长春新区分别牵头负责，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配合）

二、推动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完善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体系

（三）创新金融降成本举措。推动开展“互联网+不动产抵押登记”，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落实收费减免有关政策要求，清理不必要的“通道”和“过桥”环节，努力实现零成本续贷。不断扩大试点范围，切实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开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情况考评排序，倒逼银行业提高服务质效。（吉林银保监局、市规自局、市房管局、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产业链金融服务。围绕汽车、轨道客车、生物医药、新材料、光电子、文化创意和信息技术等战略新兴产业，推动产业链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以核心企业为依托，以金融科技为手段，加强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积极通过应收账款、合同订单等开展融资业务。（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五）搭建“线上线下”双重金企对接平台。充分发挥政府的服务与桥梁作用，组织搭建金企对接平台，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重大项目。深挖长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线上服务效能，为企业融资提供稳定、规范、高效的“一站式”服务。开展线下实体融资对接活动，按行业梳理企业融资需求，定期组织政金企对接活动。（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金控）、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探索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扶持力度，建立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分散金融机构风险，重点支持有利于扩大就业、符合国家创新驱动战略、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的小微企业发展。对于符合贷款条件的项目发生的损失，按照一定比例予以补偿。（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七）积极稳妥去杠杆。配合监管部门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对长期亏损、失去清偿能力的“僵尸企业”，以及包括落后产能在内的所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产能，推动压缩退出相关贷款。对产能过剩行业中技术设备先进、产品有竞争力，虽暂遇困难但仍能恢复市场竞争力的优秀骨干企业，继续给予信贷支持。（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八）进一步提高金融扶贫效能。加大扶贫小额信贷宣传力度，稳步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工作，防范小额信贷风险。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对扶持生产和就业发展等脱贫攻坚项目加大信贷资金投放。（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九)加大金融对生态环保、科技创新的扶持力度。鼓励发展绿色金融,发展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保险,支持银行机构设立绿色金融专营支行,建立绿色金融事业部;加强科技创新金融服务,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在合理条件下助力科技成长型企业发展。(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聚焦企业上市和农村金改,全面深化金融改革

(十)完善农村新型普惠融资服务体系。制定出台《加快创建长春市农村新型普惠融资服务体系进一步深化我市农村金融改革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支持“三支柱一市场”(农村基础金融、物权增信、信用信息及农村产权交易市场)农村新型普惠融资服务体系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三支柱一市场”建设主体,新设农村金融机构及营业网点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给予适当补助。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作用。(市农村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一)打造涉农保险服务试点。鼓励现有保险公司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和保险基层服务网点,研究以订单农业保险实现融资。支持县级政府积极开展特色农业保险试点工作。支持在县域设立专业性保险公司,聚焦大病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民生领域开展业务。(吉林银保监局、市金融办、榆树、农安、德惠、九台、双阳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二)加大企业上市挂牌推动力度。出台《长春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行动计划》,把推动企业上市作为全市重点工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市)区、开发区责任,调动各方积极性,深挖上市企业潜在资源,构建上市服务体系,加大奖励扶持力度,加强督导考核。力争到2025年,境内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及吉林股权交易所“精选版”挂牌企业增加30%左右。加强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沟通,推进企业上市进程。(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四、深化对外开放和对内合作,建立高层次金融开放格局

(十三)推动金融对外开放。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有关举措》,放宽外资准入条件,积极推动国际金融机构来长落户、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业务合作。支持域内法人金融机构“走出去”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域内外金融机构互相参股,切实提升地方金融机构实力和市场竞争力。(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市财政局、市合作交流办、市外事办、市金融办、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四)深化金融合作交流。牢牢把握对口合作的契机,加强与天津、杭州等城市的交流协作。加快引进天津渤海人寿、融资租赁公司、浙商银行等金融(类)机构。同时,积极吸引基金公司、金融专业人才到我市落户和开展金融业务培训交流。(市金融办牵头负责,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合作交流办、各县(市)区、开发区配合)

五、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十五)落实金融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市金融风险防范化解领导小组,强化分析研判金融形势,做好金融风险应对,落实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为风险防控第一责任人责任,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做好牵头处置和协调配合工作。各行业主(监)管部门担起行业责任,树立管行业必须管风险的意识。财政部门要牵头做好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工作,严格在批准限额内举债,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妥善分类处置存量债务,建立健全地方政务债务风险预警机制。房地部门落实国家有关房地产信贷政策,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防范房地产泡沫。国有企业要建立债务风险化解机制,特别是平台公司要按照市场化的原则推进市场化改革,提高平台公司债务承载能力和债务风险化解能力。严格落实岗位责任,严格分层级、分行业、分环节做好相关工作。(市区两级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六)加强地方法人金融风险管控。落实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主体责任,完善市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处置化解工作机制,督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强和完善内部治理和内控体系。对已经出险的法人机构,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定防范和化解方案,并按照时限要求化解风险;对未出险的,定期排查,做好预案。(市区两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处置化解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七)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建立健全非法集资和“套路贷”处置体制机制,联合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和属地政府开展对非法集资和“套路贷”高发领域专项整治和排查;把握好金融风险处置节奏和力度,对已经立案的金融风险案件由公检法等部門组织侦破挽损,对已出险但公安机关尚未立案的,由区级成立实体化专班,联合公安、检法、信访、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研判案情、风险化解、信访维稳等工作;着力推动东盟、文投等大案要案处置,推动对交办陈案的化解,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市区两级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八)防控互联网金融风险。按照国家和省要求,积极稳妥开展互联网风险整治,把握时限,逐渐出清。防范化解各类交易场所风险,积极做好吉林北方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与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整合工作,指导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等4家交易场所重新履行报批手续,指导吉林北方国际金融资产交易所按计划对违规产品进行压降退出并做好风险防范,指导文交所做好邮币卡风险前期数据准备及风险处置方案制订。按照省里要求,监督交易场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活动。(市区两级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十九)建立风险防控协作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加大金融、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力度,在市场准入、过程监管以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处置等方面加强协作,维护正常金融秩序;构建应急风险处置机制,确保应急事件处置得当,做到“早预案、早发现、早介入”。(市区两级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强化地方金融风险防控督导考核。对于陈案处置、金融风险防范工作等建立定期通报机制,督促金融风险陈案化解和金融风险的及时处置,将金融防风险考评结果纳入绩效考核。(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保障体系建设

(二十一)加强高素质金融人才培养。与高校、科研院所以及知名金融机构建立金融智库,为地方金融发展提供智力支持;通过选调、机构交流任职挂职以及引进高端金融人才、加强业务培训等方式,解决金融人才不足问题。(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吉林证监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二十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注重运用微博、微信、论坛、网络直播等新媒体和技术手段,与传统媒体相结合,普及金融知识和金融领域法律,宣传金融政策,强化风险意识,增强社会吸引力、扩大影响力,营造金融与经济共同发展的良好氛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金融办、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长春市科技局关于印发 《长春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长科规〔2020〕1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市科技局制定了《长春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11月24日

长春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加快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和《中共长春市委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推进产学研用合作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是指围绕长春市重大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的独立法人机构。主要功能包括:

(一)开展技术研发。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围绕重点技术领域的前瞻性技术、关键共性技术、产业核心技术开展技术研发活动,增强源头创新供给能力;

(二)转化科技成果。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体系,完善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开展技术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三)孵化科技企业。以技术成果为纽带,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培育功能,辐射带动一批科技型企业共同发展;

(四)集聚高端人才。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及人才成长规律的创新机制,以多种方式吸引海内外高端人才及团队参与合作,培养造就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

第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不包括主要从事生产制造、计算机编程、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机构或单位。

第四条 长春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负责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动态管理和绩效评估等工作,协调解决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二章 备案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备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长注册的独立法人机构,并稳定运营1年以上。

(二)具有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和研发投入、研发基础条件。研发人员占职工总人数比例不低于30%,其中硕士或中高级职称以上研发人员应占研发人员总数的30%以上。依托国内外高水平科研平台,有研发经费来源和研发经费投入。拥有开展研发、试验、服务所必需的科研设施、科研仪器和固定场地。

(三)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

(四)具有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实行市场化引人和用人机制,建立与创新能力和创新绩效相匹配的收入分配机制。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依照章程管理运行,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建立科学的研发组织机制、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五)具有明确业务发展方向。以技术研发为核心功能,研究成果以技术许可和转让方式等予以转化,并在创业孵化育成、研发服务等方面具有特色与成效。对未来3-5年的发展有明确的目标和清晰的规划。

(六)近两年来,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第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组织申报长春市新型研发机构的通知,申请单位填写《长春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表》。

(二)组织推荐。各县(市)区、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对申请表进行初审,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汇总后报送市科技局。

(三)备案审查。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结合实地考察论证提出综合审查意见。

(四)结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综合审查意见,提出备案意见,对通过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名单。

第三章 管理与绩效评估

第七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

组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新型研发机构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强化政治引领,切实保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位。

第八条 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通过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自颁发资格之日起有效期为2年。在2年资格期满前,市科技局组织对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绩效评估,评估通过的继续获得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不参加评估或评估未通过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第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作为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每年1月31日前撰写并向市科技局提交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新型研发机构如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应在事后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进行资格核实后,维持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未通过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十条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应依法进行登记管理,运营所得利润主要用于机构管理运行、建设发展和研发创新等,出资方不得分红。

第十一条 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进行登记管理。鼓励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运营所得利润不进行分红。

第十二条 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监督问责机制。对发生违反科技计划、资金等管理规定,违背科研伦理、学风作风、科研诚信等行为的新型研发机构,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处理。

第四章 扶持措施

第十三条 对备案新型研发机构,根据评估绩效择优给予后补助支持。

第十四条 在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研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科技创新券政策、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开展职称评审等方面,给予备案新型研发机构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同等的待遇。

第十五条 企业类新型研发机构,依照国家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个人所得税、科技创新进口税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的通知

长市监〔2020〕60号

各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直属、派出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精神,稳就业、稳外资、稳投资、保就业、保市场主体,支持我市各类市场主体复工复产,深化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激发市场活力,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局制定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已经市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具体执行办法参照法制处指导通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8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清单

适用规则

一、为面对疫情防控新形势,帮助各类市场主体渡过难关,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激发市场活力,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深化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实现长春市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处罚事项的清单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清单。

二、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各执法单位要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等规定,对本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结合案件的事实和证据综合判定,对轻微违法行为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行政指导等措施引导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三、本清单所称轻微违法行为,是指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

法行为。

四、本清单所称处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所列的警告、罚款等所有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种类。

五、对本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行采取责令改正等行政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后当事人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行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处罚,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六、当事人的行为属于本清单所列轻微违法行为,其他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照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七、本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符合不予处罚情形的其他轻微违法行为,应当不予处罚的,不得给予处罚。八、当事人的行为属于本清单所列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后当事人未及时改正的,依法处罚。

九、本清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清单施行以前已经立案调查但尚未作出处理决定且符合清单明确的不予处罚条件的违法行为,适用本清单。

十、本清单由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制处负责解释。

一、市场主体登记、备案类:

(一)违反《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经营活动,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二)违反《公司法》第七条第三款、《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

(三)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七条第四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未依法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的;

(四)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

(五)违反《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代表机构从事第十四条规定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

二、广告类:

(六)违反《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广告引证内容真实准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或对引证内容的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没有明确表示的;

(七)违反《广告法》第十二条,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但确实取得专利权且专利有效的;

(八)违反《广告法》第十四条,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注“广告”字样,但内容具有可识别性,能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

(九)违反《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首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十)违反《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话和规范汉字的;

(十一)违反《广告语言文字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广告中单独使用汉语拼音的;

(十二)违反《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

(十三)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已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且在有效期内,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或《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

(十四)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医疗机构未按照《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核准的媒体类别发布医疗广告的;

(十五)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一条,已通过广告审查机关审查取得《农药广告审查表》且在有效期内,发布农药广告未标明农药广告批准文号的;

(十六)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第十条,已通过广告审查机关审查取得《兽药广告审查表》且在有效期内,发布兽药广告未标明兽药广告批准文号的。

三、电子商务、合同管理类:

(十七)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十八)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的;

(十九)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十)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二十一)违反《吉林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第五条、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的规定,格式合同提供方未按照规定履行合同文本备案义务的;

(二十二)违反《吉林省合同格式条款监督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格式合同提供方未按规定履行提示、告知义务的;

四、商标类：

(二十三)违反《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在自有网站、形象宣传片等非公共媒体、场所使用“驰名商标”字样,但未突出使用的;

(二十四)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许可使用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

(二十五)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二十六)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要求保存的。

五、特种设备类：

(二十七)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

(二十八)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二十九)违反《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的;

(三十)违反《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建设单位未向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及电梯使用标志的;

(三十一)违反《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未向电梯使用管理单位移交完整的技术资料的;

(三十二)违反《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发生变更,原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将电梯安全技术档案完整移交接管单位的,未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的;

(三十三)违反《长春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规定将维护保养单位名称、许可范围、办公地址等信息录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系统的,未按照规定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维护保养单位名称以及应急救援和投诉电话的,未按照规定公布维护保养信息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和保存维护保养和故障记录的。

六、计量类：

(三十四)违反《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三十五)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或者未标注净含量的;

(三十六)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

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

(三十七)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

七、商品条码类:

(三十八)违反《吉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生产的预包装产品未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和使用商品条码的；

(三十九)违反《吉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系统成员信息变更后,未按规定到编码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手续的；

(四十)违反《吉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系统成员未按照国家标准编制商品条码的；

(四十一)违反《吉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生产企业使用在境外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商品条码,未向所规定的编码分支机构备案的；

(四十二)违反《吉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商品条码的,伪造、冒用厂商识别代码和商品条码或者将其他形式的条码冒充商品条码的以及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商品条码的；

(四十三)违反《吉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销售者销售违法使用商品条码商品的；

(四十四)违反《吉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销售者对已经标注合格商品条码的商品,另行编制、使用店内条码的；

(四十五)违反《吉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印刷企业承接商品条码印刷业务,未查验委托人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境外同等效力证明文件并复印存档的。

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类:

(四十六)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四十七)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四十八)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因疏忽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全,但被委托企业取得该产品生产许可证,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九、认证类:

(四十九)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

(五十)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已通过认证而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五十一)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五十二)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十、食品类:

(五十三)违反《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

(五十四)违反《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未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十五)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五十六)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五十七)违反《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

(五十八)违反《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未按规定建立进货和销售台账的,或者未保存到规定年限的以及记录不完整的,小作坊未按规定张挂许可、营业执照、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但人证相符的;

(五十九)违反《吉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未及时备案但按食品安全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的。

十一、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类:

(六十)违反《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药品零售企业(不含连锁总部)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

(六十一)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自查报告的;

(六十二)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经营二类医疗器械未按要求备案的;

(六十三)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购销医疗器械,没有及时登记查验或销售记录,记录有一般性的失误,个别项目记录不全的;

(六十四)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

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六十五)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

十二、产品质量类:

(六十六)违反《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情节轻微的;

十三、消费者权益保护类:

(六十七)违反《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八条,未按照规定出具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或者消费明细的;

(六十八)违反《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

(六十九)违反《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场开办者未审查入场经营者主体资格的;

(七十)违反《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教育培训的经营者未如实告知消费者相关情况的。

长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长信办函〔2020〕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是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的重要手段。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家2020年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新要求切实提升城市信用监测排名的通知》（吉政数信用〔2020〕4号）等关于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的要求，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建立信用承诺机制，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在申请市场准入时的手续，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依托信息公示，提升市场准入的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努力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二、使用范围

（一）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

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是指在本市区域内向各级行政机关提出行政事项申请的各类市场主体，包括法人、个体工商户、其他各类组织和自然人。

（二）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单位

1. 具有市场监管职能的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安全生产、建筑市场、环境保护、物价、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行业主管部门；
2. 具有政策扶持、资金补贴、资格认证、资质认定等行政审批职能的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
3. 具有仲裁、公证、鉴定等职能的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
4. 其他根据业务需求需要建立信用承诺机制的单位。

（三）信用承诺制度的类型

1. 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引导企业在“信用长春”网站主动作出综合信用承诺、产品质量等专项承诺，公开声明产品服务标准、质量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2.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由行政审批机关根据各自权责清单,研究制定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申请时,行政审批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按告知承诺书格式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3. 行业自律型信用承诺。由行业协会商会根据行业特点,统一制定行业自律承诺格式文本,组织会员作出承诺,并在“信用长春”网站上公示。

4. 容缺受理型信用承诺。在办理行政审批以及其他事项时,除法律法规明确要求提供的材料外,相关材料不齐全情况下,有关部门在市场主体提交信用承诺书后可先行受理。5. 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开展信用修复工作时,应要求失信主体承诺一定时间内不再产生新的失信行为,违反信用承诺的,将在一定时间内不被给予信用修复的机会。

三、承诺内容

各类型承诺书内容可参考以下条款(不强制要求):

(一)承诺本单位(个人)提供的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和事务管理,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不违约毁约,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个人)自愿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和失信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信用网站向社会公示信息;

(六)根据行业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结合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四、信用承诺程序

(一)规范承诺书格式文本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行业组织应根据本行业特点和工作实际自行制定本行业领域信用承诺书格式化文本,并通过“信用长春”、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大厅等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布。《信用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市场主体名称、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行政区划代码、主管部门、承诺内容、承诺日期等。

(二)作出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书》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信用承诺对象为企业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交接受承诺的部门或行业保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

书》产生后,应由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将信用承诺信息推送至“信用长春”网站。

(三)信用承诺应用 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通过“信用长春”网站向社会公示,将信用承诺履约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信用等级评定、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各级行政机关在办理行政事项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诚信典型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民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四)信息变更

已公示的信用承诺书如存在不准确、变更或者失效情形的,各地各部门应在信息变更或者失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并重新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督查考核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今年5月底前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信用承诺工作机制。信用承诺制度建设和信用承诺书公示工作将纳入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范围,市信用办将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建立信用承诺机制、开展信用承诺、公示信用承诺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定期通报,确保信用承诺机制落到实处。

(二)注重承诺运用

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和不良信用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

(三)加强宣传引导

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用承诺制宣传教育,普及信用知识。结合日常执法监管、专项检查等活动,让市场主体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与要求,引导作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附件:《信用承诺书参考模板》

1. 信用承诺书(主动公示型示例)
2. 信用承诺书(审批替代型示例)
3. 信用承诺书(行业自律型示例)
4. 信用承诺书(容缺受理型示例)
5. 信用承诺书(信用修复型示例)

长春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

长春市财政局、万人助万企总调度室

关于申请长春市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的通知

长财金〔2020〕1623 号

各区(开发区)财政局,各相关金融机构,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复工复产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做好“六稳”、落实“六保”

的工作要求,着力帮助我市小微企业渡过难关,根据《长春市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长府办发〔2020〕1 号)等要求,现将申请长春市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纾困专项资金)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按照“依法依规、公平公正、财政引导、放大效应”的原则,最大限度发挥市属金融企业金融资本的引导放大功能,通过分期分批、稳妥实施的方式,激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促进小微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资金规模及适用范围

(一) 资金规模

1. 长春市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首期规模暂定为 300 亿元,具体通过贷款承办银行信贷资金落实。

2. 对小微企业单笔贷款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特殊情况下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 适用范围

1. 在长春市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20〕300 号)中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

2. 企业在 2020 年 1 月之前生产经营正常,目前因受疫情影响产生暂时性流动困难,经过帮扶能够较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能力;企业征信记录良好、正常纳税,具有采购订单及销售合同、真实有效交易背景的小微企业。

3. 根据我市受疫情影响较大小微企业所属行业的实际情况,重点对生产生活服务类、交通运输类、文化旅游类、创投类、高新技术类、数字经济类、农业及农产品加工类、经贸类

小微企业等提供政策支持。

三、职责分工

市万人助万企总调度室:负责协调组织各级助企机构摸排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贷款融资需求,对企业是否符合纾困专项资金适用范围进行初步筛查后,将申请小微企业纾困资金的企业名单提供给市财政局和市金控集团。

市财政局:负责对纾困专项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 利率的 30% 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采取“先付后贴”方式,小微企业先行支付利息,市财政局再按期拨付贴息资金。

各区(开发区)财政局:负责审核本区相关金融机构报送的财政贴息申报材料,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

市金控集团:负责协调贷款承办银行、担保公司及长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机构,复核纾困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名单,具体落实纾困专项资金贷款的相关工作。

(1) 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负责提供贷款担保服务并提供优惠担保费率,企业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年,且可以按照贷款期限分两期缴纳。

(2) 长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负责根据纾困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名单对申请企业进行线上审核,协助小微企业线下对接银行,经小微企业授权后,向贷款承办银行提供企业征信,撮合成交;指导和帮助企业申报财政贴息资金;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和信息,对纾困专项资金发挥的作用和成效进行初步评价。

贷款承办银行:负责通过长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网址:<https://cczhjf.ccjrkg.com/>)线上发布纾困专项资金产品,对符合贷款支持条件的企业提供利率不超过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优惠贷款。贷款承办银行暂定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吉林银行、九台农村商业银行。

四、运作模式

(一) 确定名单。市万人助万企总调度室协调组织各级助企机构摸排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贷款融资需求,并协调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建委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后,分批次汇总纾困专项资金申请企业名单,将相关情况提供至市财政局。市金控集团协调贷款承办银行、担保公司及长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协助企业申请纾困专项资金贷款。

(二) 发布产品。贷款承办银行在金服平台线上发布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产品。

(三) 企业申报。需求企业在金服平台线上注册并提交融资需求,选择贷款承办银行。

(四) 放贷及担保。贷款承办银行按程序对申请的企业进行资格审核,确定纾困贷款支持企业及授信额度,并及时发放贷款。需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按程序审核后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五) 财政贴息

1. 贴息内容

对纳入纾困企业名单,企业获得的指定种类的贷款,由市级财政按照 LPR 利率的 30% 给予贴息,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企业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享受贴息资金。申请贴息的单笔贷款补贴期限最高为 12 个月。

2. 申报条件

- (1) 纳入纾困企业名单,且已获得贷款。
- (2) 已获贷款为贷款承办银行在金服平台线上发布的纾困专项资金产品。

3. 申报审核拨付程序

(1) 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长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线上提交企业基本信息及申报贷款贴息政策的申请。

(2) 对经过金服平台审核通过的企业,由在长一级金融机构负责审核小微企业的资质,并汇总发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将贴息申请材料报送到金融机构注册地所在区(开发区)财政局,同时向金服平台提交申请。

(3) 各区(开发区)财政局组织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汇总本区相关金融机构报送的贴息申报材料上报市财政局。

(4) 市财政局聘请中介机构对申报单位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或资料不齐备的申请将不予受理。

(5) 审核通过的项目,在长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网站上进行公示。

(6) 贴息采取“先付后贴”,即企业先行支付利息,再由金融机构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25 日前向区(开发区)财政局递交上季度贴息申请,逐级审核通过后,由区(开发区)财政局将贴息资金拨付给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及时将贴息资金拨付到企业账户上,并定期向区财政局反馈贴息资金拨付情况。

4. 申请材料

- (1) 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和申报表(详见附件 1);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3)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 (4) 银行放贷给企业的凭证;
- (5) 企业向银行偿付利息的财务凭据(复印件并加盖银行公章)及其它相关材料;
- (6) 企业和银行分别出具真实性声明(详见附件 2);
- (7)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五、有关要求

(一) 获得纾困专项资金贷款的企业,不得改变贷款用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偿还除银行贷款以外的企业其他债务、金融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个人消费以及投资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二)申请纾困专项资金贷款的企业,应积极配合金融机构做好贷款申请、审查工作,及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按照金融机构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贷款手续。

(三)获得纾困专项资金贷款的企业,应积极配合金服平台做好数据、信息统计和提供工作,并根据企业实际纾困情况及时反馈纾困资金成效。

(四)获得纾困专项资金贷款的企业出现代偿风险,按照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的相关规定,风险补偿基金、银行、担保公司分别承担相应的贷款风险责任。

(五)金融机构、企业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据实上报,严禁弄虚作假,应对其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直接承担责任。

(六)各区(开发区)财政要切实承担审核责任,对资金申报材料认真核实,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并承担主体责任。

(七)各金融机构的申报材料要做到规范、完整,统一装订报送。

此政策自通知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暂定一年。

联系人及电话:闻竹 89865690 刘力嘉 85332317 王瑜 80833936

附件:1. 贷款贴息申请表

2. 真实性声明

3. 企业融资需求登记表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万人助万企行动总调度室

2020年10月28日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长财会〔2020〕998号

各城区、开发区财政局：

根据省委省政府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政策部署，吉林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吉财会函〔2020〕906号），提出相关要求及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要求一并执行。按照区域管理原则，各城区、开发区财政局按照省市要求贯彻落实，做好宣传指导工作，确保全区覆盖，不落一户。加强日常监督指导工作，为企业做好服务，努力提升企业的价值创造力。

附件：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长春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8日

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吉财会函〔2020〕906号

各市（州）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各县（市）财政局：

为落实好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实施企业培育行动，按照《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吉个转企〔2019〕1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指导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现就相关会计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根据《通知》要求，对“个转企”企业财务人员进行免费会计业务培训，并指定专人负责会计业务咨询和指导服务。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8号)要求,指导“个转企”企业建立会计机构或配置专职会计人员。“个转企”企业如不具备建立会计机构或配备专职会计人员的,可引导采取代理记账方式开展财务会计工作。按照《通知》要求,各地可视实际和财力状况,通过委托第三方记账专业机构方式为“个转企”企业提供1年以上代账服务。

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指导“个转企”企业依法依规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会计核算。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督促“个转企”企业依法缴纳税款。

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指导“个转企”企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

六、鼓励各地在“个转企”会计服务工作中,扩展工作思路,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个转企”企业加强财务管理工作,提升企业的价值创造力。

吉林省财政厅
2020年6月4日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长春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通知

长财采购〔2020〕702 号

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

为进一步营造公开公平和充分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规范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了《长春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对照执行，坚决杜绝负面清单中的禁止事项。

本通知由长春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长春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略）

长春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10 日